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素玠

臺灣中部地方菁英田中陳紹年
之研究

The logo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tylized design. It features a central figure that resembles a traditional Chinese symbol, possibly a 'shu' (書) or a similar character, surrounded by a decorative border. The logo is rendered in a light purple or blue color.

研究生：謝泊諭 撰

2018年7月

致謝辭

碩班這四年受到非常多人的照顧，有你們真好！

首先謝謝我的指導教授張素玠老師，張老師非常忙碌，而我又趕著畢業，讓老師常常在忙研究計畫、研討會、鄉鎮志的時候，還要特地為我撥空修改論文，也謝謝老師不設限的讓我自由發揮，但在我卡關的時候總是神來一筆，讓我可以順利寫下去。口試委員王志宇老師以及蔡淵絜老師，提供很多新的觀點與建議給我，很謝謝老師讓我知道，學術論文需要寫出那個時代的感情，可以讓文章變得更有溫度。還有其他老師，許佩賢老師、蔡錦堂老師、陳志豪老師、吳密察老師，在課堂上課及課後的提問總是有很多收穫。

也謝謝田野調查過程中，所有訪問過的人，劉耀南老師、陳東寶先生等人，以及陳家後代子孫，尤其是陳時宰夫婦，以及陳時蠡夫婦，在我多次反覆詢問類似問題的時候，仍能不厭其煩的回答我，更把我當成孫女一樣對待。

我的研究所同學皇志、曉梅、涵云、品君、芷瑋、毓哲，我想我會懷念讀研究所的這些日子，有一大半的原因來自你們，因為跟你們一起上課、一起討論、一起考察、一起練舞、一起吃飯的日子，實在太美好而珍貴。也謝謝你們在最後一年，雖然無法常常見面，但我們總是透過通訊軟體噓寒問暖，討論彼此論文到底卡在哪一點。所上的學弟妹新元、葉昕、佳靜，謝謝你們在我無法上臺北的時候幫我找資料，需要繳交資料的時候，也總是透過你們的協助，才能順利完成。

美麗的助教維倫學姊，妳總是很細心地提醒我該交什麼、該注意什麼，因為有妳，我才能順利畢業。

我的大學同學靜怡、宗達、盈儒、周瑜、乃哲、愛力等人，在論文卡住時跟你們的對話，是我的精神糧食，總是能讓人愉悅而放鬆。我的二林高中同事們，鈺宏、建凱、欣穎、盈慧、姿慧、穎臻、秋萍等人，謝謝你們總在我工作、課業兩頭燒的時候鼓勵我。還有豆子、泓伶總是提供溫暖的小窩給我休息。

最後，要感謝我媽媽，每當我寫到不耐煩的時候，媽媽要忍受我的臭臉；媽媽幫我整理堆滿論文、雜亂不堪的房間，然而我卻找不到資料的時候，媽媽要忍受我的脾氣。但無論我怎樣，媽媽總是很關心我，還熬雞湯給我喝，煮好料給我吃，媽媽謝謝妳。

還有很多很多人，無法一一答謝，但泊論真心感謝你們！

摘要

本論文以陳紹年為研究對象，探討地方社會菁英在清領後期到日治時期的角色意義。陳紹年（1852-1915）為田中陳家發展之壯大者，秀才出身，曾協助官方進行清賦，擔任儒學訓導，募勇團練，維持地方治安等，扮演官方與民間的中介者，是彰化田中地區重要的地方社會菁英。

日治初期，參與雲林事件招撫簡義一事，是陳紹年能將其在清領後期的影響力延續與擴大的關鍵，此後進入地方基層行政體系，擔任參事、街庄區長等職，並帶領居民進行遷街；經濟方面，參與甘蔗製糖，販賣鴉片，樟樹造林，參與彰化銀行設立；教育文化方面，不僅擔任公學校學務委員，並參與捐款興建臺中中學校，更創建詩社蘭社，透過蘭社，參與全臺各地詩社活動，與全臺士紳進行交流。臺灣總督府透過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利權攏絡陳紹年，以透過陳紹年掌控地方社會；而陳紹年則利用總督府給予的利權，擴大其身家勢力，其影響力漸漸從彰化田中擴張到臺中、南投等地，雖非全國性菁英，但至少已是臺灣中部地方菁英。然而，陳紹年的經歷在田中地區是獨特的，但將其放置於日治時期的脈絡下，其經歷在全臺士紳中，並非特例，可知陳紹年在地方社會下的特殊性與全臺社會下之普遍性。

關鍵字：陳紹年、田中、社會菁英、雲林事件、田中遷街、製糖業、鴉片專賣、彰化銀行、蘭社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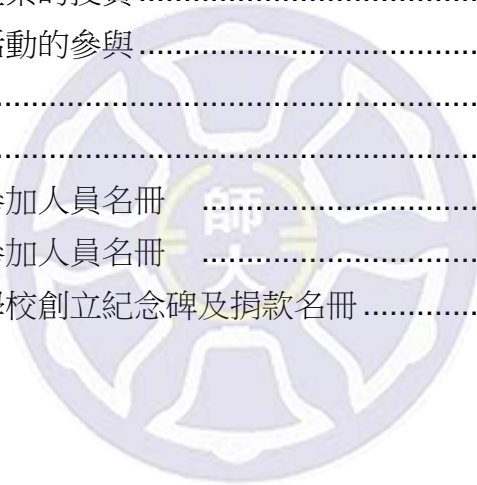
This study took Chen, Shao Nian as the research object. It discussed the significance role of local social elite between late Qing dynasty and Japanese occupation. He was a xiucai in the late-Qing Dynasty. He provided help to clear up the land tax, took charge of Confucianism discipline, assisted to raise soldiers to guard, and maintained public security, and has been an intermediar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 He was an important local social elite in TienChun, Changhua.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attending the Yun-lin Event of recruiting the leader, Jian- Yi, was the key point of continuing and expending his effect. After that, he was in charge of basic administration system as an advisor and district government. He also leded residences moving to different street in Teinchun. In economic respect, he participated making sugar out of sugar cane, selling opium, planting camphor forest, and assisted establish Bank of Changhua. I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respect, not only being part of student affair, donating money for establishing Taichung Junior High school, but also founded poem club and orchid club. He crossed current poems with poem clubs everywhere in Taiwan through orchid club. Taiwanese governor befriended Chen, Shao Nian with an ulterior intention through the rights of politics and economics in order to control the local sociality by Chen, Shao Nian. However, Chen, Shao Nian took advantage of the rights that Taiwanese governor gave him to expend his own force. His influence expend from Changhua to Taichung and Nantou gradually. Although he was not an elite national-wide, he was an elite among mid-Taiwan. And yet, his experience in Tienchun area was unique. But placed him in Japanese occupation, his background among the gentry in Taiwan, he was not a special case, simply to know that the distinctness of Chen, Shao Nian in local society and the universality of Chen, Shao Nian in national wide.

Key words: Chen, Shao Nian ∙ Tienchun, social elite, Yun-lin Event, moving to different street in Teinchun., sugar industry, opium selling, Bank of Changhua, orchid club.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田中陳家的發跡.....	13
第一節	田中的自然與人文環境	13
第二節	田中央陳家早期的發展	19
第三節	陳紹年的崛起.....	23
第三章	政權轉換之際的陳紹年.....	29
第一節	雲林之役.....	29
第二節	帶領遷街.....	39
第三節	地方鄉紳到地方行政官僚.....	42
第四章	新興產業與文教活動的參與.....	53
第一節	新興產業的投資	53
第二節	文教活動的參與.....	75
第五章	結論	85
參考書目	89
附錄一	郁郁社參加人員名冊	99
附錄二	謙謙社參加人員名冊	102
附錄三	臺中中學校創立紀念碑及捐款名冊	103



圖次

圖 2-1	1898年日治二萬分之一堡圖	13
圖 2-2	彰化縣行政區域圖	14
圖 2-3	田中鎮行政區域圖	14
圖 2-4	1897年日治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之一圖	15
圖 2-5	明治31年(1898)新、舊街位置圖	18
圖 2-6	民國74年(1985)新、舊街位置圖	18
圖 2-7	田中陳紹年家族世系簡表	20
圖 2-8	竹山社寮開漳聖王廟旁敬聖亭	22
圖 2-9	竹山社寮開漳聖王廟旁敬聖亭碑文	22
圖 2-10	陳紹年	23
圖 2-11	陳紹年因清賦有功賞加訓導銜之件	24
圖 2-12	陳紹年分發訓導一摺	25
圖 2-13	東螺保聯甲局董即用訓導陳紹年奉命捕捉匪徒余阿桂一摺	26
圖 2-14	陳紹年臺灣新海防捐輸第六次請獎一摺	28
圖 3-1	大正4年(1915)臺中廳廳長枝德二給陳芳輝的悼文	37
圖 3-2	大正4年(1915)民政長官內田嘉吉給陳芳輝的悼文	37
圖 3-3	陳紹年勳章授予文件	38
圖 3-4	授與陳紹年紳章之文書	51
圖 3-5	紳章第26號—陳紹年	51
圖 4-1	明治39年(1906)2月陳紹年、葉惠清申請官有地無償借貸開墾之文件 54	
圖 4-2	陳紹年蔗園業主權讓渡林鶴壽之文件	58
圖 4-3	陳紹年「阿片烟膏取次人」任命文件	60
圖 4-4	陳紹年協助土地調查之賞狀	65
圖 4-5	陳紹年協助戶口調查之賞狀	65
圖 4-6	明治38年(1905)6月6日彰化銀行第一屆取締役、監察役合影	67
圖 4-7	明治41年(1908)彰化廳長圈選之彰化銀行取締役及監察役名單	67
圖 4-8	大正3年(1914)2月25日取締役、監察役與板垣退助之合影	73
圖 4-9	陳紹年被推薦為臺灣同化會評議員之文件	73
圖 4-10	明治32年(1899)陳紹年開設市場申請許可文件	74
圖 4-11	陳紹年贈詩若龍、建中、元圭、內田長官	80
圖 4-12	陳紹年寫文感謝臺中廳廳長枝德二	80

圖 4-13	〈水沙堂記〉紀錄陳紹年小時在林圯埔讀書一事.....	82
圖 4-14	明治45年（1912）櫟社創立十週年紀念大會之陳紹年詩作.....	83
圖 4-15	與櫟社林癡仙（林俊堂）之詩作.....	84



表次

表 4-1 明治30年（1897）至明治40年（1907）各年度鴉片營業者之數量.....	59
表 4-2 明治30年（1897）至明治40年（1907）臺中彰化地區阿片烟膏取次人.	61
表 4-3 彰化銀行明治38年（1905）至大正4年（1915）之專務取締役、取締役、 監察役名單.....	67
表 4-4 明治38年（1905）至大正4年（1915）曾經任職彰化銀行取締役、監察 役之臺灣人簡歷	69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筆者任教於彰化縣的某國中，教書幾年後深感專業知識不足，加上出生成長在臺灣，但對中國、世界歷史的了解程度卻遠多於臺灣歷史，因此決定報考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也順利進入就讀，當時就決心以家鄉田中為研究主體，但主題遲遲沒有確定，直到民國 105 年（2016）的春節假期在田中鎮上的某間咖啡廳，巧遇熱愛家鄉田中並積極從事社會運動的農村武裝青年主唱—阿達，在他的介紹之下，認識了田中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許育勝老師，透過許老師認識了田中名醫陳景崧的兒子陳時宰醫師，陳家對於家族歷史十分關心，也鼓勵筆者研究陳家，所以筆者就開始涉獵相關資料。

根據《新修彰化縣志》（預計 2018 年出版）的人物志統計，入傳人物共 887 人，田中鎮（包含出生或活動範圍）有 29 人，而田中陳紹年家族就有 4 人（陳貞元、陳紹年、陳景崧、陳時英），且在彰化縣所有家族中有四代人傳的，只有田中陳紹年家族與鹿港丁家¹，可推知陳紹年家族在彰化縣有一定的重要程度。（彰化人物數量，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出版之內容為準。）

再者，有關田中之書籍、網站，甚至從耆老、文史工作者口中都看到或聽到，陳紹年曾經幫助日本政府招撫抗日份子柯鐵，且田中曾在陳紹年領導之下，由沙仔崙搬遷至田中央，甚至火車站不設在北斗卻設在田中，也與陳紹年有關等事。

從中可知，陳紹年對於日治時期田中的發展有一定的影響力，這也勾起筆者的興趣，想去尋找出招撫柯鐵、田中遷街、田中火車站的設立與陳紹年的關係，並在搜尋資料的過程中，看到了許多「傳說」，因此想透過歷史研究方法考證，並藉此探究陳紹年在地方上的影響力，與其為何有影響力之因，及其影響力累積的過程。田中陳家的發展，可說是奠基在陳紹年之時，因此本論文將以陳紹年為核心，從政治、經濟、文化活動三個面向，探討他如何成為地方社會的重要領導人物，如何將影響力從清領末期延續至日治時期，以及陳紹年本人在日治時期的

¹ 張素玢等編，《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彰化：彰化縣政府，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角色定位。

陳紹年家族遷移臺灣早期曾數次搬遷，加上田中地區曾多次歷經水災、火災，資料保存不易，以日治時期的記載較多，故本文研究以陳紹年（1852-1915）為核心，研究時間主要集中於明治 28 年（1895）日本治臺至大正 4 年（1915）陳紹年逝世。陳家遷臺初期活躍於南投名間、竹山，至陳紹年才於田中有較多的活動紀錄，故本文研究區域除了田中之外，尚包含南投名間、竹山，以及彰化北斗、溪州等鄰近地區。

二、研究回顧

陳紹年為地方性的社會領導人物，研究回顧以陳紹年為核心，兼及陳氏家族及田中，以下回顧相關的研究，包含田中地區、社會領導階層、家族史、陳家相關、經濟活動之研究。

(一)田中地區相關

陳紹年的活動區域不僅在田中，還涵蓋北斗一帶，加上北斗市街的形成過程與田中有許多類似之處，故田中、北斗的相關研究在此一併回顧。

王志宇〈從田中央到田中庄—彰化平原「田中央」的形成與發展〉²一文提及彰化縣自開發以來，有非常多名為「田中央」的地名，因此在史料的使用上常發生混淆的情形。該文指出林爽文、陳周全、戴潮春等歷史事件中的「田中央」與今日田中鎮的關係，並探討田中鎮聚落從清代至日治的發展，不僅對於史料中的「田中央」進行考證，並對於田中鎮的開發與聚落的形成，進行一連串的討論，有利於筆者對田中鎮的歷史發展進行脈絡性的認識，並避免誤認史料中的「田中央」。王志宇的另一篇文章〈彰南田中地區的媽祖信仰與地域社會—以乾德宮為中心〉³，主要是以田中乾德宮探討媽祖信仰與地域社會的關聯，從該文可知乾德宮是從舊街沙仔崙遷移而來的，因此可間接證明田中從舊街沙仔崙遷移新街田中央一事，並可知道地方菁英在地方信仰的參與，乾德宮目前仍存有陳紹年之長

² 王志宇，〈從田中央到田中庄—彰化平原「田中央」的形成與發展〉（《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2004.12），頁 91-110。

³ 王志宇，〈彰南田中地區的媽祖信仰與地域社會—以乾德宮為中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22，2011.6），頁 139-159。

生祿位。

除了上述兩篇文章，坊間書籍多少都有提到田中遷街一事，也提及陳紹年在此事的作用或影響，但有疑點仍待釐清，一是陳紹年帶領居民遷街的真實性，二是陳紹年如何有能力帶領居民進行遷街，本文試圖說明以上兩個疑點。

蔡明雲《由祭祀圈看北斗地區漢人聚落的形成與發展》⁴以濁水溪北岸的北斗為研究對象，透過地理環境與人文變遷，探討聚落發展與祭祀圈發展的關連。該文透過〈東螺西保北斗街記〉及〈建北斗街記〉兩碑文探討東螺街遷街及北斗街建街的過程，並指出史料記載的錯誤，修改清領時期北斗附近重要市街形成的先後順序為東螺街、沙仔崙街、悅興街，對於筆者研究田中市街的形成有很大的幫助。吳忠緯《北斗：一個臺灣市鎮的興衰變遷史》一文分別從交通地位、族群關係、政府政策三個面項，探討清代漢人入墾至戰後北斗的興衰歷史。文中提及清領時期的漳泉械鬥讓原本居住北斗的部分漳州人遷移至田中一事，⁵且田中與北斗一樣經歷多次水災、火災，而未在北斗設立的火車站最後設在田中，可以說田中的興起與北斗的衰微有一定的關聯。

張哲郎主編的《北斗鎮志》、⁶張素玠的《北斗發展史》⁷與謝瑞隆的《北斗鄉土誌》⁸等志都是北斗全面性資料，而田中鎮與北斗鎮的發展有許多相似之處，包含多次遭受水害與火災、遷街等，北斗鎮的沒落與田中鎮的興起又有部分關聯，故參考北斗鎮志中地方史的發展，有助於了解田中鎮的歷史發展。透過北斗的歷史發展讓筆者可以更清楚田中的歷史發展脈絡，也援用北斗建街的例子，說明陳紹年率領居民遷街一事。

張素玠的《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⁹一書，以濁水溪為主體，討論濁水溪橫貫的二水、北斗、二林在濁水溪影響之下的發展與變遷。第三章作者透過在二水發現的一批古契字，從地契分析平埔族

⁴ 蔡明雲，〈由祭祀圈看北斗地區漢人聚落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⁵ 吳忠緯，〈北斗：一個台灣市鎮的興衰變遷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⁶ 張哲郎、張素玠，《北斗鎮志》（彰化縣北斗鎮：北斗鎮公所，1997）。

⁷ 張素玠，《北斗發展史》（彰化縣北斗鎮：彰縣北斗鎮公所，1999）。

⁸ 謝瑞隆，《北斗鄉土誌》（彰化縣北斗鎮：彰縣北斗鎮公所，2009）。

⁹ 張素玠，《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台北市：台灣學生，2004）。

土地地權的流失與漢人的開墾，重新界定東螺社的空間範圍。田中地區在漢人入墾之前是東螺社的活動範圍，因此藉由上述的分析，可以得知田中地區早期的開發過程。北斗市街的形成不僅受到漳泉械鬥的影響，更受制於自然環境，而士紳在北斗建街過程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角色，田中建街過程與北斗相似，也在士紳的影響之下遷移市街，而在田中市街遷移過程中影響力最大的士紳就是陳紹年。

(二)社會領導階層

陳紹年在清領後期、日治初期在地方社會發揮一定的影響力，影響範圍不僅止於田中央，包含北斗、溪州、南投林圯埔、赤水等地，但未擴及全臺灣，因此不足以稱為全國性領導階層，可稱為地方社會菁英。社會菁英的相關研究很多，以下進行討論。

蔡淵潔〈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¹⁰一文說明清代「社會領導階層」的定義，分析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組成、類型、性質之轉變、成員之流動及其功能。清代臺灣之社會領導階層大約有 82.89%的比例，至日治時期前後仍維持其社會地位。依功能可分為政治型、經濟型、文教型，清領時期的陳紹年很難分入任何一類，但可以確定的是，陳紹年在日治時期仍維持其在地方上的領導地位。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¹¹一文以「地方性社會領導階層」為研究對象，討論日本統治臺灣初期社會領導階層的肆應、在殖民教育培養之下的社會菁英、新舊社會領導階層之延續，以及其在殖民政治中扮演的角色。本文討論的主角陳紹年即可被歸類為地方性社會領導階層。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為中心（1895年—1935年）〉¹²一文以日治初期竹苗地區的地方菁英為例，討論地方菁英與殖民政權的互動，提出紳章之頒發、參事、街庄區長、各級協議會員、鴉片及樟腦專賣、地方「信用組合」等政策或利權，是殖民政府為了讓政權有效運作，而讓地方菁英在

¹⁰ 蔡淵潔，〈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¹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中正書局，1995）。

¹²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有限的開放空間內自行發展，而且這些地方菁英在殖民政權不同時期釋放出來的利權當中，有著明顯的延續性。陳紹年曾被授予勳章、紳章，擔任參事、街庄區長，從事鴉片專賣等，王興安對於地方菁英與殖民政權互動的分析，恰可提供筆者研究陳紹年在日治時期活動的分析參考。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在緒論就先對「紳商」一詞定義，臺灣士紳通常帶有「豪」、「商」之性格，是與臺灣拓墾過程有關。陳紹年是否可用「紳商」一詞目前仍無法確認，但可知，在政權交替之際，陳紹年的選擇對於家族的發展影響甚大。

陳世榮的〈近代豐原地區地方菁英影響力的形成與發揮〉¹³分析豐原地區地方菁英的形成，依時間將地方菁英分為四個階段（1880 年代以前、1895 年前後、1910 年至 1920 年、1920 年代以後），參考各種公、私文書（如地方志、人名錄等）建立豐原地區的菁英資料表，並透過日記研究張麗俊參與民間信仰活動，以及張麗俊、林獻堂在民事爭訟調停的作用，進而探討地方菁英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目前雖未發現陳紹年留下的任何日記資料，但可從陳紹年的詩作集《壽山堂詩稿》，看到他對地方社會的關懷。

綜上所論，清領與日治時局變化之際，陳紹年選擇留在臺灣，並與日本政府有良好互動，不僅維持一定的身分地位並且不斷累積家族勢力，日治時期的陳紹年可說是政治、經濟、文教綜合型的地方社會領導人物。

(三) 家族史

近年來臺灣家族史的研究，無論是全國性家族或是地方性家族，研究數量非常多，故僅回顧臺灣中部區域的家族史。全國性家族的代表莫過於是臺灣五大家族¹⁴，其中的霧峰林家與鹿港辜家在中部，其中，美國麥斯基爾的《霧峰林家：臺灣拓荒之家》¹⁵一書利用清代宮中檔案與口述訪談，寫出霧峰林家自雍正 7 年（1729）至光緒 21 年（1895）的歷史發展，之後有許多學者接續研究，如黃富

¹³ 陳世榮，〈近代豐原地區地方菁英影響力的形成與發揮〉（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¹⁴ 臺灣五大家族為基隆顏家、板橋林家、霧峰林家、鹿港辜家和高雄陳家。

¹⁵ 麥斯基爾(J. M. Meskill)著；王淑瑋譯，《霧峰林家：臺灣拓荒之家》（臺北市：文鏡：聯經總經銷，1986）。

三教授依序出版了《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¹⁶、《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¹⁷、《帝國邊陲與家族社會流動：霧峰林家的發展模式》¹⁸ 本霧峰林家的研究專著；以及許雪姬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頂厝篇、下厝篇》¹⁹、謝仁芳的《霧峰林家開拓史》²⁰等。除臺灣五大家族之外，開發彰化八堡圳的施世榜家族，也曾是臺灣第一首富，值得一提。然而，地方性家族的發展各有特色，透過地方性家族的研究，可以了解其與當地社會之互動，進而建構出專屬的地方歷史，以下除了施世榜家族之外，回顧鹿港丁家、臺南吳郡山家族、北斗林家，以及北港吳資生家族。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²¹一書在官、私文書缺乏、族譜不全的情況下，仍進行實地勘查與訪談後，有限度地重建施世榜家族歷史。田中陳紹年家族與施世榜家族一樣，現存史料十分有限，故研究有一定的難度。

林鈺昇的〈臺中地區林姓族人的發展(1701—1945)——以林簪家族為例〉²²探究林姓族人自康熙 40 年(1701)入墾臺中地區至昭和 44 年(1945)日本戰敗投降為止的發展狀況，並透過日治時期創立的林氏宗廟之運作，看宗族組織的功能。最後以林簪家族為例，探討臺中林姓家族如何累積財富與聲望，以及在外在條件改變時，家族如何進行調適。

李昭容的〈鹿港丁家之研究〉²³提到丁家為阿拉伯人的後代，探討鹿港丁家始祖來源、丁家遷臺及遷臺後的發展，時間橫跨清領時期至戰後。其中，船頭行「丁協源」的創立與發展不僅在丁家家族發展上有重要意義，更見證鹿港興衰歷史，故以其為中心探討丁家家族發展、參與地方事務的情形及影響，並分析在清領、日治政權轉換之際丁家之應對與發展。

曾慶國的《吳郡山租館：吳氏家族結社成村的故事：鮮活的彰化平原開墾

¹⁶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市：自立晚報，1987)。

¹⁷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年)》(臺北市：自立晚報，1992)。

¹⁸ 黃富三，《帝國邊陲與家族社會流動：霧峰林家的發展模式》(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

¹⁹ 許雪姬，《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頂厝篇、下厝篇》(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

²⁰ 謝仁芳，《霧峰林家開拓史》(臺北：林祖密紀念協進會，2010)。

²¹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²² 林鈺昇，〈臺中地區林姓族人的發展(1701—1945)——以林簪家族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²³ 李昭容，〈鹿港丁家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史》²⁴與謝英從的《臺南吳郡山家族發展史：以彰化平原的開發為中心》²⁵是研究在全臺取得 1300 多甲的土地、設立 13 個半租館的臺南吳郡山家族在彰化平原的開發與經營。自清代至日治時期家族聲望維持不墜。陳紹年家族的勢力累積可從陳紹年的父親陳貞元說起，但目前沒有確切資料可以說明陳家究竟從何起家，只知陳貞元已接受良好教育，並擔任林圯埔地區陳慕周家的家庭教師，更參與當地詩社，到了陳紹年更是奠定陳家聲望地位的關鍵，究竟陳紹年如何更進一步發展陳家勢力，是本論文的主要研究課題。

張素玠的〈世變下的北斗林家〉²⁶一文探討北斗林家從清代到戰後扮演的社會角色及應變，而林家各成員在面對同一政權時有不同的選擇。陳紹年在清領、日治政權轉換下的選擇，對於陳家的發展有很重要的影響，因此了解陳紹年在家族與地方社會扮演的角色，可以更清楚陳家與田中的歷史發展。

沈昱廷的〈北港吳資生家族研究（1808—1931）〉²⁷，作者透過清領時期與日治時期北港吳資生家族的土地契約、商業帳簿、信件等古文書資料，探討該家族的發展、在商業與土地的經營，以及吳家成為地方社會菁英的過程。該篇文章提供筆者思考北港吳家因地理位置的關係，以商業貿易起家，而田中陳家究竟以何起家，可能也與生活環境有一定的關連。

(四)田中陳家

田中陳家目前的相關研究有 4 篇，林文龍〈沙連興學的田中廩生陳貞元〉、王宇志〈彰南田中地區的媽祖信仰與地域社會—以乾德宮為中心〉、林翠鳳〈田中蘭社百年史—一個區域文學史的史料建構實例〉，曾正男〈田中蘭社研究〉。

林文龍的〈沙連興學的田中廩生陳貞元〉²⁸一文透過現存之史料，試圖拼湊出陳紹年之父陳貞元在水沙連的活動情形。陳貞元為東螺保沙仔崙人，曾任教於林圯埔(竹山)陳慕周之家，捐建聖蹟亭，參加郁郁社、謙謙社，並於戴潮春事件

²⁴ 曾慶國，《吳郡山租館：吳氏家族結社成村的故事：鮮活的彰化平原開墾史》（臺北市：臺灣古籍，2006）。

²⁵ 謝英從，《臺南吳郡山家族發展史：以彰化平原的開發為中心》（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²⁶ 張素玠，〈世變下的北斗林家〉（《臺灣學研究》13，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2.6），頁 33-64。

²⁷ 沈昱廷，〈北港吳資生家族研究（1808—1931）〉（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²⁸ 林文龍，〈沙連興學的田中廩生陳貞元〉（《彰化文獻》11，2008.8），頁 7-24。

爆發時帶領沙仔崙居民進行抵抗。因資料甚少，許多內容為作者推測之結果，有待進一步考證。陳貞元為東螺保沙仔崙人，但在林圯埔的活動紀錄卻比在沙仔崙多，陳貞元究竟何時到林圯埔，為何到林圯埔，都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林翠鳳〈田中蘭社百年史——一個區域文學史的史料建構實例〉²⁹，與曾正男的碩士論文〈田中蘭社研究〉³⁰，透過日治時期的報刊雜誌、民間蒐集的文書以及田野調查來研究田中蘭社之創立與運作、介紹田中蘭社成員及作品，不同的是林翠鳳將蘭社活動分為三期(活潑期、穩定期、漸衰期)，曾正男分為四期(發軔期、穩定期、漸衰期、式微期)。雖然 2 篇文章皆以文學的角度出發，但可藉由此文化活動探討陳紹年當年的活動範圍、人際網絡及社會影響力。

綜上所述，關於田中陳家之研究，雖有針對陳貞元進行論說的短篇論述以及田中蘭社之研究，但目前並沒有專門研究田中陳家的論著，尤其是奠基陳家發展基礎的陳紹年。陳紹年除了奠基陳家發展基礎之外，對於田中地區的發展也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故本論文將以陳紹年為核心，試論陳紹年如何成為地方社會的重要領導人物及其對於家族、地方社會之影響。

(五)經濟活動相關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之發展（1902—1911）》一文，主要使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臨時臺灣糖務局公文類纂、東京國立公文書館的檔案、官方歷年的統計資料，並透過《臺灣日日新報》、《糖業》、《臺灣農友會報》等報刊雜誌來看糖業政策的形成與方針轉變。³¹透過該文可以瞭解陳紹年從事蔗園開墾以及參與蔗糖製造的背景與運作過程。

張素玠〈濁水溪下游的開荒拓野與製糖產業的發展（1900—1930）〉一文，³²最大的特色是根據臺灣總督府公布的資訊，繪製出濁水溪北岸平原改良糖廊、製糖會社原料採取區域之分布圖，作者進而利用此原料採取區域的空間分布，分析彰化二林蔗農事件發生之原因。透過該文可認識濁水溪北岸製糖產業的發展，

²⁹ 林翠鳳，〈田中蘭社百年史——一個區域文學史的史料建構實例〉（《東海中文學報》16，2004.7），頁345-408。

³⁰ 曾正男，〈田中蘭社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所碩士論文，2010）。

³¹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之發展（1902-1911）》（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

³² 張素玠，〈濁水溪下游的開荒拓野與製糖產業的發展（1900-1930）〉（《師大臺灣史學報》9，2016.12），頁99-137。

對於陳紹年投資的北斗製糖公司，以及與葉惠清合作開墾蔗園一事，勾勒出清楚的時空背景。

張家綸〈植樹之道：日治時期臺灣樟樹造林事業及其學術研究〉使用大量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專賣局檔案、政府的官方報告書、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的公文，以及臺灣總督府官員的相關文書，如「田代安定文書」、「後藤新平文書」、「池田幸甚文書」，用以瞭解政策形成之過程。並透過《樟樹造林法》、《臺灣造林指針》等學者或政府出版之專書，瞭解樟樹造林之形成。加上使用《紀念臺灣寫真帖》、《臺灣統計要覽》，以及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以圖片附加說明的方式，評析造林的實際成效。³³藉由張家綸的博論，可知陳紹年從事樟樹造林的背景及方法。

《彰化銀行百年史》³⁴留有許多彰化銀行草創之初的成立章程、股東名冊、照片等等，透過此書對於陳紹年在彰化銀行成立初期的活動情形，能有部分瞭解，尤其是股東名冊中擔任取締役（董事）、監察役（監察人）的人，透過分析他們的經歷，可與陳紹年做比較。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為主，輔以田野調查訪談，使用的材料主要包括地方志、人名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灣日日新報、族譜、陳家提供之史料、田野調查之訪談紀錄等。以下簡介使用之史料：

(一)地方志書

本文使用的地方志書包含清領時期、日治時期與戰後時期。透過高拱乾《臺灣府志》、周璽《彰化縣志》、周鍾瑄《諸羅縣志》、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等清領時期地方志，以及謝瑞隆《田中鎮志》、張哲郎《北斗鎮志》、陳哲三《竹山鎮志》等戰後鄉鎮志，經由前人整理之資料，重新建構田中地區過去自然、人文環境的變遷，以及田中陳家的生活場域。

³³ 張家綸，〈植樹之道：日治時期臺灣樟樹造林事業及其學術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

³⁴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百年史》（臺中：彰化銀行，2005）。

(二)名人錄

包含《臺灣南部士紳錄》(臺南新報社, 1907)、《臺灣列紳傳》(臺灣總督府, 1916)、《臺灣實業家名鑑》(岩崎潔治, 1912)、《人文薈萃》(遠藤寫真館, 1921)、《臺灣官紳年鑑》(林進發, 1934)、《臺灣人士鑑》(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 1934)等等, 會被收錄於人名錄中的人物, 多為日治時期重要的士紳, 以及在某領域之佼佼者, 本論文藉由人名錄瞭解當時代重要人物的經歷, 並從中比較陳紹年與人名錄中人物經歷之異同, 以分析陳紹年經歷的時代意義。

(三)臺灣總督府檔案

主要使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收錄明治 28 年 (1896) 至昭和 19 年 (1944) 之間, 臺灣總督府轄下各單位的人員資料, 包含任官時間、單位名稱、官職名, 可以了解人員任官之沿革。明治 28 年 (1895), 日本統治第一年的資料, 對於筆者研究陳紹年在清領時期進入日治時期的活動情形極為關鍵, 但很可惜資料闕漏, 只能從其他史料進行補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為臺灣總督府統治臺灣 50 年的官方紀錄, 相對於僅能知道法令條文內容的「府報」, 總督府公文類纂包含法案草案到核准成案的整個訂定過程, 可以窺見法案訂定過程中, 哪些單位、人物扮演了關鍵性角色。³⁵陳紹年在日治時期參與了許多經濟產業, 包含鴉片專賣、種植樟樹、開墾蔗園等, 將透過總督府公文類纂進行解析。

(四)報紙

報紙是瞭解時事的重要史料, 本論文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 搭配《臺南新報》等地方報紙, 補官方資料之不足, 比如日治時期田中蘭社成員名錄, 蘭社本身沒有資料留存, 也無法從官方檔案得知, 但可以從《臺灣日日新報》刊載當時擊鉢吟會時的報導中, 找到與會社員名錄, 或是報紙刊載較大型的詩社交流活動, 如霧峰櫟社, 也會有蘭社成員出席之記載。又或濁水溪氾濫成災一事, 可藉由報紙的刊載, 瞭解當時受災的情形。

³⁵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檔案與臺灣史研究〉(《成大歷史學報》37, 2009.12), 頁 1-20。

(五)陳家文書

從陳家後代獲得之私人文書，對於本論文之研究，十分重要。陳紹年雖為田中地區重要之領導人物，但在領導人物層級區分上，僅能算是地方領導人物，因此，官方、報紙資料所登載者，並不如全臺性領導人物之繁多；加上田中地區水、火災頻繁的影響，留下之記載甚少，因此陳家後代保存之資料，十分珍貴。

所獲資料包括清領時期因協助清賦而分發委用訓導的文書、海防捐輸獎勵之文書、捕獲匪徒獎賞之文書等；日治時期則有許多政府官職之派令，以及協助總督府招撫雲林之役的抗日份子、協助進行土地調查、戶口調查、捐錢支助日俄戰爭等文書。清領時期陳紹年保存下來的活動紀錄並不多，因此透過陳家提供的史料，可以對陳紹年在政治、地方治安、教育文化方面的活動，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日治時期則以陳家提供之文書配合官方檔案進行探討，可以從不同面向深入了解陳紹年在當時如何繼續累積家族勢力。

在個資法實施下，要取得研究家族之戶口資料，實有難度，因此從陳家後代取得之族譜以及日治時期戶口資料，不僅方便筆者瞭解陳家譜系及發展，也免去筆者在行政程序上之麻煩，以及無法取得資料之苦，能更順利進行研究。

除此之外，透過田野調查，訪談陳家後代，並造訪陳家早期在南投竹山、名間曾經留下紀錄的地方，如南投名間西水祠、竹山社寮敬聖亭等地，試圖挖掘與陳家活動相關之資訊，以補充現有資料的缺乏。

四、章節架構

扣除第一章緒論與第五章結論，共分 3 章。

第二章：田中陳家的發跡。第一節主要講述田中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書寫地理環境與位置如何影響田中地區的發展；第二部分是歷史人文，提及漢人聚落的出現，並集中說明「東螺街」、「沙仔崙街」、「悅興街」、「田中央」的關聯。第二節田中陳家早期發展，探討田中陳家遷臺與早期發展，但因早期資料不夠充足，故筆者透過現有的族譜與口述訪談，重建田中陳家早期的歷史發展，並著重於書寫陳紹年之父陳貞元，從他在文化教育、地方治安維持、社會活動參與的活躍，推測他在當時已有一定的身分地位，是田中陳家發展的奠基者。第三節清領末期

的陳紹年，探討陳紹年在清領末期的活動，清末的重要事件陳紹年幾乎都有參與，包含清法戰爭、清賦、抗拒日本接收臺灣等，可知他在清領末期已是地方社會領導人物，並將陳家勢力持續壯大。

第三章：政權轉換之際的陳紹年。本章以政治活動為主軸，探討陳紹年在家族與地方社會的影響。第一節雲林之役，探討陳紹年當時為何會被總督府囑託，一同前往雲林招撫抗日份子簡義之因，並分析陳紹年曾經招撫柯鐵一事的可能性，以及因招撫有功而受天皇召見並敘勳六等、賜予瑞寶章、紳章一事，對於陳紹年有何影響。第二節田中遷街活動，分析陳紹年在遷街田中央一事的實際影響力以及如何影響。第三節地方鄉紳到地方行政官僚，探討陳紹年從清末的地方鄉紳，到日治初期擔任在東螺堡保良局長、雲林紳董公議總局長、北斗辨務署參事、彰化廳沙仔崙區街庄長、彰化廳田中央區長等職任官情形，並分析陳紹年擔任地方官職在日本殖民政權下的意義。

第四章：新興產業與文教活動的參與。探討陳紹年在日治時期的經濟活動。第一節新興產業的投資，包含製糖業、鴉片與樟樹種植、彰化銀行之參與，試圖探討陳紹年參與新興產業的時代意義。第二節文教活動的參與，首先探討陳紹年在地方教育的參與，包含擔任公學校學務委員，捐款資助臺中中學校之設置。其次，探討陳家與詩社的往來，因林翠鳳、曾正男已對田中蘭社的創立與運作、成員及作品進行論述，故本節在此部分簡略帶過，主要著墨於陳紹年與詩社成員以及其他詩社之往來情形。陳紹年在文化活動方面的活躍程度，不亞於政治與經濟活動，在政治、經濟、文化 3 個方面的活躍參與，加乘了陳家社會網絡的複雜性。

第二章 田中陳家的發跡

田中鎮舊名「田中央」，因聚落在水田中央而得名，包含田中央、三塊厝、內灣、香山、普興、羌仔藔、太平、卓乃潭、大紅毛社、內三塊厝、大新、沙仔崙、外三塊厝等地區（見圖 2—1，僅擷取某部分）。日治時期大正 9 年（1920）進行地方行政制度改革，將「田中央」改稱「田中」，為避免產生名詞使用上之混淆問題，本論文的「田中央」指大正 9 年（1920）以前的地名，「田中」指大正 9 年（1920）以後的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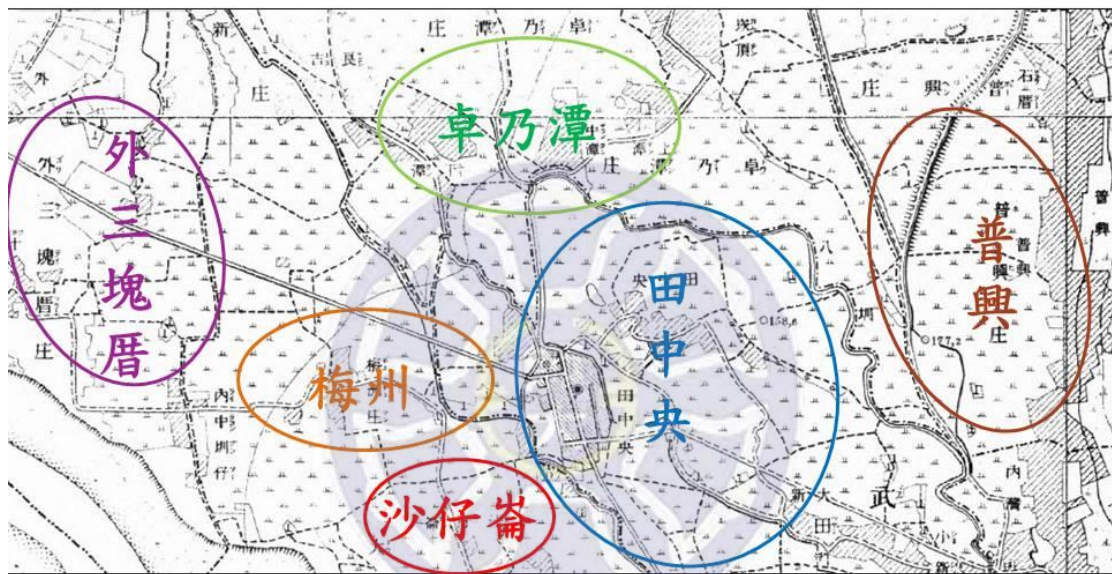


圖 2—1 1898 年日治二萬分之一堡圖

第一節 田中的自然與人文環境

田中鎮位於彰化縣東南角，北接社頭鄉，東鄰南投縣名間鄉，南方為溪州鄉和二水鄉，西方接鄰田尾鄉和北斗鎮，（見圖 2—2、2—3）總面積 34,6056 平方公里，共 22 里，目前總人口數為 41,743 人（截至 107 年 5 月底資料）。³⁶

³⁶ 資料來源：彰化縣田中鎮公所網站
<http://www.tienchun.gov.tw/content/index.php?m=1&m1=3&m2=13>，2018 年 7 月 1 日 08：40 瀏覽。



圖 2—2 彰化縣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臺灣 Word 網站 <http://www.tword.com/wiki>，2018.07.03 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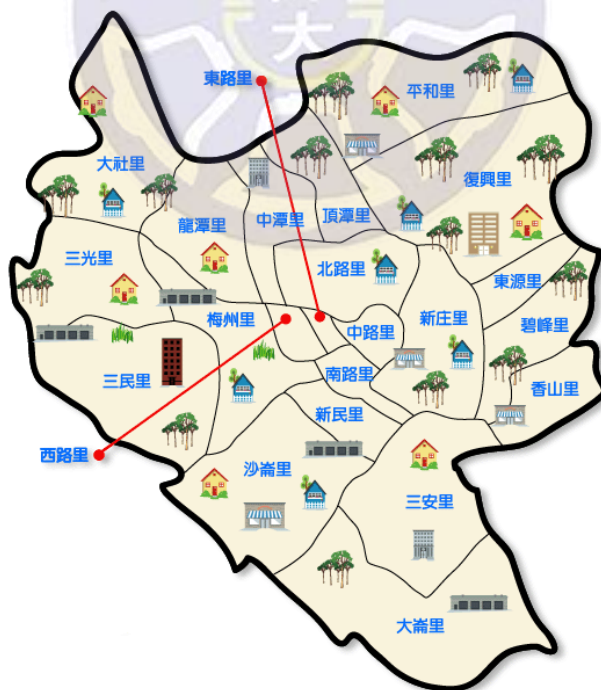


圖 2—3 田中鎮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田中鎮公所官網，2018.07.03 瀏覽。

，https://www.tienchun.gov.tw/content_type/index.php?m=15&m1=3&m2=15，

田中央在漢人入墾之前，為平埔族東螺社及大武郡社的活動範圍。³⁷漢人約於康熙後期進入開墾，康熙 48 年（1709）施世榜入墾東螺保、大武郡保，後引濁水溪興築八堡圳（八堡一圳）；康熙 60 年（1721）黃仕卿興建十五庄圳（八堡二圳）灌溉田園；乾隆年間，蕭姓族人開墾枋橋頭（今彰化縣社頭鄉）、紅毛社（今田中鎮大社里）、篤奶潭（卓乃潭，今田中鎮頂潭里、中潭里、龍潭里）等地。³⁸隨著水圳的完成，大批漢人移墾定居，田中央開始出現聚落，田中鎮舊地名為「田中央」，就是因為居民在水田中央興建房子形成聚落而得名。



圖 2—4 1897 年日治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之一圖

田中央的興起可以從「東螺街」、「沙仔崙街」、「悅興街」說起。在這之前，本文先對「東螺街」、「沙仔崙街」、「悅興街」、「田中央」4 個地名現今所在位置加以解釋。「東螺街」於今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樣仔腳一帶；³⁹「沙仔崙街」位在今日田中鎮沙崙里、新民里交界，有「田中舊街」之稱；「悅興街」目前推測位於北斗鎮大新里永興畜牧場一帶；⁴⁰「田中央」為今日田中鎮北路、西路、東路、

³⁷ 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臺灣文獻》57：2，2006.06），頁 45-87。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1，2000.08），頁 101-148。

³⁸ 林文龍，〈臺灣中部的開發〉（臺北市：常民文化出版社，1998），頁 77。

³⁹ 張素玢，〈北斗發展史〉（彰化縣：彰縣北斗鎮公所，1999），頁 8。

⁴⁰ 盧胡彬編撰，〈田中鎮志歷史篇〉（彰化縣：彰化縣田中鎮公所，2014），頁 136、139。

南路、中路、新庄等里及三安里一部份。⁴¹根據蔡明雲的研究，東螺街至少在乾隆 5、6 年（1740、1741）之前就已經出現了，沙仔崙街則出現於乾隆末年，悅興街形成於嘉慶初年。⁴²田中央早在康熙後期就已經有漢人進入開墾，但舊名「田中央」遲至道光年間周璽的《彰化縣志》才出現。⁴³

康熙 54 年（1715），粵籍墾首黃利英率同籍佃戶開墾東螺溪南岸（東螺西保），乾隆初年閩籍移民大量增加，粵籍漢人遷出，此一閩籍移民建立之街肆，稱為「東螺街」。⁴⁴乾隆末、嘉慶初，李、謝、林三姓向東拓墾，建寶斗庄與悅興街，⁴⁵此後，悅興街與東螺街同為東螺西保的交易中心。⁴⁶嘉慶 11 年（1806）發生漳泉械鬥，加上東螺溪氾濫，東螺街居民移出，東螺街的漳州人一部分遷至東邊的沙仔崙，一部分北遷至目宜庄（今田尾鄉睦宜村），而泉州人遷移至寶斗建北斗街，東螺街沒落，被悅興街取代，道光 18 年（1838）悅興街發生大水災，⁴⁷居民部分遷往北斗街，部分遷往沙仔崙，悅興街沒落。由漳、泉移民共建的天后宮則抽籤分為前、中、後 3 殿，遷至沙仔崙的漳州人拿到前殿，重建後成為今日田中乾德宮。⁴⁸

張素玠《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一書利用在二水鄉蒐集到的一批東螺社與漢人交易的古契字，勾勒出東螺社域的空間範圍，並從業戶曾峻榮（舉人曾天璽）與東螺社交易的契書，推論出田中央約在乾隆 38 年（1773）已經是漢人聚居地了，而沙仔崙發展成街肆最晚時間不會晚於乾隆末年，⁴⁹沙仔崙因人口逐漸聚居形成一小型街市，稱為沙仔崙街，人稱「舊街」。

⁴¹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 326。

⁴² 蔡明雲，〈由祭祀圈看北斗地區漢人聚落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97。

⁴³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臺北：文建會，2006），頁 137。

⁴⁴ 張素玠，《北斗發展史》，頁 62。

⁴⁵ 張素玠，《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市：臺灣學生，2004），頁 168-169。

⁴⁶ 根據現存於田中鎮乾德宮的「新社宮」石碑內文推測，悅興街聚落的出現不會晚於嘉慶元年。

⁴⁷ 關於悅興街因水災破壞而遷移的看法，目前看到三種不同說法，一是王志宇推測在道光 18 年（1838）年間的水災，一是蔡明雲推測在光緒 24 年（1898）的戊戌大水災，一是北斗鄉土調查書所記載的 1902 年。本文採用王志宇的說法。

⁴⁸ 張素玠，《北斗發展史》，頁 68-69。

⁴⁹ 張素玠，《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頁 17-18。

沙仔崙是河洲高地，雖然地勢較附近區域高，但仍經常遭受濁水溪氾濫而淹水。道光 30 年（1850）濁水溪氾濫嚴重，沙仔崙街受到嚴重破壞，少部分居民遷移至東邊的田中央，但大部分居民並未搬遷離開，而是在水患數日後舊地重建，當地居民在附近砍伐竹子，並在原有街道附近搭建竹管厝，經過一段時日後，沙仔崙街的市集與聚落逐漸恢復繁榮。之後，因連日酷暑高溫，加上用火不慎，發生嚴重火災，在大火延燒數日後，沙仔崙街幾乎全毀，此時部分居民選擇放棄沙仔崙而往遠離濁水溪畔東邊的田中央發展，此地區原為農業生產的平坦水田，而無聚落，在沙仔崙居民遷移至此後，原有之水田因開墾而人口逐漸聚居並出現街道，也就是在今日田中鎮西路里一帶，沿街建三合院建築，⁵⁰因此，逐漸形成沙仔崙以外的聚落與市集。⁵¹陳家第四代陳貞元在道光年間已從番仔藪（今南投縣名間鄉東湖、仁和、萬丹等村）遷移沙仔崙，故道光 30 年（1850）的災禍，陳家多少都有遭受波及，但陳家並未在此時遷移田中央。

王志宇從《彰化縣志》中關於同治年間戴潮春事件，以沙仔崙為代表指稱鄰近村莊一事，說明道光 30 年（1850）的災患雖給沙仔崙帶來很大的衝擊，但並不影響沙仔崙在當時的地位。⁵²

要到日治初期，田中央才開始取代沙仔崙的地位。明治 31 年（1898）、32（1899）年間，沙仔崙陸續發生了 2 次水災與 1 次火災，⁵³迫使沙仔崙大部分居民隨著之前遷移至田中央之親戚與鄰居的經驗，再次轉進田中央發展，這次的遷移大舉擴建新街（今日的北路、西路、南路、東路等里），形成新的街區，並將原沙仔崙的媽祖廟（原址在今日田中新民里、沙崙里交界的天受宮）遷建至現在的位置（田中乾德宮）。⁵⁴換句話說，明治末年由沙仔崙遷移至田中央的居民主要落腳在目前的員集路、中州路兩側，涵蓋範圍包括現今之北路里、西路里、東路里、南路里、中路里等區域，相對於沙仔崙原有街區的「舊街」，此全新建設的街區被稱為「新街」，成為日治時期田中央的主要市集所在。⁵⁵明治 38 年（1905），

⁵⁰ 賴志彰，《彰化縣市街的歷史變遷》（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86。

⁵¹ 謝瑞隆，《田中鎮志·緒論》，頁 4。

⁵² 王志宇，〈從田中央到田中庄—彰化平原「田中央」的形成與發展〉（《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2004.12），頁 103。

⁵³ 〈臺中通信（八月二十四日北陰生發）臺中水害の大勢〉，《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1 年 8 月 31 日，8 版；〈臺中縣沙仔崙街の大火〉，《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2 年 6 月 7 日，2 版。

⁵⁴ 賴志彰，《彰化縣市街的歷史變遷》，頁 86。

⁵⁵ 謝瑞隆，《田中鎮志·緒論》，頁 5。

「田中央停車場」（今田中火車站）啟用，遷移「田中央庄」的居民增加，加上田中央附近快速發展，沙仔崙的重要性逐漸被田中央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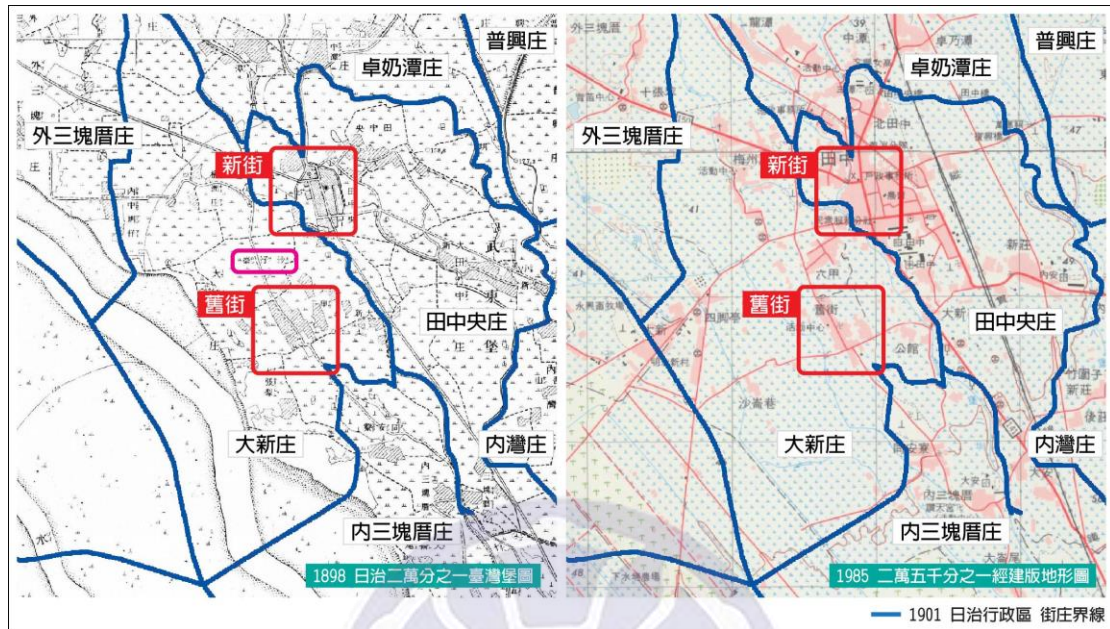


圖 2—5 (左) 明治 31 年 (1898) 新、舊街位置圖

圖 2—6 (右) 民國 74 年 (1985) 新、舊街位置圖

圖片來源：以堡圖為底圖，陳皇志繪製。

從圖 2—5 可知，明治末年遷移後的新街田中央位於舊街沙仔崙的北方偏東之處。對照圖 2—6，民國 74 年 (1985) 田中鎮的新街與舊街仍在，新街擴大發展不少，至於當年的舊街沙仔崙，雖然大部分居民遷移至新街建立新的生活，但也並未因此而完全消失。從圖 2—6 可知，將戰後的地圖套上明治 31 年 (1898) 的堡圖，行政區域變動不大，加上現今仍有一地名叫「舊街」，從該圖回推，日治初期舊街沙仔崙雖然歷經多次水災與火災，大部分居民遷移新街田中央後，仍有部分居民在舊街進行重建。故本文提及的舊街與今日的舊街有極大的吻合度。換句話說，日治初期舊街與新街的市街區域分布，直至今日，變化不大，最大的差異在於舊街的縮小與新街的擴大。

此外，提供田中鎮行政區劃之演變過程，以便於之後章節之閱讀。康熙 60 年 (1721) 納入東螺保、大武郡保，雍正年間為彰化縣武東保及東螺保一部分，乾隆年間至清末皆隸屬彰化縣武東保、東螺東保一部分。日治時期，明治 28 年 (1895) 改屬臺灣縣彰化出張所轄下。明治 30 年 (1897)，改屬臺中縣社頭辨務

署及北斗辨務署。明治 34 年（1901），全臺改設二十廳，田中鎮屬彰化廳員林支廳及北斗支廳轄下。明治 42 年（1909）改設十二廳，屬臺中廳北斗支廳田中央區、卓乃潭區。大正 9 年（1920）進行地方行政制度改革，「田中央」改稱「田中」，轄域隸屬臺中州員林郡田中庄，成立田中庄役所，昭和 15 年（1940）昇格為田中街。戰後，民國 34 年（1945），改為臺中縣員林區田中鎮，並於民國 39 年（1950）底裁撤區署，改屬彰化縣田中鎮。⁵⁶

根據《田中鎮志》（2014）記載，田中有許多大家族，如卓乃潭蕭家、卓乃潭許家、田中央陳家（陳五美派下）、田中央陳家（陳紹年派下）、田中央游家、田中央石家、內三塊厝卓家、沙仔崙盧家、大新謝家、內灣盧家、內灣陳家、大崙尾賴家、梅洲葉家、太平周家、大紅毛社盧家。⁵⁷這些家族又以田中央陳紹年派下的陳家對地方上的影響最大。據村民流傳的說法，市街從沙仔崙遷移田中央，以及田中央的建街活動，就是由田中央陳家陳紹年所率領的。陳紹年為何有號召力可以率領居民遷移並進行建街？在討論此一問題之前，必須先對陳紹年家族有所了解。

第二節 田中央陳家早期的發展

田中陳家祖先祖籍福建省漳州府漳浦縣水磨社，漳浦縣民渡臺最早始於荷蘭時期的初期（約 1624 年），後代傳衍主要分布於金門水頭碧湖、澎湖二崁果葉、宜蘭羅東壯圍、臺北鶯歌新莊、苗栗後龍通霄、臺中龍井大甲、彰化田中二水、南投名間赤水、雲林斗六古坑等地。⁵⁸田中陳家大約在清朝初年遷移臺灣，開臺祖為 8 世祖陳維生，⁵⁹來臺後居住在番仔寮（今南投縣名間鄉東湖、仁和、萬丹等村）。⁶⁰陳維生有 4 男仙、桃、請、埤，但根據祖譜資料，（見圖 2—7）只剩四子埤有後代，埤生了泰山、在河、注定三男，其中三子注定是陳紹年的祖父，注定生又敬、能竭、其力、連助、再添五男，其中再添是陳紹年的父親陳貞元。⁶¹關

⁵⁶ 楊蕙禎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4），頁 382。

⁵⁷ 莊天賜編撰，《田中鎮志·社會篇》，頁 477-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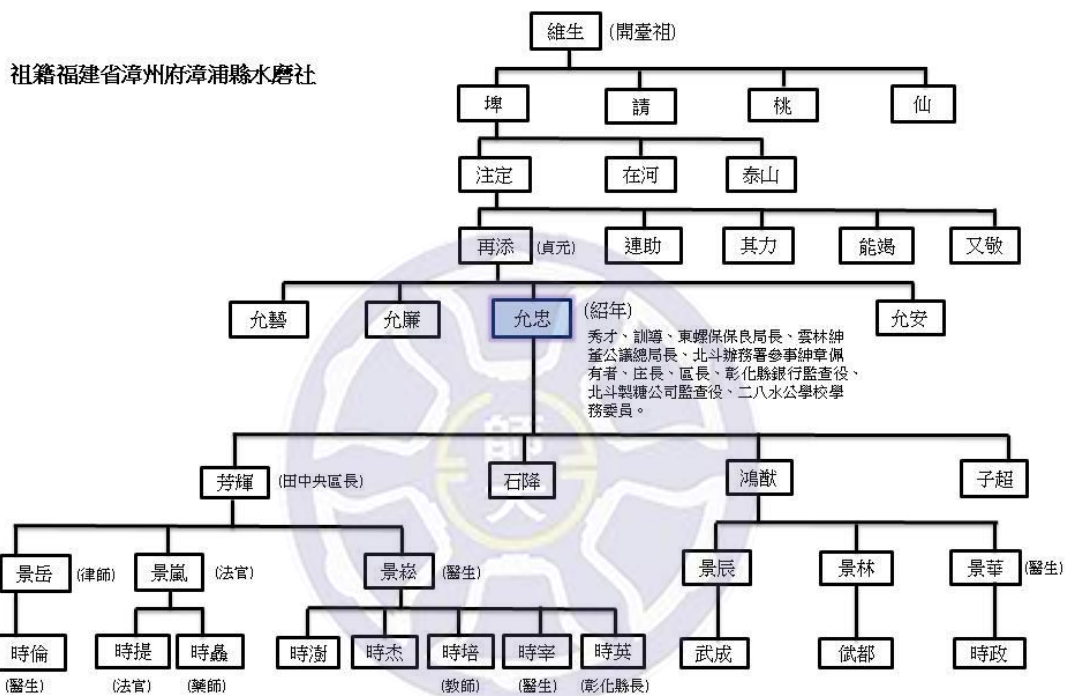
⁵⁸ 陳水源，《纂修臺灣陳氏道明公後裔族譜》（臺北市：草根，2009），頁 386。

⁵⁹ 南投縣陳姓宗親會，《西水祠建祠壹佰叁拾伍週年紀念—南投縣陳姓宗親會族譜》（南投：南投陳姓宗親會，2017），頁 210。

⁶⁰ 莊天賜編撰，《田中鎮志·社會篇》，頁 478；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 469。

⁶¹ 南投縣陳姓宗親會，《西水祠建祠壹佰叁拾伍週年紀念—南投縣陳姓宗親會族譜》，頁 210。

於陳家遷臺的第一、二、三代祖先陳維生、陳埤、陳注定 3 人的記載，除了在族譜系統表可見之外，幾乎沒有其他文字資料保存下來，且因年代久遠，無法透過口述訪談獲得可信的資訊，因此，究竟陳家是如何起家？又是透過何種方式累積家產及勢力，並能讓第 4 代陳貞元接受一定程度的教育，且活躍於當時的社會文化活動，目前尚未找到相關資料可以進一步說明。但可從目前所知的資料推測，陳家的崛起，始於陳家來臺第 4 代的陳貞元，也就是說，陳貞元是田中陳家發展的奠基者，以下進行分析說明。



說明：以陳紹年派下為主，其餘省略。

圖 2—7 田中陳紹年家族世系簡表

資料說明：筆者根據陳時宰醫生提供之家族祖譜，以及《西水祠建祠壹佰叁拾伍週年紀念—南投縣陳姓宗親會族譜》(2017) 進行繪製。

據陳家後代的說法，陳貞元（？—1869）原本居住在番仔藪，後來才搬遷至沙仔崙，但目前沒有詳細的文獻資料可以說明陳貞元搬移沙仔崙的確切時間與原因，但是，從他活動記載來看，可知其主要活躍於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一帶。咸豐 6 年（1856）他擔任林圯埔陳慕周家族⁶²的家庭教師，陳上達⁶³即曾從師

⁶² 陳慕周，本名陳荷池，字賞夏，號綠亭，為陳上達之父親，是咸豐年間的林圯埔富紳。資料來源：林文龍，〈沙連興學的田中廩生陳貞元〉（《彰化文獻》11，2008.08），頁 9。

⁶³ 陳上達(1841-1901)，名三登，字希元，號益謙，為清朝武科秀才，日治時期被授予紳章，曾任嘉義縣參事、臺中縣知事。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

陳貞元。他曾加入林圯埔當地的「郁郁社」，郁郁社為清代臺灣的社學組織，大都依附於文昌祠內，會員藉由出資而享有權利，外人無法參與。⁶⁴林圯埔的郁郁社是恩貢生張煥文、⁶⁵訓導陳希亮、廩生劉玉章等人，在咸豐年間創立於林圯埔街，推舉張煥文為社長。⁶⁶其後有「謙謙社」，陳貞元可能為該社創設社長。⁶⁷（郁郁社、謙謙社的會員名冊參見附錄一、二。）

咸豐 11 年（1861），陳貞元與郁郁社教職陳希亮等人在林圯埔福德廟前捐建聖蹟亭。⁶⁸據筆者實際田野調查，《雲林縣采訪冊》中記載他捐建的聖蹟亭，（圖 2—6）實際上叫「敬聖亭」，（見圖 2—8、2—9）目前位於竹山社寮開漳聖王廟旁，《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載其碑文內容如下：

上古之世、結繩而治。自蒼聖作□□、□蔡子始有紙、字紙之由來舊矣！可不思□□而□□□□。然社寮自開闢以來百有餘年、亦有念念及而建亭以藏之者、卒未舉行。今有陳子凌雲□□力行善事、凡有興建、莫不爭先樂施、顧污□□尤讀書人所關切、而謂其不倡義捐貲以□□。亭既成、問序於予、予曰「吁！此誠義舉也。自蒼聖而後、人知字之足貴、紙之足珍、道路不遺字紙、功不亦偉歟、凡有鳩金以成此亭者、皆可獲福無窮矣！」謹將捐題名次、開列於左、是為序。咸豐拾壹年臘月、郡庠生游鳳鳴撰。勒碑。內閣中書林鳳池、張克禧捐銀柒大員。職員陳再裕、陳光藝捐銀三大員。監生陳江立、莊豁然、莊□□、□□玉、賴開榮、賴文致、陳振寶、陳□□、□□經、陳大成、陳光紅、陳振西、陳□□、□□秋、陳玉渠、同利號、復榮號、□□□、□□□、武生陳獻珍、陳朝元、陳玉田、陳□□、曾俊、張秋圍、張達理、張拔山、啟發號、元達號、以上捐銀各一大員。廩生陳貞元捐銀二員、陳凌雲捐銀：。開支：。

從碑文可以得知以下事情：首先，興建敬聖亭的目的是要讓後人瞭解文字之

1916），頁 226。

⁶⁴ 張素玢等編，《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彰化：彰化縣政府，預計 2018 年出版）。

⁶⁵ 張煥文，字日華，號郁亨，竹山社寮莊人，張天球長子，彰化縣學廩生，咸豐四年甲寅科選恩貢生。資料來源：林文龍，《竹山鎮志·人物志·張煥文》（南投縣：竹山鎮公所，2002），頁 1456。

⁶⁶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58。

⁶⁷ 林文龍，《沙連興學的田中廩生陳貞元》，頁 15。

⁶⁸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160。

可貴，並珍惜紙張，而社寮敬聖亭的興建是由陳凌雲倡導，雖然無法從碑文看出他的捐款金額，但可以知道林鳳池、⁶⁹張克禧捐銀 7 大員，金額最高，而陳貞元捐銀 2 員，雖然不是捐款金額最高者，但除了捐 7 大員的 1 人，以及捐 3 大員的 2 人以外，是為第 3 高捐款，可知他在當時有一定的經濟基礎，並非一般的地方菁英。其次，從碑文的記載，可知陳貞元具有清朝廩生的身分，廩生是考上秀才之後，每年都要進行考核，經過考核後，成績第一等第者為廩生，第二等第為增生，因此，可知陳貞元在當時的秀才中，成績十分優異，而且，代表陳貞元已具有「士紳」身分。



圖 2—8 竹山社寮開漳聖王廟旁敬聖亭

資料來源：謝泊諭攝，2016 年 8 月 12 日。



圖 2—9 竹山社寮開漳聖王廟旁敬聖亭碑文

資料來源：謝泊諭攝，2016 年 8 月 12 日。

同治元年（1862）的戴潮春事件發生之後，陳貞元在同治 2 年（1863）4 月 28 日，與彰化舉人林肇興、邱位南，沙連舉人林鳳池、生員陳上治，永春生員廖秉均，南投保義首陳雲龍、吳聯輝，牛牯嶺義首陳捷三，北投保舉人簡化成、義首林錫爵等，一同對抗戴潮春黨羽的侵擾，他在沙仔崙的宅邸受到波及而燒燬，但他仍在同年 6 月率居民助戰，⁷⁰事件之後，回到林圯埔繼續從事教育工作，以水沙堂（即林圯埔文昌祠）作為講學的校舍。陳貞元在沙仔崙的宅邸，在當時

⁶⁹ 林鳳池(1819-1866)，字文翰，清彰化縣沙連保大坪頂粗坑莊人(今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為竹山社寮張煥文之學生，清代舉人，曾與訓導陳希亮勸捐重修沙連保連興宮(今竹山連興宮)，並因戴潮春事件有功獲賞。資料來源：林文龍，《竹山鎮志·人物志·林鳳池》，頁 1456-1457。

⁷⁰ 吳德功，〈戴案紀略〉，《戴施兩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七輯，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39-40。

可謂豪宅，在當時有能力蓋豪宅，顯示陳家在陳貞元時，已相當富裕。

從上可知，陳貞元具有清朝廩生身分，經常於在林圯埔地區積極參與教育文化活動，對於清末林圯埔地區的教育有一定的貢獻。更在戴潮春事件中，率領沙仔崙居民奮戰，不僅對於地方治安的維持起了作用，能夠讓居民願意聽他發號施令，故他在沙仔崙地區已累積一定影響力。因此，陳家在陳貞元一代崛起，並奠下日後發展的基礎。

陳貞元娶妻周鑾，⁷¹育有 4 子（允安、允忠、允廉、允藝），其中，二子允忠為陳紹年，是田中陳家在清領後期過渡到日治時期的重要人物，也是陳家家族勢力向外擴張壯大的關鍵人物。

第三節 陳紹年的崛起

陳紹年（1852—1915）清咸豐 2 年（1852）出生於赤水（今南投縣名間鄉赤水），卒於大正 4 年（1915）4 月，享年 63 歲。娶臺南人許守為妻，育有子超、鴻猷、石降、芳輝 4 子，但子超、石降早逝，在陳家最早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上，沒有子超與石降 2 人的相關紀錄。⁷²根據陳家後代的說法，陳紹年並非陳貞元的親生兒子，是從南投縣名間鄉某陳家過繼而來。⁷³他幼時隨父陳貞元常居林圯埔（今南投竹山），稍長才回沙仔崙居住，日治初期，因沙仔崙多次遭遇水災與火災的破壞，據聞他帶領家族遷居田中央，並鼓吹鄰里同往。⁷⁴



圖 2—10 陳紹年⁷⁵

文化教育方面，陳紹年為清朝秀才，曾與田中內灣名儒陳鴻苗等人，共同集資設立私塾，聘請儒者講學，如田中央畫家詩人吳半樵就是私塾講學教師之一。⁷⁶光緒年間發生漳泉械鬥，為平息糾紛，泉籍陳五美出面，協調陳姓族人不分漳、泉共同出資興建祠廟，最後於光緒 16 年（1890），陳姓族人推舉田中央的陳五美、

⁷¹ 李毓嵐，〈陳貞元傳〉，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⁷² 2016 年 3 月 3 日陳時宰醫師（陳紹年曾孫）口述資料，配合陳時宰醫生提供的陳紹年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⁷³ 2016 年 3 月 3 日陳時宰醫師（陳紹年曾孫）口述資料。

⁷⁴ 林翠鳳、謝瑞隆編撰，《田中鎮志·人物篇》，頁 807。

⁷⁵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80。

⁷⁶ 林翠鳳、謝瑞隆編撰，《田中鎮志·文化篇》，頁 688。

陳新眾、陳清陽、陳志文、陳瑞發、陳瑞蒲、陳瑞圓、陳紹年、陳登捷、陳宇宙，以及其他地區等陳姓族人共 22 人，募得 1 萬 40 圓，於大新莊（今田中鎮新民里）興建「聚星堂」。⁷⁷清領時期的陳紹年，以對於陳氏家族事務積極參與，更於日治時期發動親族，募得捐款重建宗祠。除了田中「聚星堂」之外，早在光緒 8 年（1882）他即與來自福建漳浦的陳姓族人在赤水（今南投名間）共建宗祠，名為「西水祠」。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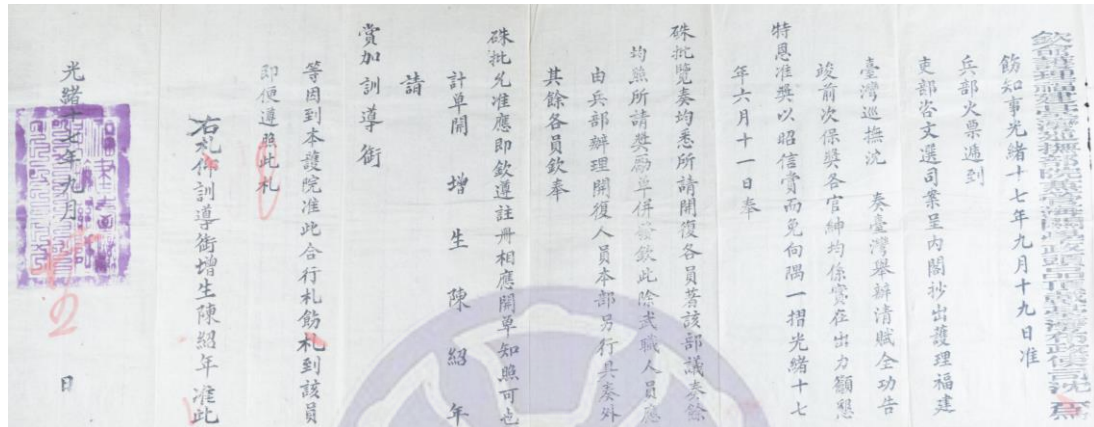


圖 2-11 陳紹年因清賦有功賞加訓導銜之件

資料來源：陳時轟提供，陳皇志攝，2017 年 8 月 12 日。

陳紹年在清領末期不僅曾任東螺東保與沙連下保之保良局長，更協助清賦工作。光緒 12 年（1886），臺灣巡撫劉銘傳為了丈量田畝、清查稅賦，設立清丈總局，開始進行清賦工作。劉銘傳採用淡水知縣李嘉棠的意見，先行編查保甲，就戶問糧。調查之前先編查保甲，可先清除社會動亂分子，並為整理田賦事業可能帶來的社會動亂預先準備。因此，劉銘傳的清賦是透過編查保甲推行，由官方指派調查人員，會同地方紳士以及書役進行的田賦清查工作。⁷⁹清賦事業在臺北、臺南兩府設立清賦局，各縣各廳設立分局。依各地實際狀況清丈組織略有不同，基本上可分為「委員」、「書役」、「紳士」。官方指派的調查人員稱為「委員」，自清朝內地八品官以下的官吏中遴選，再派赴臺灣各地。「書役」則是田賦清查工作的相關技術人員。「紳士」則為該地方具有學識名望之人，在土地調查過程中，

⁷⁷ 莊天賜編撰，《田中鎮志·社會篇》，頁 481-482。

⁷⁸ 南投縣陳姓宗親會，《西水祠建祠壹佰叁拾伍週年紀念—南投縣陳姓宗親會族譜》（南投：南投陳姓宗親會，2017），頁 210。

⁷⁹ 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1，2006.06），頁 389-390。

地方人民有紛議時負責進行調停。⁸⁰光緒 17 年（1891）他因協助清賦工作有功而賞加訓導銜。⁸¹（見圖 2—11）

從陳紹年為清朝秀才，加上他參與地方文教與家族事務的經歷，推測他當時應是以「紳士」身分協助清賦工作。而清賦請獎名單共 289 人，其中臺灣府彰化縣有 26 人，但臺灣紳士人數不到 10 人，⁸²也就是說，清領末期陳紹年以其在地方社會的聲望與影響，協助官方進行田賦清查工作，讓調查工作順利進行；同時，也使他在清賦的過程中更擴大其影響力。之後，光緒 18 年（1892）12 月 16 日，分發為儒學訓導，擔任學官。（見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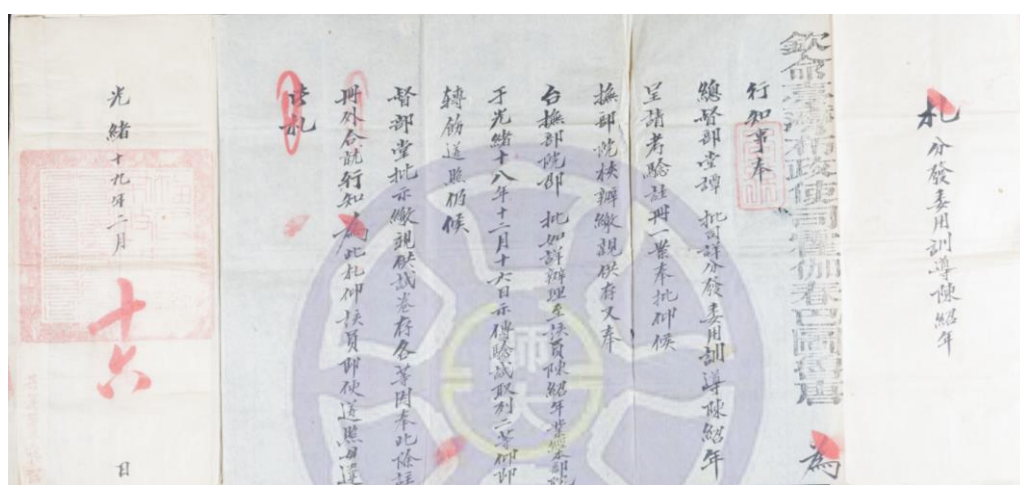


圖 2—12 陳紹年分發訓導一摺

資料來源：陳時彙提供，陳皇志攝，2017 年 8 月 12 日。

清廷早期地方治安主要是透過總理與保甲制度的實施來維持。總理是地方自治團體之首，由地方耆老推選，經地方官核准後予以擔任。總理的職務至少有以下幾項：調解民事訴訟或其他紛爭；管理公共事業；與紳士協同籌捐地方公共事業之基金；編查保甲門牌；辦理團練、冬防、保甲、聯庄；稟報不良之人於官，以維持地方安全；傳達官署命令給地方人民等等。而實施保甲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維持地方治安，因此編造戶口，登記人之出入，之後更清庄聯甲，加強各庄共同防盜、維持治安的機能。道光年間施行「聯甲法」，聯合數街庄，共同防衛鄉土，

⁸⁰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清賦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0），頁 64。

⁸¹ 陳紹年因清賦有功賞加訓導銜之文件，資料為陳紹年之曾孫陳時彙先生提供。

⁸² 「淡新檔案」，檔名：ntu-GCM0030-0002200043-0001137-a001.txt，臺灣清賦全功告竣尤為出力文武員紳派請獎清單，18910716。

⁸³陳紹年即曾任職於聯甲局。⁸⁴道光以後，外國侵略加劇，於是聯庄團練。團練為聯庄組織內之另一種組織，訓練壯丁來對抗外敵。道光以後的團練，本質上是民兵，由官府下令總理、地保、義首、街庄正等，進行聯庄團練。依據戴炎輝的說法，臺灣自道光 20 年（1840）至光緒 20 年（1894），舉辦過 6 次團練，第 1 次是道光 20 年（1840）鴉片戰爭爆發；第 2 次是咸豐 7 年（1857）頒發團練章程及抽費章程；第 3 次是同治元年（1862）發生戴潮春事件；第 4 次是同治 13 年（1874）日軍侵臺；第 5 次是光緒 10 年（1884）中法戰爭開打；第 6 次是光緒 20 年（1894）甲午戰爭。⁸⁵

陳紹年有多次募集土勇或率領庄丁作戰的經驗，甚或有可能受官方之命進行團練。第 1 次是在光緒 10 年（1884）清法戰爭爆發後，募集土勇 500 名，並自備武器前往臺南駐營協防。⁸⁶第 2 次是光緒 20 年（1894）有彰化匪徒余阿桂作亂，但因余阿桂異常惡劣，地方士紳因不敢得罪而沒有介入處理，加上地方官輕縱匪徒，因此，官廳命東螺保聯甲局董即用訓導陳紹年率領庄丁逮捕，經彰化縣訊問後就地正法，陳紹年因功獲賞。⁸⁷（見圖 2—13）第 3 次是光緒 21 年（1895）接受臺灣民主國黑旗軍統領劉永福的指揮，辦理臺中地方軍餉事務及募集土勇，準備抗拒日本接收臺灣。⁸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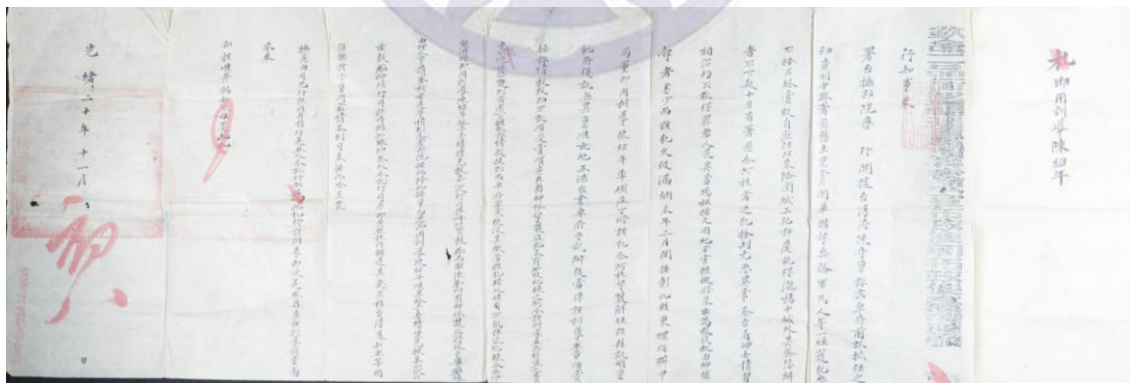


圖 2—13 東螺保聯甲局董即用訓導陳紹年奉命捕捉匪徒余阿桂一摺

資料來源：陳時轟提供，陳皇志攝，2017 年 8 月 12 日。

⁸³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頁 253。

⁸⁴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53。

⁸⁵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21、24、30、83、90、91、96、97、252。

⁸⁶ 〈簡義歸順之餘聞〉，《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29 年 12 月 2 日，5 版。

⁸⁷ 〈札 即用訓導陳紹年〉，陳時轟先生提供。

⁸⁸ 〈簡義歸順之餘聞（陳紹年の事）〉，《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29 年 12 月 2 日，2 版。

根據謝宏武的研究，義民與團練本質上都是民間自衛武力團體，義民團體的成員稱為鄉勇或義民，團練的成員稱鄉勇、義民或練丁，義民的領袖稱為義民首，團練領袖有稱義民首，也有稱團練首，由此可知，兩者本質上無太大差異。最大不同在於防禦的對象，義民主要針對民變的騷擾，團練主要針對外人的侵犯。⁸⁹綜合戴炎輝與謝宏武的研究，推測光緒 10 年（1884）清法戰爭與光緒 21 年（1895）日本接收臺灣之際，陳紹年可能受命募集土勇進行團練。以光緒 10 年（1894）中法戰爭之團練為例，府、縣城內均設 1 團練總局，其向分東、西、南、北、中五團者，各舉團總 1 人。城外各鄉，大約以周圍 3、40 里，設 1 分局。在分局內，由官方揀選最富有且聲望高之人為團總，具有才幹、又能服勇眾者為團佐，均須常在局內辦事。其人數大局以 5 名，中、小局以 3 名為限。練丁的組織，只要在 16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皆編為「團勇」，由「團勇」挑選「練勇」，再就「練勇」挑選「義勇」。「義勇」常駐團局，逐日操練，「練勇」則按旬赴局操練 1 次，「團勇」每月赴局點操 1 次。「義勇」之數，大局不得超過 30 名，中局不得超過 20 名，小局不得超過 10 名；「練勇」人數則不予限制。⁹⁰雖然無法得知陳紹年是否在團練局任職，但清法戰爭之役募集之 500 名「土勇」，推測可能就是「團勇」。

無論是官方下令募集土勇進行團練，或是率領庄丁捕捉匪徒，都顯示陳紹年在清領末期對於地方社會治安的維持有很重要的影響。此外，光緒年間，他曾參與第 6 次捐輸臺灣新海防（見圖 2—14），⁹¹可知陳家當時的財力狀況並非一般。

以上可知，陳紹年清領末期的活動範圍，主要在彰化田中、南投名間、竹山等地，在政治、教育文化活動、家族事務、地方治安等方面都十分活躍，可知其影響力已非侷限於田中一地，開始往其他地區擴散影響，可說是中部地方菁英。然而，他在清領末期累積的社會聲望與財富，並沒有因為政權轉換而衰弱，反而有更上一層樓的趨勢，下一章透過陳紹年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活動，探討他在日治時期如何進一步壯大家族社會聲望、累積財富以及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力。

⁸⁹ 謝宏武，〈清代臺灣義民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115。

⁹⁰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94、95。

⁹¹ 陳紹年臺灣新海防捐輸第六次請獎一摺，由陳時轟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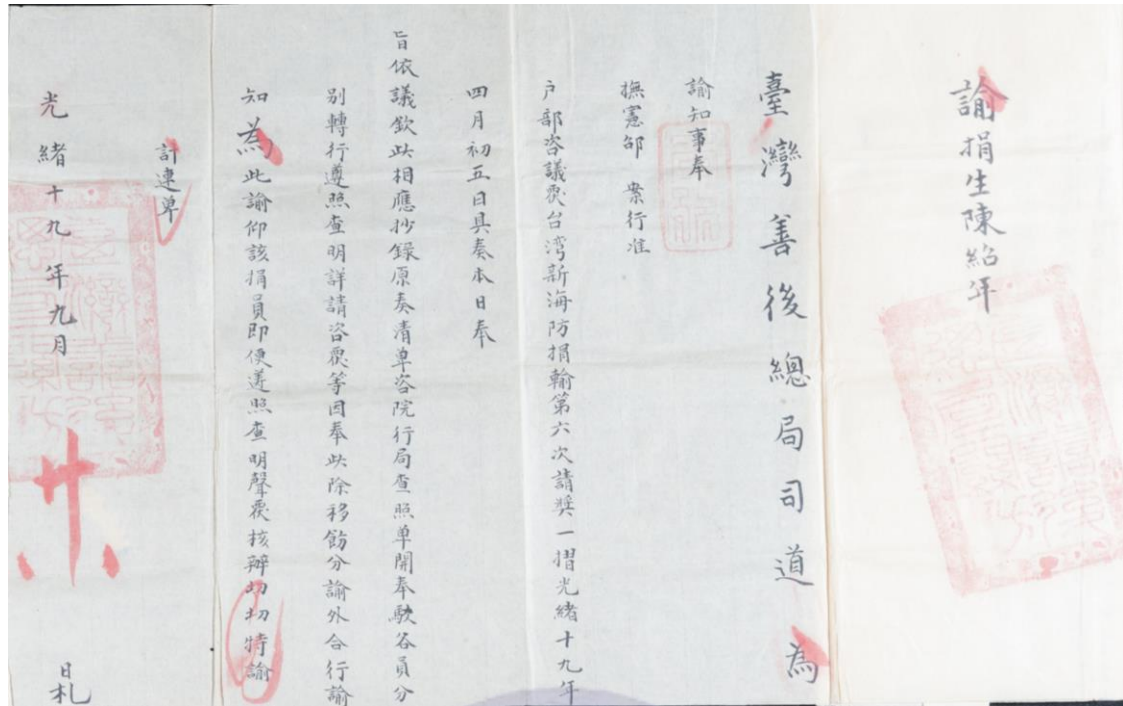


圖 2—14 陳紹年臺灣新海防捐輸第六次請獎一摺

資料來源：陳時轟提供，陳皇志攝，2017年8月12日。



第三章 政權轉換之際的陳紹年

光緒 21 年 (1895)，甲午戰爭清廷戰敗投降，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割讓日本之後，陳紹年曾協助劉永福籌備軍餉及調度人力，但在日軍到達彰化後，攜帶家族逃至廈門，不久，又於明治 28 年 (1895) 12 月歸臺。⁹²

縱觀明治 28 年 (1895)，日軍來臺之初，有許多士紳相繼內渡中國，連全臺性士紳也如此，比如板橋林家林維源、霧峰林家林輯堂等，待局勢穩定之後，陸續返臺。⁹³陳紹年也在日軍來臺之初回到廈門，陳紹年為何要先回到廈門，之後又歸臺呢？除了曾協助抗日組織臺灣民主國領袖之一劉永福籌備軍餉，可能被視為抗日份子成員不得不跑；另一可能原因是觀望局勢，新政權初到來，充滿不確定性，故先回到中國，觀望新政權在臺灣的發展。但畢竟離開原鄉太久，早已跟原鄉聯繫不深，且中國當時已經衰敗，沒有發展空間，加上身家財產都在臺灣，因此，最後又回到臺灣。

陳紹年歸臺後，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並未因此衰退，反而有持續擴大的現象，因此，本章探討政權轉換之後，陳紹年在政治領域上，如何將其影響力從清領後期往日治時期延續並擴大。

第一節 雲林之役⁹⁴

參與雲林之役招撫簡義一事，是陳紹年從清領後期進入日治時期的一關鍵事件，參與此事件不僅讓陳紹年在清領後期之影響力發揮至極，更將其影響力延續至日治時期。因此，探討他在雲林之役的活動情形，可以瞭解其在政權轉換之際的重要性。本節除了簡述雲林事件之外，主要探討他參與招降簡義與柯鐵之事件。

一、雲林事件

甲午戰爭之後，清朝依據馬關條約，於光緒 21 年 (1895) 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明治 28 年 (1895) 6 月 17 日，日本在臺北原巡撫衙門西側的練兵場舉行始

⁹² 〈簡義歸順の餘聞〉，《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29 年 12 月 2 日，5 版。〈綏撫殊功〉，《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29 年 12 月 2 日，1 版。

⁹³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中正書局，1995)，頁 20。

⁹⁴ 本節改寫自筆者發表於 2018 年 3 月《彰化文獻》第 22 期的〈田中陳紹年與雲林事件〉。

政典禮，宣布日本開始統治臺灣。日軍南下接收的過程，遭臺灣各地民眾激烈抵抗，10月21日，日軍進入臺南，「臺灣民主國」不到5個月便告瓦解。11月18日，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向日本當局報告：「全島平定」，⁹⁵但臺灣各地仍反抗不斷。中部地區在明治29年（1896）6月爆發了震驚國際的「雲林事件」。以雲林支廳斗六街的「酒保襲擊事件」為始，時間長達7年之久。然而，「雲林事件」具有狹義與廣義兩種定義。

以明治29年（1896）6月酒保襲擊事件為發端，到明治29年（1896）9月展開招撫的一系列過程，可視為狹義的「雲林事件」。雲林近山地區自清朝政府統治以來即不易掌握，常為匪賊聚集之地。⁹⁶明治28年（1895）10月，日軍南下佔領斗六，以簡義、黃丑、簡大肚等人為首，領導眾人反抗。明治29年（1896）2月日本政府進行戶口調查，並收押管區內民眾的槍械彈藥，引起民眾疑慮與不滿，⁹⁷而出現大小不斷的反抗事件。

明治29年（1896）6月13日凌晨，雲林支廳警察署附近的酒保（雜貨店）被襲擊一事，被視為是對日方的「嗆聲」。⁹⁸加上4月中旬「鐵國山」⁹⁹在大坪頂正式成立，目的是要將日本人趕出臺灣，¹⁰⁰因此中村道明中尉率兵偵察大坪頂但中埋伏。¹⁰¹日軍屢攻大坪頂不破，松村雄之進支廳長親自帶軍上陣，但因「良匪難辨」，¹⁰²6月19日到22日在斗六東南各庄進行「無差別掃蕩」。根據事後調查統計，禍延斗六街396戶，附近55庄，約3899戶，民眾慘遭殺戮者不計其數，

⁹⁵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226。

⁹⁶ 呂大成，〈日治初期雲林事件與地方武裝抗日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11、36。

⁹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臺北二刷，原刊1938），頁431。

⁹⁸ 鄭天凱，〈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1-3。明治29年6月13日凌晨，距雲林支廳不遠處，一家「酒保」（雜貨店）遭約20名「匪徒」闖入，他們手持火炬、槍械、棍棒，搶劫300餘件物品後離去，並向支廳開了數槍，鄭氏稱此一事件為「酒保襲擊事件」。

⁹⁹ 根據洪棄生的說法，大坪頂被稱為「鐵國山」，是因為日軍多次進攻大坪頂都無法拿下，有如「鐵」一般穩固，因而得鐵國山之名。參閱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頁28。

¹⁰⁰ 參閱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頁199-200；鄭天凱，〈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頁92-95、102-108；張素玢撰，《古坑鄉志·歷史篇》（雲林：古坑鄉公所，出版中）。

¹⁰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432；鄭天凱，〈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頁4；鄭天凱稱此為「中村道明中伏事件」。

¹⁰² 「良匪難辨」一議題可參考鄭天凱〈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第三章新政權與舊社會的摩擦與衝突。

¹⁰³此為雲林事件第 1 次討伐，又被稱為「虐殺之役」。

「虐殺之役」之後，人稱「簡老爺」的鐵國山首領簡義說：「日軍虐殺無辜生靈，義不忍坐視」，以「日軍焚棄良民房屋，此怨不可不報」為號召抗日，¹⁰⁴6 月底率眾 300 人攻進斗六街進行反攻。因此，同年 7 月上旬，日軍進行第 2 次討伐，7 月 25 日雲林大致收復，第 2 次討伐正式結束。¹⁰⁵

第 1 次討伐因殺戮太過，引起國內與國際的抨擊。當時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高野孟矩向松方正義總理大臣提出〈關於臺灣施政之意見書〉，指出日軍在雲林地區的大屠殺是人民群起反抗的主因。¹⁰⁶因無差別掃蕩波及在臺洋人，明治 29 年（1896）7 月～9 月之間，外國媒體陸續刊登雲林地區之虐殺報導。¹⁰⁷此次虐殺也引起天皇關注，臺灣總督桂太郎命令懲處失職官員，並著手進行善後救濟措施。總督府提出 3 項善後救濟措施：（一）召回流民安撫（二）賑濟貧窮（三）戶口調查。總督府派民政局內務部長古莊嘉門到斗六救濟安撫災民，並商討招撫匪賊之策略，首先招降「匪魁」¹⁰⁸簡義，簡義於明治 29 年（1896）10 月底歸順。在上述事件之後所展開的策略與行動，直至明治 35 年（1902）殲滅「鐵國山組織」為止，被視為廣義的「雲林事件」，此階段包含持續武力掃蕩、恢復實施清代保甲制度，甚至軍警聯合討伐，最後改以誘降政策，柯鐵即是在這個階段歸順的。¹⁰⁹

二、招降簡義

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記載，明治 29 年（1896）9 月招降簡義的行動是由內務部長古莊嘉門主導，除了日方人員佐野通譯、竹崎通譯、小山屬，還

¹⁰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 432。

¹⁰⁴ 今村平藏撰，劉萬枝譯，〈蠻煙瘴雨日記〉，《南投文獻叢輯》2（南投市：南投文獻委員會，1954），頁 145；洪敏麟主編，《雲林、六甲等抗日事件關係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8），頁 26；鄭天凱，〈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頁 16。

¹⁰⁵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 435；佚名，《雲林沿革史》（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原刊 1919），頁 81-86；仇德哉主編，《雲林縣志稿・卷八革命志》（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頁 252-253。

¹⁰⁶ 鄭天凱，〈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頁 14。

¹⁰⁷ 張素玢撰，《古坑鄉志・歷史篇》，出版中。

¹⁰⁸ 佚名，《雲林沿革史》，頁 243-248。1902 年雲林事件結束後，總督府對鐵國山的領導階層進行調查，整理出組織派系表，將領導者分為「匪魁」、「大匪首」、「匪首」。

¹⁰⁹ 〈歸順匪首柯鐵病死ノ件〉（明治 33 年 2 月 26 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アヅ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柯鐵在 1899 年 3 月 23 日歸順，於 1900 年 2 月 9 日病死。

有鹿港辜顯榮、田中陳紹年等人，協助隈元禎三代理支廳長招撫鐵國山的簡義。

¹¹⁰以下探討陳紹年協助招降鐵國山簡義一事。

清代臺灣地方社會有一群介於官方與一般人民之間的地方社會領導階層，其組成分子包含士紳；領導開墾活動的墾首、結首、隘首；掌握商權的郊商或擁有後資的買辦；鄉庄組織中居領導地位的總理、董事、街庄正副、聯甲頭人、大總理、總簽首；臨時辦理公務的總理董事、各總團體之頭人與義首；族長或族正；社會聲望較高之鄉賓、耆老和名士碩儒；以及與上述領導人物關係密切的族人。

¹¹¹地方社會領導階層扮演官方與民間的溝通橋樑，他們在官方統治地方社會扮演重要角色，也在協助官方治理地方時不斷擴大累積其在地方上的影響力。在日本統治初期尚未建立完善的地方行政體系之前，清代地方社會領導階層持續在地方社會發揮效用。

清領後期的陳紹年具有秀才身分，曾於中法戰爭時募集鄉勇協防，協助劉銘傳進行清賦工作，帶領庄丁捕捉惡劣匪徒余阿桂，甚至於日軍接收臺灣之際，接受劉永福的指揮辦理臺中地方軍餉事務及募集土勇等事，可知清領後期的陳紹年在地方社會的重要性，此重要性在日本統治初期，地方社會尚未穩定之時，則讓他成為日本政府拉攏的對象。

招降簡義時，他當時擔任東螺東保及沙連下保保良局長兼雲林紳董總理公議總局長。¹¹²清領時期臺灣即有設立保良局，是為了解決官府權力不足，無法深入基層社會統治的問題，因而以「官紳共治」的名義，由府縣轄下的士紳們所組織的地方社會自保團體。¹¹³日本統治臺灣之初，因日本尚無法完全掌控臺灣社會而出現匪賊橫行的現象，且因良匪難辨，為了保護良民，為了搭起政府與民間溝通的橋樑，臺北仕紳商討後，以李春生為代表，向臺北縣提出「保良局設置願」，經官方許可後，明治 28 年（1895）8 月 8 日在李春生的泉興茶館舉行保良局開會式，日治時期保良局之設立，正式從臺北開始，¹¹⁴之後，其他地區也陸續成立

¹¹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 435。

¹¹¹ 蔡淵潔，〈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頁 81。

¹¹²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 330；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53；〈雲林雅頌〉，《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29 年 10 月 31 日，1 版。

¹¹³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19-55。

¹¹⁴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頁 237-238；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編），《臺灣史料稿本》，

保良局。也就是說，日本統治臺灣之初，政局動盪，民心不安，在政府未能與地方社會緊密聯繫的情況之下，需要借助臺灣地方士紳協助治理地方社會。

雲林紳董總理公議總局設置於明治 29 年（1896）8 月 29 日，據說是雲林事件時，內務部長古莊嘉門至雲林進行巡視時，在辜顯榮的建議之下設立的，用以防範土匪再起，是保街庄總理之聯合組織。¹¹⁵雲林紳董總理公議總局的紳董指士紳和董事，可泛指地方上有勢力、有地位之人，而總理是地方社會自治的領導人物，是鄉治上最重要的職位。¹¹⁶總而言之，紳董、總理皆是治理地方社會的重要領導人物。日治初期保良局或雲林紳董總理公議總局的設立，皆是為了填補尚未建立完整的官方行政體系，而出現的地方性自治組織。而身為保良局長與雲林紳董總理公議總局長的陳紹年，無異是當時官方與地方社會的重要中介者，官方透過他在地方上的聲望與影響力來維持地方社會秩序。

根據當時報紙之記載，除了辜顯榮與陳紹年之外，招降簡義的過程，還有其他人的協助。明治 29 年（1896）11 月 22 日《九州日日新報》的報導提到辜顯榮、林武琛、林慶歧、陳紹年等，每日至山中，尋訪簡義，勸告歸順。¹¹⁷明治 29 年（1896）11 月 28 日的《臺灣新報》也曾報導陳紹年、吳克明、林武琛、鄭芳春等人協助招降簡義一事。¹¹⁸

上述提及之人物可以分為 2 類，第 1 類是匪徒歸順者，如鄭芳春，鄭芳春原為簡義的參謀，歸順後協助招降簡義。第 2 類是地方士紳，如陳紹年、林慶歧、吳克明、林武琛。以上參與招撫簡義之人物之簡歷，可以發現參與招撫者的身分，不少人是當時各保之保良局長或是地方保安組織首長，甚至都是出身地方社會自清領時期以來，即具有影響力的地方名門望族。除陳紹年以外，林慶歧為彰化北斗望族林家第 3 代，清朝光緒年間曾任安平縣（今臺南）縣學訓導，¹¹⁹招撫簡義時為東螺西保保良局長兼總理。¹²⁰吳克明家族世居雲林古坑炭頭厝，祖父秋菊為

頁 610-619。

¹¹⁵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50。

¹¹⁶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頁 21。

¹¹⁷ 野口真廣著，岩口敬子、周俊與譯，〈臺灣總督府對雲林事件的因應與保甲制〉，《近代化與殖民 - 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頁 268。

¹¹⁸ 〈匪魁簡義の歸順始末（承前）〉，《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29 年 11 月 28 日，2 版。

¹¹⁹ 蔡雲明，〈北斗鎮志·歷史文物篇〉（彰化：北斗鎮公所，1997），頁 667。

¹²⁰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16），頁 179。

清朝武官，父親朝宗為雲林大總理，¹²¹可說是雲林地方社會領導家族，而吳克明在招撫簡義時擔任過雲林紳董總理公議總局員與局長。¹²²林武琛清領後期曾任庄總理、團練千人長，招撫簡義時，為嘉義東保保良局長，並向古莊嘉門內務部長提出設置聯庄自衛組織的建議。¹²³而招撫過程中備受爭議的辜顯榮，當時也是艋舺保良分局長、鹿港保良總局長。¹²⁴

此外，為解決「良匪難辨」一問題，內務部長古莊嘉門曾呼籲地方各庄總理提供協助，其中，嘉義東保保良局長的林武琛在嘉義享有很高的聲望，他不僅曾於中法戰爭時率領千名義勇奮戰，也與多數抗日民軍領袖為舊識，故古莊嘉門透過林武琛來勸說各庄總理將「良」、「匪」區隔。¹²⁵而且，陳紹年除招撫簡義之外，也曾勸誘南投（下新厝庄）的陳猜，¹²⁶而陳猜歸順的原因，是因為聽聞陳紹年善教之風而來歸順的。¹²⁷

因此，可以合理推測內務部長古莊嘉門與簡義最後能夠見面會談並成功招降，是因為此前有許多地方名望人士數度向簡義進行遊說工作。也就是說，日本統治臺灣之初，在建立出一套完善的地方行政體系之前，仍以清代以來處理地方事務的方式統治臺灣，故清領後期的地方名望人士，在日本統治臺灣之初對於地方社會的安定，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除了陳紹年是清領時期以來的地方社會名望人士之外，他與簡義之間的關聯，也可能是總督府請他協助招撫簡義之因。

首先是他與簡義的活動區域接近。

陳紹年出生南投名間，隨父親陳貞元常居南投竹山，他父親活躍於竹山的文化教育活動，他深受其父影響，於南投名間與陳姓族人共同建立宗祠「西水祠」，推測他於清領末期頻繁往來田中、名間、竹山等地。而簡義活動區域以雲林古坑為主，清領末期的雲林古坑及南投竹山盛行製紙業，從北斗溯舊濁水溪（東螺溪）

¹²¹ 張素玢，〈吳克明傳〉，《古坑鄉志·人物篇》，出版中。

¹²²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 262。

¹²³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 270。

¹²⁴ 上村健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1919），頁 234。

¹²⁵ 野口真廣著，岩口敬子、周俊與譯，〈臺灣總督府對雲林事件的因應與保甲制〉，《近代化與殖民－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頁 265-266。

¹²⁶ 〈第二旅團情報〉，《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0 年 9 月 7 日，3a 版。

¹²⁷ 〈善教流芳〉，《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0 年 9 月 7 日，1 版。

可上至竹山、名間，沿舊濁水溪可下至北斗，再沿溪或走陸路可至鹿港。¹²⁸

其次是，清領末期的陳紹年與簡義的經歷有些相似之處。

簡義，字精華，打貓東頂保人，住在古坑鄉（今崁腳村），也就是在大坪頂山下。總轄打貓東保 40 餘庄。光緒 14 年（1888）施九緞事件時，自募鄉勇防守雲林，受清廷敘其功牌 6 級；¹²⁹光緒 16 年（1890）雲林縣知縣李聯珪要求簡義協助處理斗六堡溝仔埧（今斗六市溝壩里）、田心仔、水碓與庵古坑莊之間的水圳爭水糾紛。¹³⁰光緒 21 年（1895）受劉永福之命募集土勇 500 名進行守備，擔任斗六西部前營哨官。¹³¹陳紹年在光緒 10 年（1884）中法戰爭時募集土勇 500 名，自備武器赴台南營防；於光緒年間協助臺灣巡撫劉銘傳進行清賦工作；光緒 20 年（1894）率領庄丁捕捉彰化匪徒余阿桂；光緒 21 年（1895）接受劉永福的指揮辦理臺中地方軍餉事務及募集土勇。¹³²

首先，2 人都曾在官方的委託之下協助處理地方事務。簡義協助處理水圳糾紛，陳紹年協助捕捉匪徒，可知 2 人在地方社會皆具有一定影響力，官方才會在需要幫忙時，首要想到他們。再來，兩者皆曾在光緒年間募集鄉勇，簡義於施九緞事件時募勇，陳紹年於中法戰爭時募勇，雖事件性質不同，但 2 者都有自己可以動員的人力，加上 2 者皆曾於日本接收之際，受劉永福之命募勇協防，或許 2 者在此時曾有過接觸。從上文可知簡義於雲林事件之前，在地方社會上並非「匪類」，與陳紹年 2 人皆是中部地方重要領導人物，加上活動區域接近，經歷也相近，推測 2 人可能在公事或私事上有所接觸，也就是在雲林事件爆發前，2 人如為舊識，那就可以更合理說明陳紹年被總督府納為招撫簡義人選的原因。

三、招降柯鐵

簡義在陳紹年等人的奔走之下，明治 29 年（1896）10 月 24 日歸順日本。¹³³

¹²⁸ 吳忠緯，〈北斗：一個臺灣市鎮的興衰變遷史〉，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6 月，頁 57。

¹²⁹ 臺灣省文獻會編，《雲林、六甲等抗日事件關係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頁 3。

¹³⁰ 張素玢，〈簡義傳〉，《古坑鄉志·人物篇》，出版中。

¹³¹ 〈匪魁簡義の歸順始末〉，《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 12 月 1 日，2 版；淺井惠風編著，《雲林騷匪物語》（雲林：虎尾時報社虎尾支局，1932.12），頁 37。

¹³² 〈簡義歸順之餘聞（陳紹年の事）〉，《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29 年 12 月 2 日，2 版。

¹³³ 簡義歸順之後，1897 年被任命為打貓東堡區長，同年 4 月授配紳章，1898 年病死，享年 60。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 277。

簡義歸順日本之後，其他抗日民軍不願跟隨簡義歸順，仍然據守大坪頂到處突襲。柯鐵被推舉為領導者。¹³⁴柯鐵，一名鐵虎，又名如金，號品三，¹³⁵有「柯鐵虎」之稱，打猫東頂保人。柯鐵雖為鐵國山的領導者，但內部分裂，與黃才、賴福來、張呂赤有四大頭之稱。¹³⁶明治 32 年（1899）初，總督府命囑託白井新太郎負責執行招降政策，並由張大猷居中誘降柯鐵，此外，還有林武琛、吳克明、鄭春芳等仕紳陸續勸誘柯鐵下山歸順。筆者尚未找到陳紹年加入招撫柯鐵行動的相關紀錄文獻。但卻有許多出版品、網站與耆老都曾出現陳紹年招撫柯鐵一事。舉例說明，《田中鎮志》關於陳紹年的人物傳中有這樣的描述：「雲林鐵國山柯鐵事件發生後，陳紹年因與柯鐵為結拜兄弟，被邀請協助招撫……」，¹³⁷訪談陳家後代時，也都僅提及柯鐵，未提及簡義。

再以大正 4 年（1915）陳紹年過世時，臺中廳長枝德二在給陳紹年次子陳芳輝的悼文中，曾提及討伐簡義、柯鐵一事；¹³⁸（見圖 3-1）而民政長官內田嘉吉給陳芳輝的悼文也曾提及此事（見圖 3-2），部分內容如下：

……且於丙辛之秋，當其廓清雲林地方之時，獨能斡旋努力，盡粹奉公。當其討伐匪魁簡義柯鐵之時，亦嘗從軍，而奏偉功，因而朝廷賞之，以戊戌五月，敘勳六等，賜瑞寶章，家門之榮光。……

針對上述文書，首先要先提出 1 點，文中的「丙辛之秋」，經查證後推測內田民政長官應是誤寫，因為招撫簡義那年為明治 29 年（1896），也就是「丙申年」。內田民政長官在悼文中提到討伐匪魁簡義、柯鐵一事，但沒有詳細說明內容。然而，臺灣過去的教科書在講述「抗日行動」一段時，幾乎沒有提及簡義。可能是因為簡義歸降後被任命為庄長、授予紳章，¹³⁹且被列入《臺灣列紳傳》中，簡義反抗日本這段史實就像未曾發生過，但卻有提及柯鐵為「抗日三猛」之一，因此在一般民眾中，對於柯鐵的認識可能略高於簡義。因此在以訛傳訛的情況之下，就可能出現「陳紹年曾經招撫柯鐵」的說法。

¹³⁴ 張素玠，〈柯鐵傳〉，《古坑鄉志·人物篇》，出版中。

¹³⁵ 佚名，《雲林沿革史》，頁 238。

¹³⁶ 樊信源纂修，《雲林縣志稿·卷八革命志》，頁 107。

¹³⁷ 莊天賜編撰，《田中鎮志·社會篇》（彰化縣：彰化縣田中鎮公所，2014），頁 807。

¹³⁸ 臺中廳廳長枝德二的給陳芳輝之悼文文件，陳紹年曾孫陳時轟先生提供。

¹³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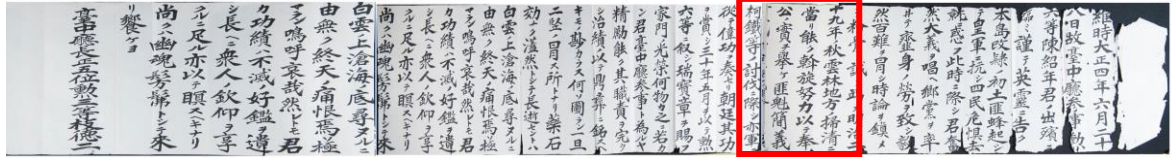


圖 3—1 大正 4 年（1915）臺中廳廳長枝德二給陳芳輝的悼文

資料來源：陳時轟先生提供，陳皇志攝，2017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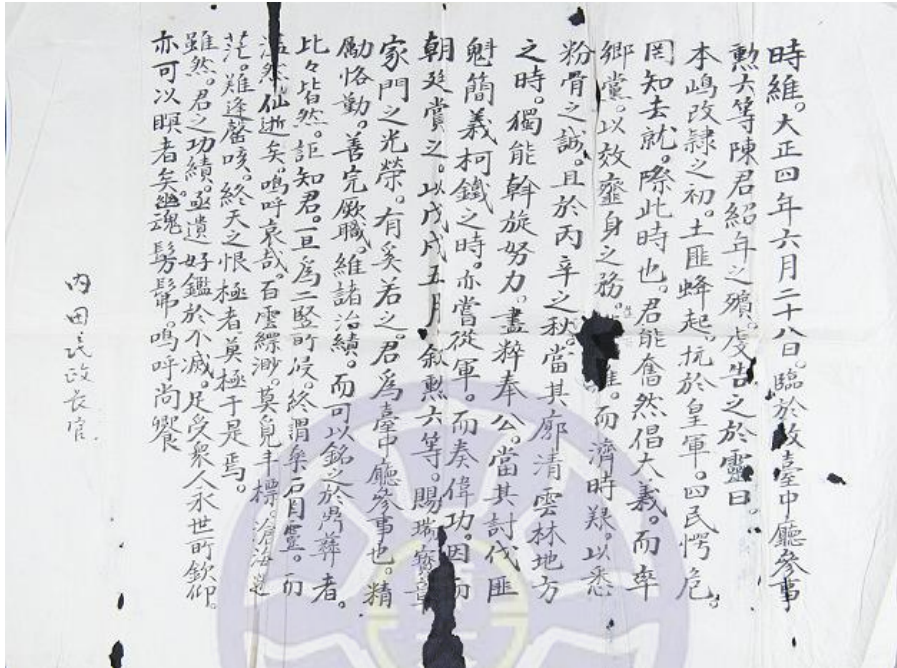


圖 3—2 大正 4 年（1915）民政長官內田嘉吉給陳芳輝的悼文

資料來源：陳時轟先生提供，陳皇志攝，2017 年 8 月 12 日

在官方文書記載中，以陳紹年的勳章授予文件（見圖 3—3）為例，很明確地說明他勳章授予的原因，是在雲林事件中發揮影響力，協助簡義歸順日本，加上日治時期的報紙，至少就有 5 篇提及他招撫簡義一事，¹⁴⁰但目前並未能從官方文獻或其他資料印證陳紹年招撫柯鐵一事是否曾經發生。因此，從官方資料與報紙資訊推測，他協助招撫簡義一事的可能性大於招撫柯鐵，但事實如何，則待更多相關研究地進行。

¹⁴⁰ 〈匪魁簡義的歸順始末（承前）〉，1896 年 11 月 29 日，2 版；〈簡義降伏〉，《臺灣日日新報》，1896 年 11 月 29 日，3 版。〈綏撫殊功〉，1 版；〈簡義歸順之餘聞（陳紹年の事）〉，《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 12 月 2 日，2 版。



圖 3—3 陳紹年勳章授予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住民吳鸞旂以下三名叙勳ノ件〉，國立公文書館アシ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四、雲林事件後的陳紹年

參與招撫抗日份子簡義一事，可說是陳家發展的一個重要事件。但招撫抗日份子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加上要招撫簡義需要進入雲林山區，是清代以來土匪橫行之處，可說是險上加險，如有意外則有命喪黃泉的危險，那麼，為何陳紹年會答應總督府一同前往進行遊說工作呢？在日軍接收臺灣之初，臺灣士紳對於抗日或是迎日的抉擇，往往影響日後整個家族的發展，因此與新統治者的合作，不外乎是為了維護性命身家安全，以及家族利益的延續。當時，辜顯榮迎請日軍進入臺北城，板橋林家、新竹陳汝厚、霧峰林家、清水蔡蓮舫、豐原林振芳及呂汝玉、台中吳鸞旂等也都協助日軍接收臺灣，¹⁴¹可知，政權轉換之際，資產越雄厚、家族越龐大者，家族主事者的一個抉擇，關乎整個家族的興衰，因此，任何一個決定都很關鍵。所以，不能簡單地用「漢奸」、「協力者」來總結這些曾與日本政府合作的臺灣士紳，這樣的決定或許是為了保護家族，而不得不的選擇。因此，陳紹年之所以協助招撫簡義，也可能是為了保護身家性命財產的不得已決定。

日後，因協助招撫簡義有功，陳紹年在明治 30 年（1897）4 月 9 日被授予紳章，並於 5 月 24 日參加總督府舉行之敘勳儀式，敘勳 6 等並授瑞寶章。之後，陸續出任參事、街庄長等官方職務，並擔任彰化銀行監察役、北斗製糖監察役，加入樟腦造林、蔗糖生產，投入地方教育事業等等，在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各個方面皆有不錯的表現，陳家日後的發展逐漸壯大。

¹⁴¹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4、7、8、9。

第二節 帶領遷街

田中有「舊街」、「新街」之分，據聞陳紹年帶領「舊街」居民遷往「新街」，因此，本節除了討論「舊街」遷往「新街」的過程之外，也試論陳紹年為何有影響力率領民眾進行遷街。

一、「舊街」與「新街」

田中鎮舊名「田中央」，因許多房子蓋在水田中央而得名。田中鎮內有「舊街」與「新街」之分，可從田中最早形成市街的沙仔崙說起。

沙仔崙自道光初年開始，居民漸增，且以漳洲籍居民居多，形成一小型街市，為沙仔崙街，人稱「舊街」，¹⁴²是當時田中最繁榮的聚落。道光 30 年（1850）濁水溪氾濫嚴重，沙仔崙街受到嚴重破壞，但居民並未搬遷離開，而是在水患數日後就地重建，當地居民在附近砍伐竹子，並在原有街道附近搭建竹筒厝，經過一段時日後，沙仔崙街的市集與聚落逐漸恢復繁榮，但之後因發生嚴重火災，在大火延燒數日後，沙仔崙街幾乎全毀，¹⁴³此時部分居民選擇放棄沙仔崙而往遠離濁水溪畔的東邊發展，此地區原為農業生產的平坦水田，而無群聚之房舍與明顯街道，部分沙仔崙居民遷移至此以後數年時間內，原有之水田因開墾而逐漸出現街道，也就是在今日的西路里一帶，沿街建三合院建築，¹⁴⁴因此，逐漸形成沙仔崙以外的聚落與市集，也就是「田中央街」。

直至明治 31 年（1898）8 月中旬，北斗、員林一帶發生嚴重水災，北斗街全遭淹沒，而沙仔崙有 63 戶房屋遭沖毀，半倒者有 18 戶，死亡 12 人。明治 32 年（1899）5 月 21 日，沙仔崙街居民梁九方以炊事不慎，引燃大火，燒毀 58 戶。¹⁴⁵迫使沙仔崙大部分居民放棄原有居住之地方，並隨著前次遷移至田中央之親戚與鄰居之經驗，再次轉進之田中央發展，也就是從今西路里一帶，又大舉擴遷至今北路、西路、南路、東路等里形成新街區，將原沙仔崙的媽祖廟（原址在今日

¹⁴² 盧胡彬編撰，《田中鎮志·歷史篇》，頁 137、140。

¹⁴³ 王志宇，〈從田中央到田中庄—彰化平原「田中央」的形成與發展〉，《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2004.12，頁 99、103。

¹⁴⁴ 賴志彰，《彰化縣市街的歷史變遷》（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86。

¹⁴⁵ 〈臺中通信（八月二十四日北陰生發）臺中水害の大勢〉，《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1 年 8 月 31 日，8 版；〈臺中縣沙仔崙街の大火〉，《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2 年 6 月 7 日，2 版。王志宇，〈從田中央到田中庄—彰化平原「田中央」的形成與發展〉，頁 103、104。

田中新民里、沙崙里交界的天受宮）遷建至現在的位置（田中乾德宮）。¹⁴⁶明治 38 年（1905），鐵路通車且「田中央停車場」（今田中火車站）啟用，遷移「田中央庄」的居民增加，形成一個新興的聚落，伴隨著移出沙仔崙民眾人數之漸增，及田中附近快速建設，此時田中央漸漸取代沙仔崙。

明治末年由沙仔崙遷移至田中央的居民主要落腳在目前的員集路、中州路兩側，涵蓋範圍包括現今之北路里、西路里、東路里、南路里、中路里等轄區，相對於沙仔崙原有街道的「舊街」，此全新建設的道路便俗稱為「新街」，而成為日治時期田中央的主要市集所在。¹⁴⁷

據聞從沙仔崙遷移田中央，以及田中央的建街，是由陳紹年所率領，他為何有號召力可以率領居民遷移並進行建街，將於下個段落進行討論。

二、陳紹年與田中遷街

北斗為田中隔壁鄉鎮，北斗街的歷史發展與田中相似，都曾經歷多次東螺溪（濁水溪）水患與火災的侵襲，甚而移地建立新的市街。關於遷街之記錄，田中留下之資料甚少，但北斗留有遷街相關記載的石碑，我們可透過北斗遷街過程類比推測田中遷街過程。

北斗原稱「東螺街」，位於今日溪州鄉舊眉村舊社樣仔腳一帶。¹⁴⁸後因漳泉械鬥、東螺溪氾濫等因，將市街遷移至一處名為「寶斗」的河洲高地。¹⁴⁹嘉慶 13 年（1808）的「東螺西保北斗街碑記」，是北斗建街之後，舉人楊啟元撰文的紀念碑，重要內文節錄如下：

彰南有東螺舊社街久矣。自嘉慶丙寅年被洪水漂壞，眾紳耆卜遷於其北二里許，蓋有不得已焉。問其地，則東螺番業主也，其佃則李氏、謝氏、林氏居多……¹⁵⁰

此外，道光 2 年（1822）彰化知縣吳性誠巡視北斗後，寫下了「建北斗街碑記」，相關內文節錄於下：

¹⁴⁶ 賴志彰，《彰化縣市街的歷史變遷》，頁 86。

¹⁴⁷ 謝瑞隆，《田中鎮志·緒論》，頁 5。

¹⁴⁸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頁 169。

¹⁴⁹ 張素玢，《北斗發展史》，頁 63。

¹⁵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6-17。

……如東螺之有街，由來久矣。先在舊社，丙寅歲始遭兵燹焚毀、繼被洪水沖崩，士女失棲依之所、商賈吳鬻販之區。建街首事陳聯登、楊啟元、陳宣捷、高培紅、吳士切、謝嚶等爰相聚而議曰：「是不可以不謀徙建」。因於距街里許得一地焉，名曰「寶斗」。¹⁵¹……

由「東螺西保北斗街碑記」、「建北斗街碑記」兩碑文記載內容可知，因嘉慶 11 年（1806）漳泉械鬥，加上後來東螺溪氾濫造成水患，沖毀田園房舍，人民流離失所，在武舉人陳聯登、舉人楊啟元、監生陳宣捷、街耆高培紅、吳士切、謝嚶等人勘查地形之後，有計畫性的遷徙市街到「寶斗」。因官方控制力不佳，清領時期真正掌控臺灣地方社會的是地方社會領導階層，許多地方事務多是地方社會菁英主動發起執行的，比如修建道路、興建寺廟、設立義塚、賑濟、捐建書院、募勇團練等，甚至於民間發生爭端時調節糾紛，更是官方與人民之溝通橋樑。可知地方社會領導階層在地方公務的參與不餘遺力，也在參與地方公務的同時，更加強了其在地方的影響力。因此，北斗遷街建街不是由官方主導，而是在地方社會領導階層的倡導之下，對新市街進行規畫後遷移，是清代臺灣社會的一個有都市計畫的街肆。北斗遷建新街之後，信仰中心奠安宮媽祖廟，也是由建街之士紳倡議建立的，陳聯登、楊啟元等人之長生祿位，今日仍放置於奠安宮後殿受民眾參拜。¹⁵²

田中遷街一事，目前尚未發現相關記載，多在進行口述訪談時，由田中耆老口耳相傳留下的說法。田中鎮耆老劉金志曾說過，田中建街是陳紹年勸導居民至田中央開墾的結果。¹⁵³以北斗建街之例來看，推測日治初期的田中建街也是由地方社會領導階層所領導。日治初期田中央較有影響力的士紳，除了陳紹年之外，尚有陳望熊（1870—1926）、張董（1871—1943）、魏國楨（1881—1940）、吳半樵（1881—1965）、陳鴻苗（1884—1957）、許屋（1890—1959）、蕭敦仁（1890—1972）等人。

田中遷街是從沙仔崙庄遷至田中央，上述人物只有陳紹年主要活動在沙子崙庄，陳望熊出身內灣庄，蕭敦仁出身卓乃潭庄，加上，相傳田中建街時間大約在

¹⁵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28-29。

¹⁵²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頁 171、172。

¹⁵³ 劉金志，《故鄉田中》（彰化田中：賴許柔文濟基金會，2001），頁 4-6。

明治 32 年（1899），這一年除了陳紹年已 49 歲之外，其餘人物皆不超過 30 歲，似乎不夠老成到可以倡導遷街一事。而日本治臺之初，陳紹年仍在地方社會有重要影響力，明治 28 年（1895）擔任保良局長，明治 29 年（1896）擔任雲林紳董公議局總局局長，更被總督府重用，協助招撫雲林事件之抗日民軍首領簡義，而且是田中地區第一位被授與紳章並頒授勳六等瑞寶章之人，並在遷街當年擔任臺中縣北斗辨務署參事，說他是當時田中地區最有影響力之人物，應不為過。因此，推測沙仔崙是在陳紹年的帶領下，遷移至田中央的。遷街之後，陳紹年在田中央熱鬧之處興建宅第「壽山堂」，正坐落於田中媽祖廟乾德宮附近的熱鬧街上，據說，為了感念當年陳紹年率領眾人闢建「田中街」，因此媽祖廟乾德宮後殿內供奉有田中建街首事之陳紹年牌位。¹⁵⁴明治 38 年（1905）縱貫鐵路田中央驛開始營運，陳家後代子孫陳時轟先生說：「在整理父親陳景嵐的遺物時，看到日治時期的分家資料，才發現過去田中火車站附近的土地都是我們家的。」更可作為陳紹年帶領居民從沙仔崙遷街至今日田中火車站附近的證明。

第三節 地方鄉紳到地方行政官僚

清領後期的陳紹年為秀才出身，以「士紳」身分領導地方社會，不僅協助官方處理地方公務，也扮演維持地方治安的角色，更是官方與民間的溝通橋樑。日治時期之後，陳紹年擔任地方官職，正式進入地方基層行政體系。本節討論他從清末的地方鄉紳，到日治初期擔任地方基層官職之情形，並闡述他被授予紳章、勳章的意義。

一、清代地方士紳到保良局長

清領後期的臺灣地方社會基本上是由地方頭人構成的自治團體，我們稱這群人為地方社會領導階層，除了經由科舉或是捐納獲取功名的士紳（或稱紳衿）之外，尚包含開墾活動的領導者；鄉庄組織中的總理、董事、街庄正副、聯甲頭人；族長、族正；鄉賓、耆老、名士碩儒；以及與上述人物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¹⁵⁵

¹⁵⁴ 王志宇，〈彰南田中地區的媽祖信仰與地域社會——以乾德宮為中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22，2011.6），頁 147。筆者於 2018 年 7 月 3 日到田中乾德宮再次考察陳紹年的長生祿位，確定是大正 13 年（1924）將舊牌位重刻而成的。

¹⁵⁵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13；蔡淵梨，〈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臺

依陳紹年在清領後期的經歷來看，他雖未擔任清代正式官職，但是以地方社會領導階層的身分處理地方各項事務。

陳紹年為光緒年間之秀才，¹⁵⁶光緒 17 年（1891）他因協助清賦工作有功而賞加訓導銜。¹⁵⁷秀才又稱生員，童生通過考試後合格者成為生員。生員必須進入縣學就讀，如要從縣學畢業（出學），則須出貢，或是考上舉人。貢生有「五貢」，歲貢、恩貢、拔貢、優貢、副貢，五貢之外還有一個「例貢」，是經由捐納而得。¹⁵⁸目前關於陳紹年為秀才的現有資料，主要以日治時期之資料為主，包含《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29 年（1896）12 月 2 日的報導，記載光緒 7 年（1881）他秀才試驗及第，¹⁵⁹以及他被授與紳章的總督府文書上提及其秀才身分，¹⁶⁰最後是陳家日治時期的戶口資料寫有「文秀才」等字樣。¹⁶¹中試成為舉人在當時是一件大事，必定可以在清代文獻找到相關紀錄，但目前並未找到記載有關他中舉的事蹟，推測他後來並未中舉成為舉人，而是「出貢」了。

光緒年間，陳紹年因協助清賦有功賞加訓導銜，並於光緒 19 年（1893）分發成為儒學訓導。訓導為教職之一種，為府州縣學之佐職。府州縣學之教職，有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教授」為府學之正職，需進士及第得者才可擔任；舉人則可擔任州學之正職「學正」，或縣學之正職「教諭」；至於「訓導」一職則由歲貢或廩生捐貢者擔任。¹⁶²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設立清賦總局開始清賦工作，當時他是以「士紳」的身分來協助清賦工作的進行。以上可知他在清領後期是經由科舉考試成為「秀才」之後，以「士紳」的身分活躍於地方社會，並於後來分發為儒學訓導，擔任學官。

此外，陳紹年曾於清領末期任職於地方保安組織「聯甲局」，並從他於日治初期擔任保良局長、雲林紳董總理公議總局長來推測，他對於清領末期地方社會的治安維持也扮演一定的重要角色。

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頁 76-81。

¹⁵⁶ 陳紹年曾孫陳時轟提供。陳紹年因清賦有功賞加訓導銜的奏摺上，陳紹年的頭銜為增生。

¹⁵⁷ 陳紹年曾孫陳時轟提供。光緒十九年九月廿八日戶部諮議覆臺灣新海防捐書第六次請獎一摺上，陳紹年的頭銜為捐生。

¹⁵⁸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頁 89-93。

¹⁵⁹ 〈簡義歸順之餘聞（陳紹年の事）〉，《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29 年 12 月 2 日，2 版。

¹⁶⁰ 總督府公文類纂，〈台中縣吳鸞旂外三十名入紳章附予〉，明治 30 年 3 月 7 日，甲種永久保存，第 6 卷第 11 件。

¹⁶¹ 由陳紹年曾孫陳時宰先生提供。

¹⁶²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頁 88-89。

在清領末期的臺灣，經由科舉或是捐納獲取功名，成為「士紳」階層的例子不在少數，而這一群士紳不僅在維護地方社會治安上扮演重要角色，更是地方社會與官方的溝通橋樑。到了日治初期，這群地方士紳早已被日本政府逐步納入統治體系，用以協助處理公共事務，甚至用來平定抗日勢力，且其影響力大多可維持至日本穩定統治臺灣社會之後。

日治統治臺灣初期，直至明治 29 年（1896）5 月才開始實施民政，在此之前日本政府尚未有一套完善的統治體系，無法在地方上進行有效統治，僅以軍隊、警察，加上鄉紳、總理、庄正等地方舊有勢力來維持地方秩序。¹⁶³

日治初期的保安組織可分為 2 種，一是清領時期即存在，一是日本進入該地後才設置之機關。¹⁶⁴保良局即兩者都有。清領時期臺灣即有設立保良局，是為了解決官府權力不足，無法深入基層社會統治的問題，因而以「官紳共治」的名義，由府縣轄下的仕紳們所組織的地方社會自保團體，且一直存續至日本統治初期，如新竹保良局、線西保和美街保良局、東螺西保北斗街保良局、打貓西保新港街保良局、打狗保良局等。依日本政府之命設置的保良局，有彰化街保良局，以及舊彰化縣各保之保良局。¹⁶⁵

依日本政府之命設置的保良局的模式，有一種與其類似，即是紳民自行申請設置，此種可從台北保良總局之設立說起。日本統治臺灣之初，因日本尚無法完全掌控臺灣社會而出現匪賊橫行的現象，明治 28 年（1895）7 月，由李春生為代表，提出「保良局設置願」後，經官方許可之後，於同年 8 月在臺北設立保良總局，各地設立分局，試辦 2 個月，¹⁶⁶2 個月後，臺北縣繼續給予保良總局事務費 350 圓，但分局不支付任何經費，分局之存廢問題由各地紳商自行決定，但此後分局並未減少，反而增加。¹⁶⁷根據臺北縣告示第 12 號所示，保良局成立之目的，是在保障士紳自身所處地位之穩定，並企圖以官方允許的地方力量來解決官

¹⁶³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¹⁶⁴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39。

¹⁶⁵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19、39、40。楊永彬在研究台北保良組局及其分局時，發現部分臺北的「保良局」不在此系統之下，因而發現臺灣中南部也有類似組織。

¹⁶⁶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頁 237-238。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編），〈臺灣史料稿本〉，頁 610-619。

¹⁶⁷ 洪敏麟編，〈保良局設置申請案〉，《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頁 123-126；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24。

方低落的行政能力帶來的問題，¹⁶⁸由此可見，保良局除了可保護地方，又可維護士紳權益，深受地方人士喜愛。

日治初期，陳紹年擔任東螺東保及沙連下保保良局長，¹⁶⁹根據楊永彬的研究，雖然他是在進入日本統治之後才成為一保之長，但他不僅為東螺東保與沙連下保之保長，更同時兼任東螺東保與沙連下保之保良長。他曾於清領末期任職於地方保安組織「聯甲局」，¹⁷⁰推測日本政府是在接收該地方之地方頭人後，視情況需要而成立保良局，也就是說在當時保長即為保良局長的狀況是普遍的，其任務是協助官方安撫民心、捕捉匪徒、協巡地方等等。

然而，明治 29 年（1896）3 月 31 日恢復實施民政後，行政機關漸行完備，保良局負責之事物變少，始有廢棄保良局的想法出現，最後保良局於 6 月 10 日悉數關閉。保良局的後續組織為堡務署、辨務署參事、街庄長、保甲局長、保正等。¹⁷¹

堡務署是在明治 29 年（1896）保良局裁撤後，沿襲清朝「保」的行政區劃設置的下級行政機關，嘗試以日本官吏為首長，取代臺灣地方社會領導者的職務，最早從臺北開始實施，之後中南部也開始施行。但除了臺北縣是以日本人為署長之外，其餘大多數地方仍由原有之保長或保良局長續任堡務署長。¹⁷²直至明治 30 年（1897）5 月才以數堡合一的辨務署取代堡務署。辨務署為「縣、廳」與「街、庄、社」之中間機關，形成「縣廳—辨務署—街庄社」的三級地方制度。辨務署設置署長、主計、參事等職員，署長由日人擔任，參事則是臺人士紳為主，參事定額以各署不超過 5 人為原則，由知事、廳長從各辨務署轄內「具學識名望者」之中挑選任免之，是署長的諮詢機關，並依署長指揮辦理事務。¹⁷³

雖目前尚無資料可證實陳紹年曾於堡務署時期擔任署長，但可從他在辨務署時期（1897—1901）擔任辨務署參事來推測，他應該曾經擔任當時之堡務署長，因此日治初期隨著日本政府的行政規劃之轉變，明治 28 年（1895）到明治 34

¹⁶⁸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19、22。

¹⁶⁹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頁 330；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53；〈雲林雅頌〉，《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29 年 10 月 31 日，1 版。

¹⁷⁰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44、53。

¹⁷¹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29-31。

¹⁷²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33、47。

¹⁷³ 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16。

年（1901），他先後擔任保良局長、堡務署長、辨務署參事。陳紹年的官方職務從保良局長、辨務署長到辨務署參事的過程，可說明日本政府在統治臺灣的前 2 年，自清代以來就掌有地方行政事務處理權力的地方社會領導階層，仍扮演類似的角色，這群人大多數被日本政府巧妙地納入官方統治體系，用以協助地方收籍、安撫民心、以及地方事務之處理；而地方社會領導階層也多是傳統的地方自治組織領導者，在與日本政府的合作中，盡力維持其自清代以來的地方社會領導地位，並希望在新政權之下持續發展。隨著日本在臺灣統治的穩固，地方社會領導階層從原本在地方社會行政上較有自主性、扮演領導角色之地方一長，漸漸轉變為諮詢性質、名譽性質，或是管轄規模較小的地方官僚成員之一，也就是漸漸以參事、區長、街庄長等職取代一方之長。

二、殖民統治下的地方自治：參事、區長、街庄長

明治 30 年（1897），總督府因地方基層行政制度尚未統一，政令難以通達，因此一面整備街、庄、社制度，一面在「縣、廳」與「街、庄、社」之間設置辨務署，形成「縣廳—辨務署—街庄社」的三級地方制度，以辨務署長指揮街、庄、社長，輔助執行轄域內的行政事務，全島共有 78 個辨務署。明治 30 年（1897）辨務署成立的同時，各地亦設置警察署、撫墾署。但因地方官署太過龐雜，加上為了節省經費，明治 31 年（1898）6 月將行政區劃改為 3 縣 3 廳，並將原來辨務署、警察署、撫墾署等 200 多個官署裁併為 45 個辨務署。¹⁷⁴辨務署設置署長、主計、參事等職員，署長由日人擔任，參事則是臺人士紳為主，陳紹年即是從明治 31 年（1898）開始擔任臺中縣北斗辨務署參事，直至明治 34 年（1901）廢除辨務署為止。

「參事」設置之規定，始於明治 30 年（1897）5 月總督府發布的「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臺灣行政區劃分為 6 縣 3 廳，參事的職務是針對管下區域內之相關行政事務，對地方行政首長提供諮詢，由知事、廳長從各辨務署轄內「具學識名望者」之中挑選任免之。此後隨著行政區劃之變動，分別設置參事制度。¹⁷⁵明治 31 年（1898）陳紹年擔任北斗辨務署參事時，因東螺溪（今濁水溪）時常

¹⁷⁴ 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頁 16-19。

¹⁷⁵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為中心〉，頁 29。

氾濫造成災害，而與其他辨務署參事陳培甲、楊吉臣、蕭占其、陳汝甘、黃如泉等人，遞出請願書，建議興建東螺溪堤防防災。¹⁷⁶

明治 30 年（1897）5 月敕令第 157 號發布，規定街、庄、社長由支廳或辨務署長派任，與清代由地方公舉的形式不同。街、庄、社長受辨務署長之命令，輔助執行地方行政事務，但根據「街庄社長職務規程」來看，日治時期街庄社長的職務，包含報告地方情況、調查戶籍異動、頒布法令諭告人民、勸獎農工商事業、獎勵兒童就學普及教育、注意道路橋樑修繕、注意公眾衛生預防惡疾流行、傳達徵稅令書督促怠惰者等。¹⁷⁷雖然職務內容與清代街、庄、社長的差異不大，但職位是由官方指派，已無自主權，變為日本政府基層社會行政事務的執行者。

自明治 35 年（1902）開始整合街、庄、社，到明治 42 年（1909）時從原本的 3131 個精簡到剩 455 個。明治 42 年（1909）地方改制設「區」，區內設區長及區書記，由廳長任免，區長為廳長的輔助機關，選「居住於轄區內，30 歲以上，有資產名望，且在公學校修業 6 年、有國語素養的人」。然而，區職員的國語能力不盡理想，因此區長的任用「多依從來的關係」，以舊鄉紳（名望家）為主，行政能力不受重視。¹⁷⁸依據敕令第 217 號「關於街庄區長設置的規定」，把街、庄、社長改稱為「區長」。¹⁷⁹

日治初期他先後擔任臺中縣北斗辨務署參事（1898—1901）、北斗辨務署沙仔崙區街庄長（1901）、任命陳紹年為彰化廳沙仔崙區街庄長（1902）、彰化廳田中央區街庄長（1905）、臺中廳田中央區長（1910—1914）、臺中廳庶務課參事（1913—1914）。可知，因其為「具學識名望者」而被選任為參事，後續任為街庄長，協助執行地方公務，雖然明治 39 年（1906）年至明治 42 年（1909）沒有擔任參事或街庄長的紀錄，仍可合理推測他在可能用其他相關名義協助處理地方事務。參事、街、庄、社長、區長是臺灣社會菁英所能擔任的最高職位，沒有固定任期，基本上是隨著行政區的更變而作裁併，或當事人辭職、死亡才會更換新

¹⁷⁶ 〈濁水溪護岸工事書類(元臺中縣)〉，明治 31 年 1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 64 卷第 1 件。

¹⁷⁷ 臺灣總督府公文纂，〈街庄社長職務規程〉，明治 30 年，甲種永久，第 6 卷第 47 件；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為中心〉，頁 59。

¹⁷⁸ 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頁 41、42。

¹⁷⁸ 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頁 41、42。

¹⁷⁹ 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頁 39。

人。¹⁸⁰研究者指出，清領時期的地方社會領導階層在日治時期仍占據各個位置，但可從不同位置之差異，反映出地方社會領導階層之間的階層差異。隨著辨務署陸續裁撤以及廢縣置廳，參事人數陸續減少，產生排擠效應，許多自參事轉任街庄區長者，形同降級，地方社會領導階層的流動，反映出權力體系的變遷。¹⁸¹可知，陳紹年從日本統治臺灣開始至他大正 4 年（1915）過世這一段期間，從擔任辨務署參事到街庄長，再到廳庶務課參事，並未受到「排擠」效應的影響。

拉攏有力者（名望家）一直是總督府鞏固統治的手段，總督府讓舊清地方社會菁英擔任名譽職，藉此將有力者編入國家體制，透過他們有效控制地方社會。¹⁸²擔任參事、街庄區長的陳紹年到了日治時期仍與舊清時期一樣扮演官方與民間的溝通橋樑，但此時已被納入地方官僚行政體制內，主要以協助或執行上及行政單位交辦的事務；又因其職位並不具有正式官吏資格，地位低於日本人官吏，且幾無升遷機會，只可說是日本政府在執行行政事務的輔助工具。¹⁸³

三、日治時期的表彰：紳章與勳章

除了參事、街、庄、區長之外，日治初期也透過表彰體系來禮遇、攏絡舊清地方社會菁英，此表彰體系有 2 個，一是日本帝國的全國性表彰活動—授「勳章」，一是臺灣島內的地方性表彰活動—授「紳章」。

總督府與日本政府間，對臺灣紳商進行「勳章制度」的討論與頒授，是在人民去就未決、國籍未定的明治 28 年（1895）底。單就時間來說，甚至早於「紳章制度」的制定與頒發。明治 28 年（1895）12 月李春生、辜顯榮被提出敘勳，2 位敘勳成功之後，開始擴大施行。¹⁸⁴

日本的勳章是國家表彰人民功績的一種制度，根據明治 8 年（1875）太政官佈告第 54 號「勳章制定之件」，根據功勞給予不同勳等，再根據勳等佩與勳章，受勳章者將佩章戴在身上以表示榮譽。¹⁸⁵「勳章制定之件」第 3 條第 1 項提及瑞寶章的授與對象是對於國家或公共事務有積年功勞之人，瑞寶章共有六種，

¹⁸⁰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中正書局，1995），頁 58。

¹⁸¹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為中心〉，頁 35、38、41。

¹⁸² 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頁 38。

¹⁸³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61。

¹⁸⁴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126。

¹⁸⁵ 藤樫準二，《日本の勳章：国の表彰制度》（東京：第一法規出版，1965），頁 22-45。

瑞寶大綬章（勳 1 等）、瑞寶重光章（勳 2 等）、瑞寶中綬章（勳 3 等）、瑞寶小綬章（勳 4 等）、瑞寶雙光章（勳 5 等）、瑞寶單光章（勳 6 等）。

明治 30 年（1898）4 月吳鸞旂、林榮泰、陳紹年 3 人之敘勳裁可書提及陳紹年在台灣割讓日本後擔任保良局長，明治 28 年（1896）6、7 月土匪蜂起之際盡力奔走各地，招徠離散者，一面聯庄自保，一面又盡力於讓土匪歸順，遂而匪首簡義歸順，因此擬授與勳六等瑞寶章。¹⁸⁶明治 30 年（1898）5 月 23 日臺灣新報的報導，內容提及陳紹年為臺中縣該地殷富縉紳，在日本治臺之初地方混亂，但能矢志無他的協助日本政府，因此敘勳 6 等授瑞寶章（見圖 3—2），¹⁸⁷5 月 24 日在總督府舉行敘勳式。¹⁸⁸也就是說，他是因為日治初期在地方上長期的貢獻，加上在雲林事件招撫簡義，而被授與勳 6 等瑞寶章。

明治 30 年（1898）初，在授與勳 6 等瑞寶章之前，陳紹年曾上京觀光、參觀砲兵工廠等，¹⁸⁹臺灣日日新報就曾報導臺中蔡蓮舫與陳紹年前往日本觀光：¹⁹⁰

東遊帝國觀光歸後，於臺灣總督府領授勳 6 等瑞寶章，衣錦榮旋，聞歸鄉之日，其鄉鄰及堡內轄下之人，咸整肅恭迎於 3 里外，綵旗鼓樂，前導迎者後擁旁觀者，嘖嘖稱羨，到家後演劇宴賓，賀祝盈庭，連旬徹夜，蓋絲竹絃管不絕其音，亦誠足為鄉黨光已，洵哉不負此行也，此近天雲林人來彰淡之娓娓者。¹⁹¹

地方鄉親對於此事的反應，報紙報導內容雖過於誇張，但也可藉此知道此事的特殊性。報紙提及的「觀光」，指的是日本政府的「上國觀光政策」，是讓臺灣的重要士紳及稍具素質之學生，進入日本實地觀察。許多獲得勳章者，也多曾進入內地觀光。明治 32 年（1900）底，「上國觀光」由總督府與「日本郵船」、「大阪商船」2 輪船公司協議，使具下列資格者，能免費搭船進入日本觀光，包含縣

¹⁸⁶ 〈台湾住民吳鸞旂以下三名叙勳ノ件〉，明治 30 年，勳 00022100，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¹⁸⁷ 〈榮膺寵錫〉，《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0 年 5 月 23 日，2 版。

¹⁸⁸ 〈叙勳式〉，《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0 年 5 月 25 日，2 版。

¹⁸⁹ 〈台湾台中県紳士陳紹年上京〉，明治 30 年 2 月 1 日，海軍省公文雜輯 M30-22-225，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台中県紳士陳紹年に対する砲兵工廠等の拝観御差許の件〉，明治 30 年 3 月 10 日，陸軍省-雜-M30-1-89，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¹⁹⁰ 〈土人の一行〉，《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0 年 5 月 26 日，5 版。

¹⁹¹ 〈榮耀鄉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0 年 7 月 27 日，2 版。

參事、辦務署參事、街庄長、佩戴紳章者、年納稅（中央與地方）30 圓以上，而縣參事及納稅 100 元以上者，以 1 等船客款待。¹⁹²我們可以發現，此所欲優待的是擔任街庄長、參事等職，以及有一定財產之臺灣人，甚至是紳章佩戴者，而這一群人幾乎都是日治初期日本政府積極籠絡的對象。

除了日本帝國全國性的「敘勳」制度之外，還有臺灣島內的地方性表彰活動一授「紳章」。臺灣紳章制度的起源，依據民政局長水野遵的說法，是出自臺北士紳李春生的建議，其目的是為了禮遇籠絡臺灣的鄉賢、士紳、讀書人，以被總督府所用，因此以類似勳章的東西將他們與一般人民作區隔，¹⁹³根據楊永彬的研究，在臺灣紳章條規公佈之後，明治 30 年（1897）3 月到 5 月之間，各縣廳初次上呈之申請紳章人數，臺北縣 271 人，臺中縣 65 人，臺南縣 26 人，澎湖廳 9 人，全臺合計 371 人，因要趕在明治 30 年（1897）5 月 8 日「人民去就決定日」最後 1 天之前頒與紳章給士紳，以表示總督府優禮士紳，因此時間緊迫，沒有一一審件，而 371 人全部頒與紳章。其中，具有貢生以上身分的有 37 人，生員身分（包含廩生、增生）者有 243 人，¹⁹⁴可知初期紳章之授與幾乎以傳統科舉功名為主要對象。其中，最早授與紳章的時間是明治 30 年（1897）4 月 2 日，共有 31 人受章，陳紹年為其中 1 人。¹⁹⁵

在授與陳紹年紳章的文件中可知，他為清代秀才，擁有財富但救恤貧民，曾奉聯甲局之命防衛本島，日本統治臺灣之後，擔任保良局長，後又擔任堡長，因其熱心公共事業，頗得人望，而被推薦授與紳章（紳章第 26 號）。（見圖 3—5、3—6）

建立紳章制度的目的除了將士紳挽留在臺灣之外，尚有救濟、保護與建立官民媒介組織 2 項意圖。領臺之初，良匪難辨，為了保護士紳，對於佩有紳章之人，形成一種保護作用；再來是可以籠絡士紳，透過士紳下達政令與有效治理地方。

¹⁹²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67-70。

¹⁹³ 大路會編，〈大路水野遵先生〉（臺北：大路會事務所，1930），頁 88-89。

¹⁹⁴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114、115、116。

¹⁹⁵ 〈台中縣吳鸞旂外三十名紳章附予〉，明治 30 年 3 月 7 日，甲種永久保存，第 6 卷第 1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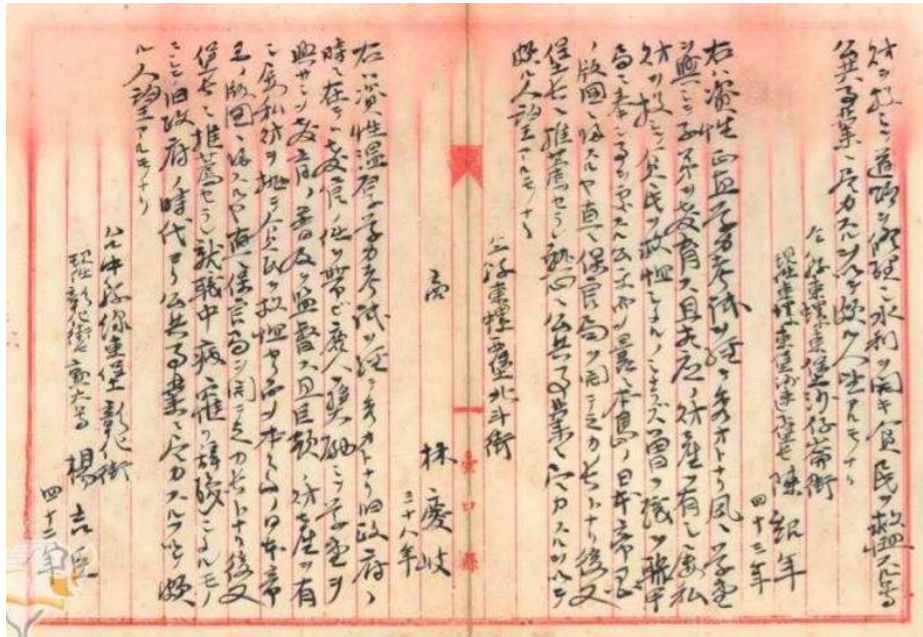


圖 3—4 授與陳紹年紳章之文書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台中縣吳鸞旂外三十名ノ紳章附予〉，明治 30 年 3 月 7 日，甲種永久保存，第 6 卷第 11 件。



圖 3—5 紳章第 26 號—陳紹年

資料來源：陳時蠡提供，陳皇志攝，2017 年 8 月 12 日。

¹⁹⁶明治 31 年（1899）以後，各種官紳活動較為頻繁，大致確定了士紳的地位，較具社會地位者，皆給予名譽職或地方職務，故授與紳章的必要性可能相對

¹⁹⁶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112。

下降，除非是出於個別地方官的熱心或是有總督府的命令，才會再調查後向上申請。¹⁹⁷

陳紹年參與雲林事件招撫簡義一事，可說是為日後陳紹年家族壯大發展的關鍵事件。總督府透過頒予地方性的紳章與全國性的勳章籠絡陳紹年，加上後來擔任參事、街庄長等職，雖被納入官方地方行政體系，但僅為協助地方行政機關的名譽職，並沒有事務的實際決策權。不過，在納入政府體系之後，透過協助地方行政，比如協助戶口調查等事，無形間加深其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也因總督府給予經濟利權，更擴大其家族在各方面的影響力。



¹⁹⁷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年-1905年〉，頁118。

第四章 新興產業與文教活動的參與

陳紹年為清代秀才、儒學訓導，曾協助官府清賦，任職聯甲局，維持地方治安等等，為地方重要領導人物。日治初期，曾任保良局長，協助招撫雲林事件重要領袖，之後總督府授予紳章、勳章，擔任參事、街庄長、區長等名譽職，這些都是總督府用來籠絡臺灣士紳的方式，但士紳也透過這樣的特權，讓其影響力在日治時期持續擴大。除了政治方面，總督府也透過給予經濟利權來籠絡士紳。本章試圖討論陳紹年在經濟文化之活動，並與同時期從事同樣活動之士紳進行討論。

第一節 新興產業的投資

日治時期，隨著臺灣總督府新政策、新法令的施行，如「專賣制度」、「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等，出現許多新興產業。本節討論日治時期陳紹年在新興產業上的投資，包含製糖業、鴉片專賣、樟樹種植，以及彰化銀行之參與，並分析他與臺灣士紳的社會網絡。

一、製糖業

明治 35 年（1902）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糖業獎勵規則」，並創立「臨時臺灣糖務局」執行獎勵糖業，新式製糖場與改良糖廍開始設立。明治 38 年（1905）起出現一波改良糖廍設立潮，當時的彰化廳南北各設立 1 個改良糖廍，一個在今日之和美，一個在今日之溪州。設立於溪州的改良糖廍，名為北斗製糖公司，是由 18 名股東，合股 4 萬元，由 12 間舊式糖廍整合而設立的，所在位置是在東螺東堡圳寮庄（今溪州鄉圳寮）、東螺西堡牛稠仔庄（今埤頭鄉美朝村）一帶，於明治 39 年（1906）4 月 8 日舉行開業式，陳紹年即是北斗製糖公司成立之初的其中一名股東。¹⁹⁸

¹⁹⁸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之發展(1902-1911)》（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頁 98、101；黃儒柏，〈濁水溪下游的糖業鐵道之興衰(1907-197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頁 35；〈製糖所開業式〉，《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9 年 4 月 8 日，版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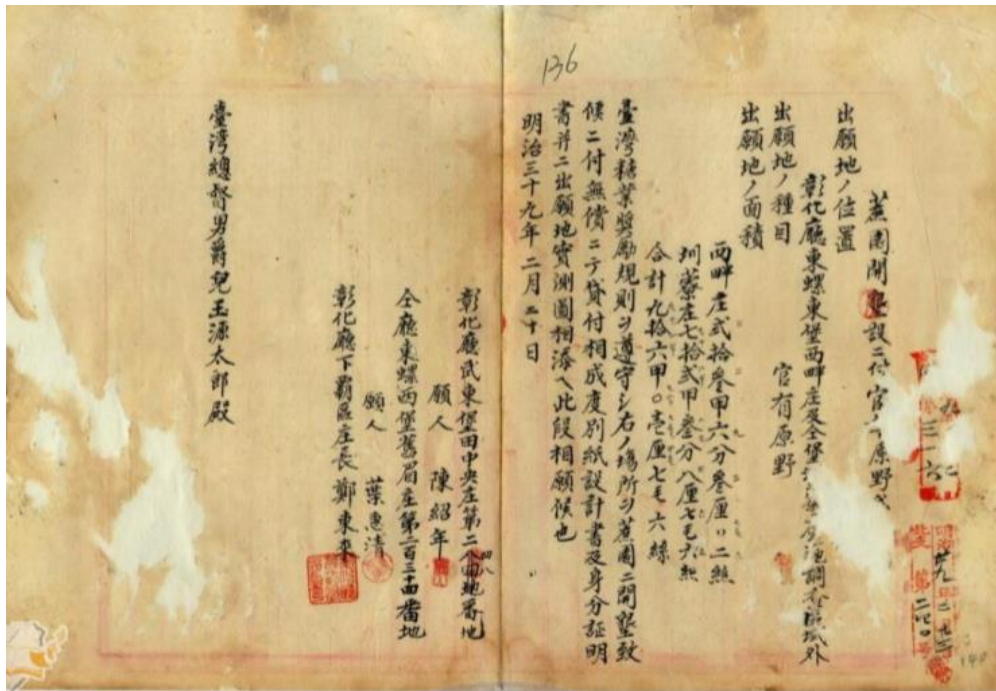


圖 4-1 明治 39 年（1906）2 月陳紹年、葉惠清申請官有地無償借貸開墾之文件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葉惠清官有地無償貸付認可〉，明治 39 年 1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 6 卷第 10 件。

陳紹年北斗製糖公司成立後，3 次申請官有地無償借貸開設蔗園種植甘蔗。第 1 次是在明治 38 年（1905）12 月 12 日與東螺西堡舊眉庄長葉惠清共同提出申請，他出資金 9000 元，葉惠清出資金 6000 元，引荊仔埤水灌溉，第 1 年先開墾東螺東堡圳藔庄，第 2 年再開墾東螺西堡溪州庄，預計於明治 40 年（1907）12 月末開墾完成。¹⁹⁹第 2 次是在明治 39 年（1906）2 月 20 日，也是與東螺西堡舊眉庄長葉惠清共同提出申請，他出資金 6000 元，葉惠清出資金 4000 元，第 1 年開墾東螺東堡西畔庄，第 2 年開墾東螺東堡圳藔庄，面積合計約 96 甲，預計於明治 40 年（1907）12 月末開墾結束。²⁰⁰（見圖 4-1）第 3 次是明治 39 年（1906）6 月他獨資提出申請，開墾地點位於東螺西堡湖洋厝庄，面積約 18 甲 7 分，預計明治 39 年（1906）12 月末開墾完成。²⁰¹根據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第 3 條「種植甘蔗開墾官有地者，土地無償借貸予申請者，若開墾成功，將賦予業主權。」因

¹⁹⁹ 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葉惠清官有地無償貸付認可〉，明治 39 年 1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 6 卷第 8 件。

²⁰⁰ 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葉惠清官有地無償貸付認可〉，明治 39 年 1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 6 卷第 10 件。

²⁰¹ 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官有地無償貸付認可〉，明治 39 年 1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 6 卷第 14 件。

此開墾完成之後，明治 41 年（1908）4 月 8 日，他取得在彰化廳東螺西堡潮洋厝庄 18 甲 4 分 6 釐 3 毫的官有原野地業主權。²⁰²

以上可知，明治 38 年（1905）至 40 年（1907）之間，他與東螺西堡舊眉庄長葉惠清兩次合作出資開墾蔗園。葉惠清（1868—1928）不僅與他一起合作開墾蔗園，也一同參與北斗製糖公司的成立，在此前後，多年擔任地方官職，比如明治 31 年（1898）擔任北斗辨務署東螺西堡、東螺東堡第四區庄長，明治 33 年（1900）擔任北斗辨務署舊眉區長，明治 43 年（1910）行政區劃調整時，改任臺中廳舊眉區長，也曾在明治 40 年（1907）5 月，與北斗街富紳陳章琪赴日本參觀東京博覽會。大正 8 年（1919）起，主導修築濁水溪堤防。大正 9 年（1920）12 月，被指派為第一屆北斗郡役所溪州庄長，在其任內建設荊仔埤圳。²⁰³可知葉惠清於日治時期長期擔任地方官方職務，是南彰化地區重要的地方社會領導人物之一。

除了陳紹年（監察役）、葉惠清（監察役）之外，北斗製糖公司目前已知之股東尚有林慶歧（社長）、林慶賢（取締役）、林柏嵩（取締役）、謝仁賢（取締役）、許明來（取締役）、李雅歆（監察役）、李崇禮（取締役）。

林慶歧（1861—1911）與林慶賢（1863—1914）為彰化北斗望族，是北斗林家來臺第 3 代。林慶歧號西和，具有清代秀才身分，光緒 4 年（1878）任安平縣（今臺南）縣學訓導，²⁰⁴明治 28 年（1895）曾任東螺西堡長兼總理，明治 30 年（1897）任北斗辨務署參事，明治 34 年（1901）任彰化廳參事、明治 42 年（1909）為臺中廳參事。明治 35 年 5 月授佩紳章，曾任北斗公學校學務委員、北斗衛生組合委員，曾任鹿港鹽務總館北斗支館承辦人、阿片煙膏取次人，是北斗製糖公司的社長。²⁰⁵林慶賢號修和，具有清代秀才身分，明治 28 年（1895）擔任首任北斗保良局長，明治 29 年（1896）任東螺西堡堡長、街庄長，明治 43 年（1910）北斗區長兼下霸區長。明治 35 年（1902）8 月佩有紳章。熱心於北斗公共事務，

²⁰² 總督府公文類纂〈糖業獎勵規則ニ依リ貸付タル官有地ニ對シ業主權付與ノ件〉明治 44 年 2 月 1 日，15 年保存，第 79 卷第 9 件。說明：目前尚未找到第一次與第二次申請官有地無償借貸開設蔗園成功後的業主權賦予之相關文件。

²⁰³ 李毓嵐，〈葉惠清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政治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⁰⁴ 張素玠，〈世變下的北斗林家〉（《臺灣學研究》13，2012.06），頁 35。

²⁰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16），頁 179；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臺南市：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頁 350；「鹽務支館擔當者」（1900 年 02 月 13 日），〈府報第 692 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692a002，頁 23。

建設北斗公學校，創設北斗街消費市場、屠宰場，籌設荊仔埤圳，請設臺中地方法院北斗登記所等，此外也創設「螺溪吟社」，以文會友。²⁰⁶

謝仁賢（1885—1963），北斗人，明治 39 年（1906）擔任北斗區長，在經濟活動方面十分活躍。明治 36 年（1903）經營製糖事業，之後與另 17 名股東共同組織北斗製糖公司，又經營糖米五穀貿易。大正 2 年（1913）創立「茂源農場」，兼營養豬業，並組織「慶源商行」，進行米糖、肥料、五穀等買賣活動。大正 6 年（1917）在南投廳經營紅糖製造業，不僅在埔里開採煤礦，甚至到九份、金瓜石投資挖掘金礦；又於北斗興築「慶元圳」，灌溉農田 300 餘甲。曾為北斗街之首富，娶林慶賢之女林關睢為妻。也是臺中中學校創立時的捐獻者之一。²⁰⁷

李雅歆（1870—1909），彰化南門人，清領時期曾協助平定施九緞事件，清廷賞戴軍功 6 品，最高至軍功五品頂戴、具縣丞職銜；日治之後，官方准許包辦員林支館鹽務，後又吳汝祥、施範其等人合作在鹿港開發製鹽業，曾被霧峰林家聘僱為顧問，明治 35 年（1902）9 月授佩紳章，與他人合股創辦「臺中殖產信用公司」，與楊吉臣合股設立機業傳習所，²⁰⁸亦為官方許可之度量衡器販賣者，死後由其弟李崇禮繼承其度量衡器販賣之權利。²⁰⁹他亦是彰化銀行早期股東之一，明治 38 年（1905）與彰化吳汝祥、吳德功、楊吉臣、李雅歆、鹿港施範其，一同被彰化廳長圈選為彰化銀行第 1 屆取締役。²¹⁰

李崇禮（1874—1951），彰化南門人，為李雅歆之弟。在政治經濟活動十分活躍。明治 38 年（1905）擔任北斗製糖公司取締役，並與中部士紳合股成立彰化銀行。明治 44 年（1911）11 月獲授紳章。之後陸續擔任彰南鐵道株式會社取締役、彰化同志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彰化煙草酒類零售組合長、新高水產開發株式會社監事、度量衡器販賣等。此外，也擔任彰化第一公學校及彰化第二公學

²⁰⁶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06、207；張素玠，〈世變下的北斗林家〉，頁 35；張素玠撰，〈林慶賢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政治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⁰⁷ 張素玠、柯鴻基撰，〈謝仁賢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經濟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⁰⁸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16；顧雅文撰，〈李雅歆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經濟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⁰⁹ 「度量衡器販賣者」（1903 年 08 月 18 日），〈府報第 1391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391a003，頁 27；「度量衡器販賣營業繼承許可」（1907 年 03 月 07 日），〈府報第 2145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145a007，頁 11。

²¹⁰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百年史》（臺中：彰化銀行，2005），頁 150。

校之學務委員、彰化街所得調查委員、臺中州協議會員、彰化街長等職務。²¹¹

林柏嵩與李明來之資料甚少，只知林柏嵩曾為鹿港鹽務總館番控支館承辦人，²¹²許明來為東螺西堡北斗街人，經營糖廊，商號「義和號」。²¹³

目前已知之北斗製糖公司的 9 位股東，大多為彰化地區重要的地方社會領導人物，多方面參與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活動。已知的 9 名股東之中，佩有紳章的人有陳紹年、葉惠清、林慶歧、林慶賢、謝仁賢、李雅欽、李崇禮；²¹⁴擔任參事者有陳紹年、林慶歧；任職街庄長、區長的人有陳紹年、葉惠清、林慶賢、謝仁賢、李崇禮；擁有專賣許可的人有陳紹年（鴉片）、林慶歧（鴉片、鹽）、林慶賢（度量衡器、煙草）、林柏嵩（鹽）、李雅欽（鹽、度量衡器）、李崇禮（度量衡器）。紳章、地方基層官職、專賣利權是總督府用來籠絡臺灣士紳的一種方式，可說他們是總督府極力籠絡的對象之一。籌建灌溉水利設施的人有葉惠清（荊仔埤圳）、林慶歧（荊仔埤圳）、林慶賢（荊仔埤圳）、謝仁賢（慶元圳），他們對於地方事務的參與，帶動地方社會的發展。參與詩社的有陳紹年（蘭社）、林慶賢（螺溪吟社），在文化方面積極參與，將影響力透過詩社活動，向外擴大。

明治 42 年（1909）6 月，林本源製糖合名會社獲准設立，製糖場地點設在彰化廳東螺西堡溪州庄。資金 200 萬圓全由板橋林家成員出資，糖務局長大島久滿次指定林鶴壽擔任社長，副社長由林熊徵、林爾嘉擔任。林本源製糖合名會社的原料採取區域在彰化二林上堡、東螺西堡 2 堡全境，以及武西堡、武東堡、東螺東堡、馬芝堡、深耕堡、二林下堡 6 堡的一部分，大致上都位於今日彰化縣南部區域。²¹⁵明治 38 年（1905）年，總督府發布的「製糖場取締規則」中有規定，新式製糖會社設立區域內改良糖廊必須撤除，因此，北斗製糖公司此時被林本源製糖合名會社裁併，²¹⁶而陳紹年與葉惠清在東螺東堡西畔庄、東螺東堡圳蔡庄開墾之蔗園業主權，土地面積 91 甲 7 分 7 釐 4 毫，於大正 2 年（1913）讓渡給予

²¹¹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09；顧雅文撰，〈李崇禮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經濟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¹² 「鹽務支館擔當者」（1900 年 02 月 13 日），〈府報第 692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692a002，頁 23。

²¹³ 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76。

²¹⁴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13。

²¹⁵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之發展（1902-1911）》，頁 166。

²¹⁶ 張素玢，〈濁水溪下游的開荒拓野與製糖產業的發展（1900-1930）〉，《師大臺灣史學報》9，2016.12，頁 99-137。

林本源製糖合名會社之社長林鶴壽。²¹⁷（見圖 4-2）



圖 4-2 陳紹年蔗園業主權讓渡林鶴壽之文件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外一名蔗園ノ一部林鶴壽へ讓渡許可〉，大正 2 年 3 月 1 日，15 年保存，第 95 卷第 6 件。

二、鴉片販售

日治時期的專賣制度，始於明治 30 年（1897）的鴉片專賣，之後擴大專賣項目，包含鴉片、鹽、樟腦、煙草、度量衡器、火柴、酒、酒精、鹽鹵、石油。明治 34 年（1901）設置專賣局統籌各項專賣事務，專賣收入成為總督府的重要財源，而總督府也將專賣利權作為籠絡臺灣士紳的工具。

日治時期鴉片專賣體系中臺灣士紳的參與，主要可分為三部份，第 1 部份是販賣鴉片者，又可分為「阿片烟膏取次人」跟「阿片烟膏請賣人」；第 2 部份是吸食器具製造與販賣者；第 3 部份是開設吸食場所者。²¹⁸（參見表 4-1）

²¹⁷ 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外一名蔗園ノ一部林鶴壽へ讓渡許可〉，大正 2 年 3 月 1 日，15 年保存，第 95 卷第 6 件。

²¹⁸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183。

表 4-1 明治 30 年（1897）至明治 40 年（1907）各年度鴉片營業者之數量

年度	取次人	請賣人	器具製造	器具販賣	吸食所
明治 30 年	36	2979	7	45	258
明治 31 年	49	2695	6	19	259
明治 32 年	64	3045	8	40	242
明治 33 年	67	2766	8	33	218
明治 34 年	59	1341	5	26	160
明治 35 年	65	991	7	20	121
明治 36 年	67	872	7	21	112
明治 37 年	68	858	9	26	104
明治 38 年	68	899	22	22	93
明治 39 年	69	887	29	29	90
明治 40 年	72	889	25	33	90

資料來源：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183、184。

鴉片販賣人員原本是從清領時期以來從事鴉片販賣者中挑選，但這些販賣者常有走私、秘密製造、秘密販售的行為，故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31 年（1898）3 月改為「由身家可靠者中選定」，因此「阿片烟膏取次人」的挑選，就各地的名望家以及具有一定財產者中加以指定，而「阿片烟膏請賣人」則是需要自行申請後，經由地方官廳選定。²¹⁹陳紹年於明治 31 年（1898）12 月 14 日被任命為「阿片烟膏取次人」，（圖 4-3）²²⁰他在大正 4 年（1915）過世後，長子陳鴻猷取代成為「阿片煙膏取次人」。²²¹

從楊永彬的研究可知，明治 30 年（1897）至明治 40 年（1907）間的阿片烟膏取次人共有 68 人，臺中、彰化地區被任命為阿片烟膏取次人的，除了陳紹年之外，尚有臺中吳鸞旂（1862—1922）、霧峰林紹堂（？—1909）、葫蘆墩陳其敏（？—1913）、下員林張顯臣（1854—1922）、塗葛掘張錦上（1868—？）、東勢角劉智蘭、牛罵頭蔡蓮舫（1875—1936）、鹿港施範其（1875—？）、彰化楊吉臣（1854—1930）、北斗林慶歧（1861—1911）、社頭蕭賜福等 11 人。（參見表 4-2）阿片烟膏取次人 1 年之平均獲利為 875.3 元，相較於阿片烟膏請賣人的獲利是較

²¹⁹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184。

²²⁰ 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ニ阿片煙膏取次人ヲ命セシ旨臺中縣報告〉，明治 31 年 12 月 1 日，15 年保存，第 15 卷第 17 件。

²²¹ 陳紹年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由陳時宰醫師（陳紹年之曾孫）提供。

為穩定的。²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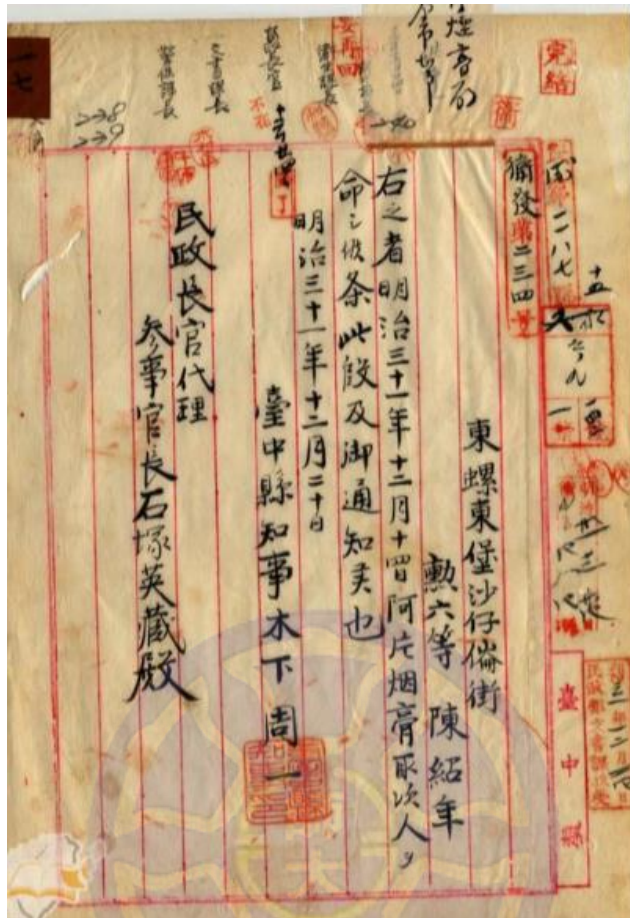


圖 4-3 陳紹年「阿片烟膏取次人」任命文件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二阿片煙膏取次人ヲ命セシ旨臺中縣報告〉，明治 31 年 12 月 1 日，15 年保存，第 15 卷第 17 件。

就臺中、彰化地區之阿片烟膏取次人來看，大多與陳紹年一樣，在清領時期即有功名，林紹堂為監生、縣丞；楊吉臣為軍功五品銜並賞戴藍翎；林慶歧為秀才；吳鸞旂為秀才、知府；張顯臣為武舉人；蔡蓮舫為秀才。日治時期之後，臺中、彰化之阿片烟膏取次人的經歷，也多跟陳紹年類似。他曾獲授紳章者，林紹堂、施範其、楊吉臣、林慶歧、張顯臣、張錦上、劉智蘭、蔡蓮舫也獲授紳章；與他同樣曾任保良局長者，有楊吉臣、張顯臣、劉智蘭、蔡蓮舫；他曾任北斗辦務署參事，施範其（鹿港）、楊吉臣（彰化）、林慶歧（北斗）、張顯臣（犁頭店）、蔡蓮舫（牛罵頭）也曾任辦務署參事；他曾任縣廳參事，林紹堂、施範其、楊吉

²²²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頁 186、188。阿片烟膏取次人與請賣人之所得，楊永彬已在文章中做詳細討論，請參閱楊永彬之碩論〈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第五章第一節。

臣、林慶歧、吳鸞旂、蔡蓮舫也曾任縣廳參事；與他同樣任職過街庄長、區長者有楊吉臣、張顯臣、張錦上、劉智蘭。

經濟活動方面，陳紹年、楊吉臣、林慶歧、張顯臣、蔡蓮舫皆有參與蔗糖製造；陳紹年、施範其、蕭賜福、吳鸞旂參與米之改良與買賣；彰化銀行股東者有陳紹年、楊吉臣、吳鸞旂、蔡蓮舫；除了阿片專賣之外，也參與其他專賣者有陳紹年（樟樹種植）、楊吉臣（鹽）、林慶歧（鹽）、吳鸞旂（樟腦）、蔡蓮舫（煙草）。

可知，臺中彰化地區之阿片烟膏取次人，大多在清領時期即有功名，到了日治時期獲授紳章，且擔任保良局長、參事、街庄長等職。如同第三章所言，總督府透過頒予紳章、給予參事、街庄長等地方官職，以及各項專賣利權，對於地方士紳進行籠絡，而地方士紳也透過官方給予的特權，將清領時期之影響力往下延續，並擴大到各個方面之活動。可知，他在田中地區的影響力是特殊的，但套入日治時期全臺灣地方士紳中，僅為所有地方士紳中的其中 1 人。

表 4-2 明治 30 年（1897）至明治 40 年（1907）臺中彰化地區阿片烟膏取次人

地區	姓名	簡歷(上欄為清領時期，下欄為日治時期)
霧峰	林紹堂	監生、五品、縣丞、經營樟腦。 紳章、敘勳 6 等旭日章、臺中縣參事、阿片烟膏取次人。 ²²³
田中央	陳紹年	秀才、儒學訓導、聯甲局。 紳章、敘勳 6 等瑞寶章、東螺東堡與沙蓮下堡保良局長、雲林紳董公議總局局長、臺中縣北斗辨務署參事，北斗辨務署沙仔崙區街庄長、彰化廳田中央區街庄長、臺中廳田中央區長、臺中廳庶務課參事。彰化銀行監察役、北斗製糖公司監察役、阿片烟膏取次人、樟樹種植、開墾蔗園。二八水田中央分教場學務委員。創立田中蘭社。 ²²⁴
鹿港	施範其	紳章、鹿港辨務署參事、彰化廳參事。彰化銀行取締役、組織輕鐵會社取締役、中部臺灣日報社取締役、中部臺灣運輸會社股主、米商及漁業組合長、米行、阿片煙膏取次人、長發號、日華殖民合資會社支店並南國公司事務。 ²²⁵

²²³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84；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492。

²²⁴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80；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41；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明治 42 年 10 月 29 日，永久保存，第 88 卷第 1 件；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葉惠清官有地無償貸付認可〉，明治 39 年 1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 6 卷第 10、14 件；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二阿片煙膏取次人ヲ命セシ旨臺中縣報告〉，明治 31 年 12 月 1 日，15 年保存，第 15 卷第 17 件。

²²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05；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31。

彰化	楊吉臣	光緒 15 年（1889）清法戰爭爆發時，率兵前往支援林朝棟，後以軍功敘五品銜並賞戴藍翎。
		紳章、敘勳 6 等瑞寶章。彰化保良局長、彰化辦務署參事、彰化區街長、彰化區長、臺中廳參事，彰化街長、臺中州協議會員、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鹿港鹽務總館彰化支館承辦人、阿片煙膏取次人，彰化銀行取締役、經營勞力請負業、輕便鐵道貨物運送業、溝墘製糖會社長中部運輸會社長、彰化馬芝堡籌組製糖場、倡設「彰化商工會」、參與彰化南瑤宮改建工程、捐地興建「臺中監獄」及「臺中法院」、發起成立彰化第二幼稚園。 ²²⁶
北斗	林慶歧	秀才、安平縣（今臺南）縣學訓導、
		紳章、東螺西堡長兼總理、北斗辦務署參事、彰化廳參事、臺中廳參事。鹿港鹽務總館北斗支館承辦人、北斗製糖公司社長、阿片煙膏取次人。北斗公學校學務委員、北斗衛生組合委員。 ²²⁷
社頭	蕭賜福	社頭公學校學務委員、阿片煙膏取次人、米買辦、豐源號。 ²²⁸
臺中	吳鸞旂	秀才、4 品、知府、刑部主事、臺灣城督造總理
		紳章、敘勳 6 等瑞寶章、地方招安委員、臺中縣參事、臺中廳參事、彰化銀行監察役、中部臺灣日報社取締役、樟腦腦油製造業、阿片煙膏取次人、米買辦。與林獻堂之父林文欽為表兄弟。 ²²⁹
葫蘆墩 (豐原)	陳其敏	揀東上保南坑庄總理。發起興建廣福宮並擔任管理人。 ²³⁰
		庄長、阿片煙膏取次人。 ²³¹
下員林 (大雅)	張顯臣	武舉人。
		紳章、保良局長、揀東下堡堡長、犁頭店辦務署參事、埧雅區街長。阿片煙膏取次人、創立利澤銀行、開設斗六水圳、經營製糖業、大雅庄信用組合首任組合長。 ²³²
塗葛堀	張錦上	紳章、塗葛堀街總理、區庄長、地方稅委員、學務委員、龍

²²⁶ 顧雅文撰，〈楊吉臣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政治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14；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 年），頁 347；「鹽務支館擔當者」（1900 年 02 月 13 日），〈府報第 692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692a002，頁 23。

²²⁷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79；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50；「鹽務支館擔當者」（1900 年 02 月 13 日），〈府報第 692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692a002，頁 23。

²²⁸ 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78。

²²⁹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95；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411。

²³⁰ 陳尚美，〈豐原地區祭祀圈研究〉（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0），頁 85-86。

²³¹ 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424。

²³²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00。

(龍井)		井庄協議會員、大禮紀念章、帝國在鄉軍人會特別會員、帝國海軍協會特別會員、日本赤十字社委員、愛國婦人會委員。 233
東勢角	劉智蘭	紳章、東勢保良局局長、東勢角區庄長、阿片烟膏取次人。 ²³⁴
牛罵頭 (清水)	蔡蓮舫	秀才、廩貢生。 紳章、敘勳 6 等瑞寶章。大肚上堡保良局長、牛罵頭辨務署參事、梧棲港辨務署參事、臺中辨務署參事、臺中廳參事、土地調查委員、臺中州協議員、阿片烟膏取次人、臺中製糖會社專務取締役、牛罵頭輕鐵會社取締役、彰化銀行監察役、華南銀行監察役、葫蘆墩及清水街煙草賣捌人、臺灣製麻會社副社長、中部臺灣日報社取締役、與林烈堂等人共議成立臺中中學校。 ²³⁵

資料來源：以楊永彬碩論表 1-3、表 3-3、表 5-6 為基本資料進行修改增添，各人物之資料來源詳見其簡歷之注釋。〈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52-53、135-137、188-189。

三、樟樹造林

明治 28 年（1895）日本統治臺灣以後，為了掌握樟腦資源，以調查樟樹為中心展開森林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樟樹遭到濫伐情形嚴重，加上明治 32 年（1899）臺灣總督府實施樟腦專賣需要一定之樟腦供應量，因此於明治 33 年（1900）推動樟樹造林，由殖產局負責，地方廳執行，專賣局出資之方式推動喬木作業樟樹造林事業，但成效不佳，故於明治 38 年（1905）起實施製腦之新式造林事業，接著訂定喬木作業樟樹造林計畫。明治 40 年（1907）因資金與人力缺乏，發布「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規則第二條提到「為了實施樟樹造林，對於使用官有地者，臺灣總督府若認為適當，應免費出租，且造林成功後，免費給予業主權。」臺灣總督府以造林成功後給予土地來鼓勵民眾參與造林。自明治 40 年（1907）至昭和 2 年（1927），共有 184 件申請案，總面積約 46063 甲。²³⁶

陳紹年於明治 42 年（1909）9 月 6 日單獨出資申請無償借貸使用官有原野

²³³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83；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4），頁 426。

²³⁴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83；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437。

²³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87；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452；李毓嵐，〈1920 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臺灣史研究》20：4，2013），頁 52-53；張元彰整理，〈大雅第一位武魁（武舉人）：張顯臣〉，臺中市大雅文化學會網站 <http://www.daya.org.tw/hot-news-1/10003ju-ya-bao/dayadiyiweiwukuiwu-jurenzhangxianchen>，2018 年 5 月 28 日瀏覽。

²³⁶ 張家綸，〈植樹之道：日治時期臺灣樟樹造林事業及其學術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頁 41、89。

進行樟樹造林，申請造林地點在彰化廳武東堡普興庄普興山，申請官有原野面積 71 甲，實際造林面積 67 甲 4 分，借地期限自明治 43 年（1910）1 月起 6 年的時間，共要種植樟樹、相思樹各 243891 棵。陳紹年資產約有 15,000 元，為當時區長，官方認為他德高望重，且有農業經營、造林相關經驗，加上起業方式、地點合適，因此同意此申請案。²³⁷大正 4 年（1915）4 月 11 日逝世後，無償借貸使用官有原野進行樟樹造林事業，則由其子陳鴻猷、陳芳輝繼承。²³⁸

申請官有地無償借貸開墾，無論是用來耕種甘蔗，或是種植樟樹，官廳都會對申請人進行財產調查。總督府公文類纂留有他明治 39 年（1906）申請官有地開墾蔗園，以及明治 42 年（1909）申請官有地樟樹造林時的財產調查報告，可知明治 42 年（1909）時，他的資產約有 15,000 元，擁有資產 10,000 元以上之人，在地方上已是屈指可數的富豪之流。²³⁹

陳紹年為何知道哪裡有土地可以作為開墾蔗園、樟樹造林之用？可能原因是，他曾於日治初期協助官府進行許多調查，包含土地調查（見圖 4—4）、戶口調查圖（4—5）等，調查完成之後，不僅受到官方獎賞，更在協助調查的過程中，對於彰化地區的土地使用狀況，以及人口分布狀況有所了解，有助於後來申請無償官有原野。

²³⁷ 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明治 42 年 10 月 29 日，永久保存，第 88 卷第 1 件。

²³⁸ 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樟樹造林事業繼承屆〉，大正 4 年 1 月 1 日，15 年保存，第 58 卷第 18 件。

²³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中正書局，1995），頁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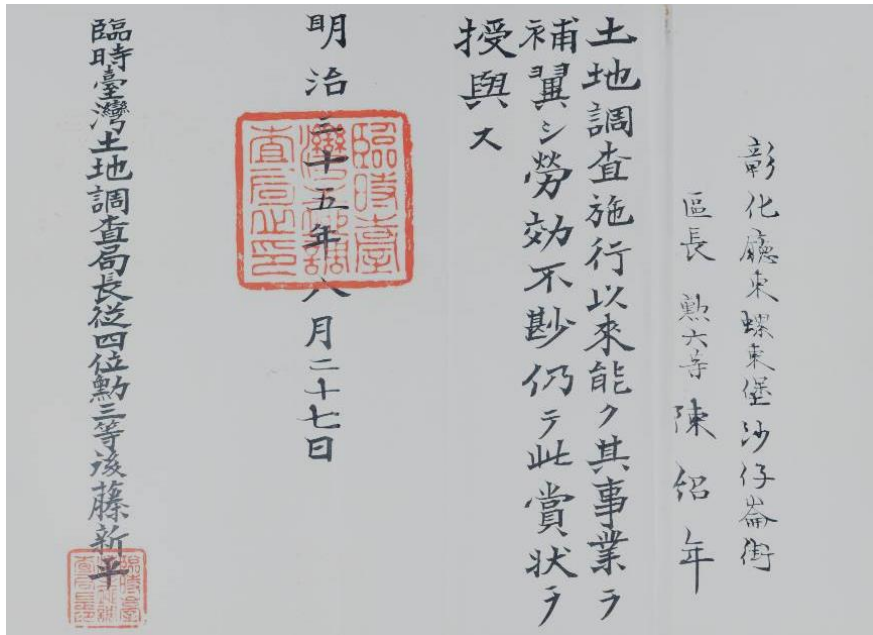


圖 4-4 陳紹年協助土地調查之賞狀

資料來源：陳時彝先生提供，陳皇志攝，2017.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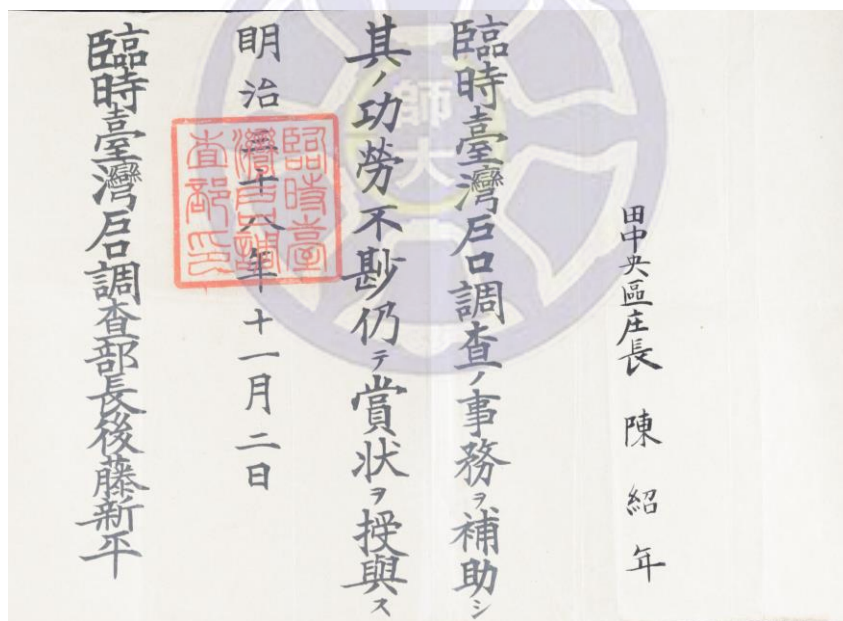


圖 4-5 陳紹年協助戶口調查之賞狀

資料來源：陳時彝先生提供，陳皇志攝，2017.08.12。

四、彰化銀行設立之參與

明治 37 年（1904），臺灣總督府在土地調查告一段落之後，廢除大租權，並以「補償公債」給予原本的大租權所有者當作補償，「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以下簡稱彰化銀行）就是利用大租權的補償公債抵作資本而成立的銀行。日治初期日

本商法尚未在臺灣實施，因此至少要有 1 個日本人參加成為股東，銀行才能合法成立，所以臺灣士紳邀請臺灣銀行分行經理奧山章次郎參加彰化銀行的設立。除了奧山章次郎之外，其餘股東皆為臺灣中部地方士紳，集資大租權補償公債面額合計共 27 萬 5 千日元，以面額 100 元打 8 折計算作為抵押，向臺灣銀行貸款 22 萬日元為資本，共分 11,000 股，每股面額 20 日圓元，於明治 38 年（1905）6 月 5 日由發起人吳汝祥等 1,058 人分別認足股份，彰化銀行正式成立。依據章程規定，擔任取締役（董事）需持有股份 30 股以上，監察役（監察人）需持有股份 20 股以上，才有被彰化廳長圈選之資格，取締役圈選 3 名以上，監察役圈選 2 名以上。²⁴⁰而取締役、監察役之圈選，是先由股東大會選舉，提出比圈選名額多 1 倍之名單，然後呈請彰化廳長圈選。第 1 屆取締役名單為彰化的吳汝祥、吳德功、楊吉臣、李雅歆、鹿港的施範其等 5 人。監察役為鹿港的陳質芬、辜顯榮、彰化的楊宗堯、北斗的陳紹年等 4 人。（見圖 4—6、圖 4—7）再由 5 位取締役互選出吳汝祥擔任專務取締役（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並選任臺灣銀行淡水出張所主任坂本素魯哉為支配人（經理），協助經營。²⁴¹

從彰化銀行成立以來，陳紹年於明治 38 年（1905）、明治 39 年（1906）、明治 41 年（1908）、明治 42 年（1909）、明治 43 年（1910）、明治 44 年（1911）、明治 45 年（1912）、大正 2 年（1913）擔任彰化銀行監察役。在陳紹年擔任監察役期間，吳汝祥（1868—1941）為專務取締役（明治 38 年至大正 2 年，大正 3 年轉而擔任頭取，即為董事長）；曾任取締役者有吳德功（1850—1924）、楊吉臣（1854—1930）、李雅歆（1870—1909）、施範其（1875—？）、辜顯榮（1866—1937）、楊偉修、坂本魯素哉（1868—1938）；曾任監察役者有陳質芬（1873—1926）、楊宗堯、辜顯榮（1866—1937）、施來（1861—1928）、蘇世珍、李崇禮（1874—1951）、林獻堂（1881—1956）、吳鸞旂（1862—1922）、蔡蓮舫（1875—1936）、林慶賢（1863—1914）。（參見表 4—3）²⁴²他在明治 40 年（1907）並未擔任監察役，名單中新任監察役者為施來及蘇世珍。

²⁴⁰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百年史》，頁 158。

²⁴¹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百年史》，頁 150。

²⁴²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百年史》，頁 168、169。



圖 4-6 明治 38 年（1905）6 月 6 日彰化銀行第一屆取締役、監察役合影

圖片說明：前排左起楊吉臣、陳紹年、吳德功、吳汝祥、楊宗堯，後排左起李雅歆、陳質芬、施範其、坂本魯素哉、辜顯榮。

資料來源：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百年史》，頁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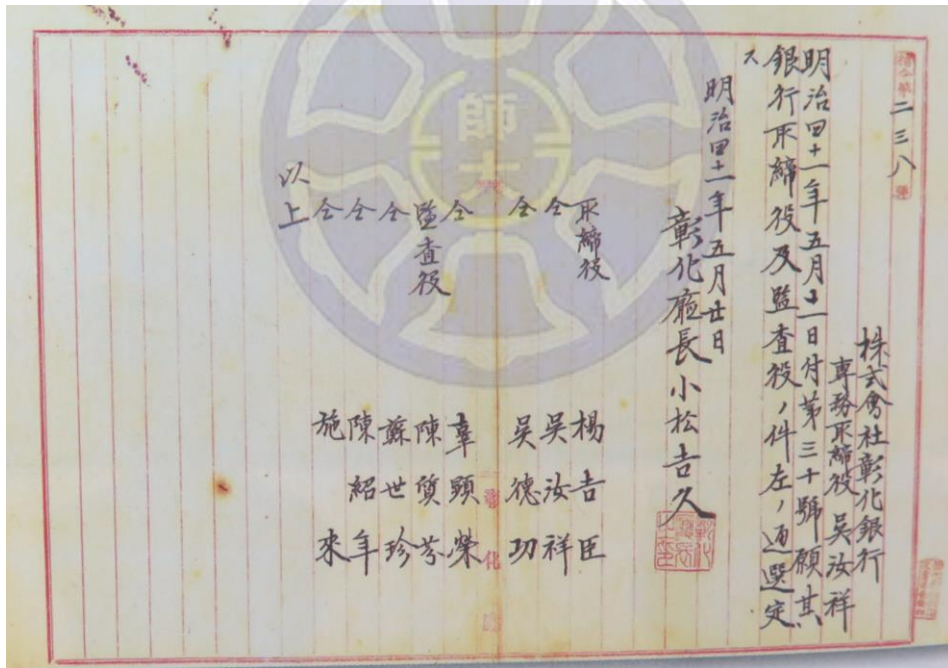


圖 4-7 明治 41 年（1908）彰化廳長圈選之彰化銀行取締役及監察役名單

資料來源：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百年史》，頁 96。

表 4-3 彰化銀行明治 38 年（1905）至大正 4 年（1915）之專務取締役、取締役、監察役名單

年度／職別	專務取締役 （常務董事）	取締役 （董事）	監察役 （監察人）
明治 38、39 年	吳汝祥	吳德功、楊吉臣、	陳質芬、楊宗堯、

		李雅歆、施範其	陳紹年、辜顯榮
明治 40 年	吳汝祥	吳德功、楊吉臣、 施範其	陳質芬、施來、蘇 世珍、辜顯榮
明治 41、42 年	吳汝祥	吳德功、楊吉臣、 辜顯榮	陳質芬、施來、蘇 世珍、陳紹年
明治 43 年	吳汝祥	吳德功、楊吉臣、 辜顯榮	陳質芬、施來、楊 宗堯、陳紹年
明治 44、45 年	吳汝祥	吳德功、楊偉修、 辜顯榮、坂本素魯 哉	陳質芬、施來、李 崇禮、陳紹年、林 獻堂、吳鸞旂
大正 2 年	吳汝祥	吳德功、楊偉修、 辜顯榮、坂本素魯 哉	陳質芬、施來、李 崇禮、陳紹年、林 獻堂、蔡蓮舫
大正 3 年	坂本素魯哉	吳德功、楊吉臣、 辜顯榮	陳質芬、施來、李 崇禮、林慶賢、林 獻堂、蔡蓮舫
大正 4 年	坂本素魯哉	吳德功、楊吉臣、 辜顯榮	陳質芬、施來、李 崇禮、林獻堂、蔡 蓮舫

資料來源：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百年史》，頁 168、169。

明治 38 年（1905）至大正 4 年（1915）擔任過彰化銀行取締役、監察役之人共有 18 位，扣掉坂本素魯哉，其餘皆為臺灣士紳。總的來說，彰化銀行取締役、監察役名單變動不大，可從取締役、監察役之流動，觀察出以下 4 個現象：一、擔任取締役需持有股份 30 股以上，監察役需持有股份 20 股以上，可看出各士紳在彰化銀行投資金額之多寡，故陳紹年投資股數可能介於 20—29 之間。二、取締役與監察役須先經由股東大會投票，選出比彰化廳長圈選名額多 1 倍之名單，因此除了需要擁有一定的股數之外，也必須有廣大的人脈及知名度，才有可能進入名單內，因此，他應有一定之人脈。三、李雅歆在明治 40 年（1907）2 月逝世之後，其子李崇禮於明治 44 年（1911）開始擔任監察役；楊吉臣取締役的位置，在明治 44 年（1911），改由其子楊偉修擔任，雖說是經由股東大會投票，在由彰化廳長圈選，但彰化廳長圈選之人，不太會違背股東大會之意向，因此可說是另類的父死子繼。而他在大正 4 年（1915）過世之前，就已在監察役之名單外，一直到民國 62 年（1973），其曾孫陳時宰擔任監察人，陳家才又再次進入彰

化銀行。²⁴³四、辜顯榮於明治 38 年（1905）彰化銀行成立之初，擔任監察役一職，但於明治 41 年（1908）轉為擔任取締役，直至過世。同樣擔任取締役者，尚有吳汝祥、吳德功、楊吉臣，皆為彰化地區重要之地方領導人物，辜顯榮更是總督府極力攏絡的全臺性領導人物；又如林獻堂在明治 45 年擔任（1912）監察役，在昭和 6 年（1935）轉而擔任取締役，可從監察役轉取締役的過程觀察出臺灣士紳由地方性領導階層往全臺性領導階層移動的現象，也就是臺灣士紳存有階級之分。然而，陳紹年雖然還稱不上是全臺性領導人物的等級，但從他蔗園開墾、彰化銀行投資等經濟活動來看，其活動範圍與影響力，早已超越田中地區，跨足彰化、臺中地區，儼然可稱為中部地方菁英。

表 4-4 明治 38 年（1905）至大正 4 年（1915）曾經任職彰化銀行取締役、監察役之臺灣人簡歷

姓名	紳章	簡歷
吳汝祥 （彰化）	有	秀才。 參事、州協議會員、彰化銀行專務取締役、學務委員、煉瓦製造業、臺灣製麻會社監查役、中部官租取扱、風俗改良會長、臺南新報社取締役、汕頭臺灣公會長、輕便鐵道、煙草工場、私立商工學校、共同成立臺中中學校。 ²⁴⁴ 次媳咏絮為楊吉臣之次女。
吳德功 （彰化）	有	秀才、聯甲局、主修《彰化縣志》。 參事、臺中師範學校教職、彰化銀行取締役、臺灣舊慣調查會事務囑託、總督府史料評定委員會評議委員、彰化農會副長、煉瓦製造業、石材販賣業。 ²⁴⁵
楊吉臣 （彰化）	有	清代軍功敘五品銜並賞戴藍翎。 敘勳六等瑞寶章、保良局長、參事、街長、區長、州協議會員、總督府評議會員。鹽務承辦人、阿片煙膏取次人，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取締役、運送業、製糖業、倡設

²⁴³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百年史》，頁 316。

²⁴⁴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84。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16。作者不詳，《臺灣人士鑑》（臺北市：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 500。顧雅文撰，〈吳汝祥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經濟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⁴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82。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16。顧雅文撰，〈吳德功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文化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智慧型全臺詩知庫 <http://xdcm.nmtl.gov.tw/twp/TWPAPP/ShowAuthorInfo.aspx?AID=000507>，2018 年 5 月 29 日瀏覽。

		「彰化商工會」參與彰化南瑤宮改建工程、捐地興建「臺中監獄」及「臺中法院」、發起成立彰化第二幼稚園。 ²⁴⁶
李雅欽 (彰化)	有	清代協助平定施九緞事件，獲軍功六品，最高至軍功五品頂戴、具縣丞職銜。 包辦員林支館鹽務、製鹽業、霧峰林家顧問、臺中殖產信用公司、機業傳習所、度量衡器販賣者、彰化銀行取締役。 ²⁴⁷
施範其 (鹿港)	有	辦務署參事、廳參事。彰化銀行取締役、輕鐵會社取締役、中部臺灣日報社取締役、中部臺灣運輸會社股主、米商及漁業組合長、米行、茶行、開墾鹽田、阿片煙膏取次人、長發號、日華殖民合資會社支店並南國公司事務。 ²⁴⁸
辜顯榮 (鹿港)	有	敘勳六等旭日章、藍綬褒章、保良總局長、日本貴族院議員、參事、協議員、總督府評議員、史料編纂委員會評議員、臨時產業調查會委員、官鹽賣捌組合長、樟腦專賣、阿片煙膏取次人、煙草賣捌人指定、彰化銀行取締役、臺灣日日新報社取締役、中部漁業株式會社、臺灣鳳梨罐頭共同販賣株式會社捐建臺中中學校。 ²⁴⁹
楊偉修 (彰化)	有	楊吉臣長子。彰化銀行取締役、鹽務承辦人、輕便鐵道、製糖公司。 ²⁵⁰
陳質芬 (鹿港)	有	區長、彰化銀行監查役、榮禧堂慶源號、米行、學務委員、鹿港製鹽公司取締役、申辦「文開書房」。 ²⁵¹
楊宗堯 (彰化)	無	彰化辦務署阿夷區庄長、二八圳管理者、紅十字社分部委員、帝國義勇艦隊建設台灣委員部囑託、彰化振業信用組合、大竹圍區區長 ²⁵²
陳紹年	有	清代秀才、儒學訓導、聯甲局。

²⁴⁶ 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14。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頁 347。「鹽務支館擔當者」(1900 年 02 月 13 日)，〈府報第 692 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692a002，頁 23。顧雅文撰，〈楊吉臣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政治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⁴⁷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16。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百年史》，頁 150。顧雅文撰，〈李雅欽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經濟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⁴⁸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05。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31。張素玢撰，〈施範其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經濟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⁴⁹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辜顯榮〉，<http://who.ith.sinica.edu.tw/s2a.action>，2018 年 5 月 30 日瀏覽。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79。李昭容撰，〈辜顯榮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政治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⁵⁰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11。

²⁵¹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頁 332。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07。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23。李昭容撰，〈陳質芬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政治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⁵² 遠藤寫真館，《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1921)，頁 256。

(彰化田中)		敘勳六等瑞寶章、保良局長、雲林紳董公議總局局長、參事，街庄長、區長、彰化銀行監察役、學務委員、阿片烟膏取次人、北斗製糖公司監察役、開墾蔗園、種植樟樹、創立田中蘭社。 ²⁵³
施來 (鹿港)	有	進士欽加同知銜。米行、什貨商。 街長、區長、彰化銀行監察役、鹿港製鹽公司、街協議員、地方學務委員囑託 ²⁵⁴
蘇世珍 (鹿港)	有	彰化銀行監察役、學務委員、糖業。 ²⁵⁵
李崇禮 (彰化)	有	北斗製糖公司取締役、彰化銀行取締役、彰南鐵道株式會社取締役，彰化同志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彰化煙草酒類零售組合長、新高水產開發株式會社監事、度量衡器販賣。學務委員、所得調查委員、協議會員、街長。 ²⁵⁶
吳鸞旂 (臺中)	有	秀才、縣知事候補。 敘勳六等瑞寶章、地方招安委員、參事、中部臺灣日報社取締役、樟腦腦油製造業、阿片烟膏取次人、米買辦。 ²⁵⁷ 與林獻堂之父林文欽為表兄弟。
林獻堂 (臺中霧峰)	有	街庄長、區長、參事、彰化銀行監查役、臺灣製麻株式會社長、海南製粉監查役、臺灣製紙取締役、華南銀行相談役、大成火災海上保險取締役、南洋倉庫總理、州協議會員、府評議會員、大東信託株式會社長、臺灣新民報社長、大安產業株式會社長。 ²⁵⁸
蔡蓮舫 (臺中清水)	有	秀才、敘勳六等瑞寶章、保良局長、參事、土地調查委員、州協議員、阿片烟膏取次人、臺中製糖會社專務取締役、牛罵頭輕鐵會社取締役、彰化銀行監察役、華南

²⁵³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80。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41。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明治 42 年 10 月 29 日，永久保存，第 88 卷第 1 件。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葉惠清官有地無償貸付認可〉，明治 39 年 1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 6 卷第 10、14 件。總督府公文類纂，〈陳紹年二阿片煙膏取次人ヲ命セシ旨臺中縣報告〉，明治 31 年 12 月 1 日，15 年保存，第 15 卷第 17 件。

²⁵⁴ 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31。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頁 362。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08。李昭容撰，〈施來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經濟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⁵⁵ 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15。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13。李昭容撰，〈陳培甲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政治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⁵⁶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09。顧雅文撰，〈李崇禮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經濟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⁵⁷ 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411。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103。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95。

²⁵⁸ 新高新報社，《臺灣士紳名鑑》(臺北市：新高新報社，1937)，頁 71。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97。

		銀行監察役、煙草賣捌人、臺灣製麻會社副社長、中部臺灣日報社取締役、共創臺中中學校。 ²⁵⁹
林慶賢 (彰化北斗)	有	清代秀才、保良局長，街庄長、區長。建北斗公學校、北斗街消費市場、屠宰場，籌設荊仔埤圳。創「螺溪吟社」。 ²⁶⁰

以下試論明治 38 年（1905）至大正 4 年（1915）彰化銀行取締役以及監察役與陳紹年的關聯性。（參見表 4—4）

上述彰化銀行取締役以及監察役共有 17 人，除了楊宗堯之外，另外 16 人都佩有紳章，名列《臺灣列紳傳》。《臺灣列紳傳》記載了具有官職、學識、德行與資望，並配有紳章之臺灣士紳，以作為收攬人心、穩定政局之用。上述人物之中，在清領時期即擁有功名之人有吳汝祥（秀才）、吳德功（秀才）、楊吉臣（軍功五品銜並賞戴藍翎）、李雅歆（軍功 5 品頂戴、具縣丞職銜）、陳紹年（秀才）、施來（進士欽加同知銜）、吳鸞旂（秀才、縣知事候補）、蔡蓮舫（秀才）、林慶賢（秀才）9 人，楊偉修、林獻堂、李崇禮雖無清代功名，但楊偉修為楊吉臣之子，林獻堂出身霧峰林家，李崇禮為李雅歆之子，皆是清代地方社會重要家族之後代。可知彰化銀行取締役、監察役有一半以上在清代及擁有功名，或出身地方望族。

在日治初期政局不穩之時，陳紹年曾經擔任保良局長，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楊吉臣、辜顯榮、蔡蓮舫、林慶賢也於同時擔任保良局長；即使未擔任保良局長，也曾協助日本處理早期武裝抗日事件者有吳鸞旂。日治初期，他曾任職街庄長、區長、辦務署參事、縣廳參事。彰化銀行取締役及監察役中，也曾任職街庄長的有楊吉臣、施來、楊宗堯、林獻堂、林慶賢；任職區長的人有楊吉臣、陳質芬、林獻堂；任職參事的人有吳德功、楊吉臣、施範其、辜顯榮、吳鸞旂、林獻堂、蔡蓮舫、林慶賢，可知他們於政權交替之際，在地方社會扮演重要角色。

特別的是，大正 3 年（1914）3 月，曾任日本內務大臣的板垣退助應林獻堂之邀請，來臺灣發表演說，在此之前，先至臺中的彰化銀行總行參訪，與林獻堂、

²⁵⁹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87。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452。李毓嵐，〈1920 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臺灣史研究》20：4，2013），頁 52-53。張元彰整理，〈大雅第一位武魁（武舉人）：張顯臣〉，臺中市大雅文化學會網站 <http://www.daya.org.tw/hot-news-1/10003ju-ya-bao/dayadiyiweiwukuiwu-jurenzhangxianchen>，2018 年 5 月 28 日瀏覽。

²⁶⁰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206、207。張素玢，〈世變下的北斗林家〉，頁 35。李昭容撰，〈林慶賢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政治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陳紹年、吳汝祥、吳德功等人留下合照。陳紹年可能因此緣分，而在臺灣同化會成立時，被推薦為臺灣同化會評議員（見圖 4-8、圖 4-9）。



圖 4-8 大正 3 年（1914）2 月 25 日彰化銀行取締役、監察役與板垣退助之合影

圖片說明：第一排左一為板垣退助，後排右一為陳紹年。

圖片來源：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百年史》，頁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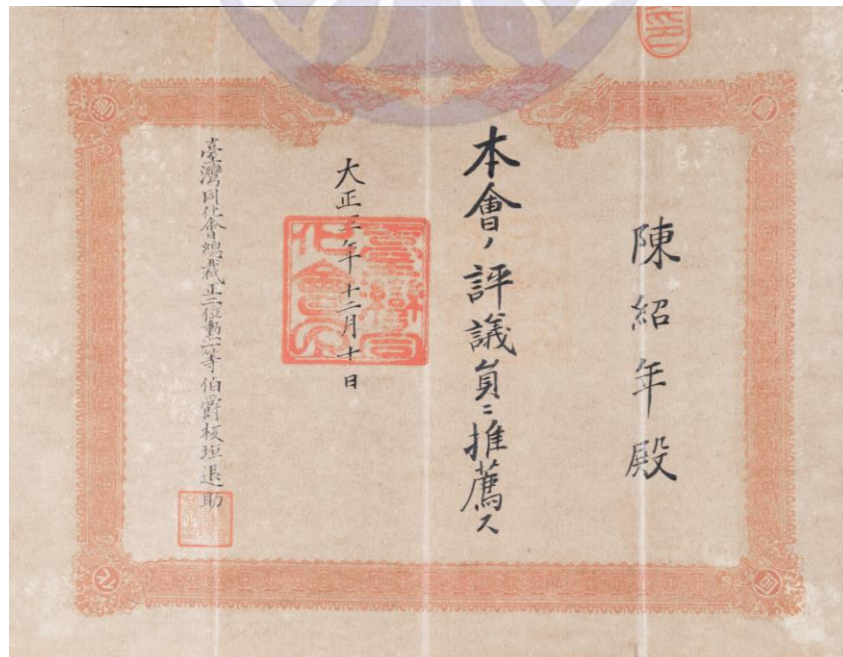


圖 4-9 陳紹年被推薦為臺灣同化會評議員之文件

資料來源：陳時轟先生提供，陳皇志攝，2017.08.12。

除了開墾蔗園、進行蔗糖生產，從事鴉片專賣事業，種植樟樹，以及參與彰化營行的經營之外，他也活躍於其他經濟活動，比如曾於明治 32 年（1899）申請開設市場一事（見圖 4—10），對於地方商業發有一定的促進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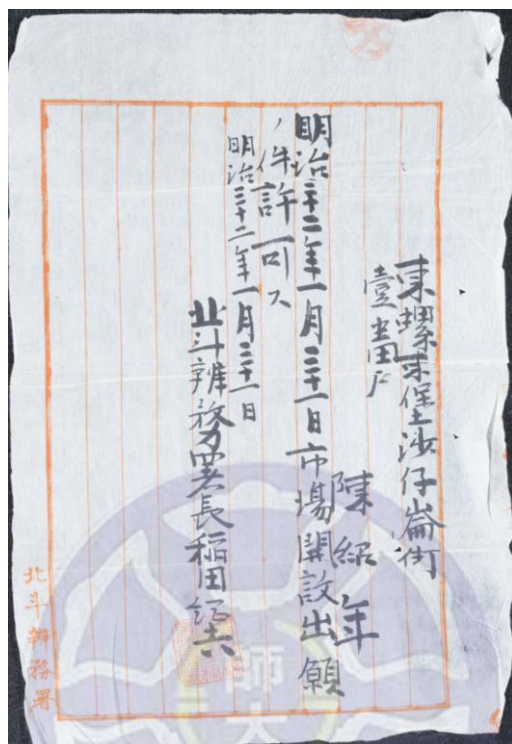


圖 4—10 明治 32 年（1899）陳紹年開設市場申請許可文件

資料來源：陳時蠡先生提供，陳皇志攝，2017.08.12。

以上可知，本文提及擔任彰化銀行取締役、監察役之人，與陳紹年皆為地方社會之重要領導人物，有些甚至是全臺性之領導人物，比如辜顯榮、林獻堂。他們的影響力大多是從清領時期延續至日治時期，日治時期總督府透過給予臺灣士紳擔任擔任地方官職、從事蔗糖生產、給予專賣利權等等，交換臺灣士紳合作的態度，以透過臺灣士紳將官方權力有效地傳達至社會底層。²⁶¹同樣地，在接受總督府籠絡下，臺灣士紳累積自身財富與聲望，並擴大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陳紹年就是在這樣的發展脈絡下，將家族勢力推向高峰。

²⁶¹ 若林正文著、許佩賢譯，〈試論如何建立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的研究—戰後日本研究成果的一個反思〉，《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市：播種者，2007），頁 430-431。

第二節 文教活動的參與

教育方面，清代臺灣書房教育可分為兩種，一為啟蒙，一為專攻科舉，書房教育的每個階段，依個人需要或資質而定，並沒有一定的限制。²⁶²日本領有臺灣之後，帶入一套新的學校體系，逐漸取代舊有的書房教育。文化方面，清領時期臺灣漢詩詩社盛行，為士紳們吟詠性情或培養興致而組成，²⁶³日治時期，臺灣漢詩詩社更蓬勃發展，為士紳吟詩交際的場所。本節討論其在地方教育的參與，以及其在詩社的發展。

一、地方教育之參與

陳紹年的父親陳貞元在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的文化教育活動很活躍，不僅擔任林圯埔陳慕周家族的家庭教師，並加入當地之「郁郁社」，創立「謙謙社」，也與地方士紳捐建「敬聖亭」，可說是熱心參與地方教育文化活動，因此，他熱衷參與地方教育文化活動，可能是受到其父陳貞元的影響。他是清朝光緒年間之秀才，不僅曾任儒學訓導，也曾與田中內灣士紳陳鴻苗設立私塾，邀請宿儒進行講學，吳半樵即是宿儒之一。據聞他也曾於南投名間一帶進行講學，附近居民非常感念他為地方教育的付出。²⁶⁴可說他對於地方教育的用心，不僅止於田中地區，甚至還擴及至出生地名間。明治 39 年（1914），彰化二八水公學校田中央分教場成立之後，曾經擔任田中央分教場之學務委員。明治 31 年（1898）「公學校令」第 10 條規定，公學校設置的區域內可置 2 名以上的學務委員，由辦務署署長推薦有學識名望者擔任，為一名譽職務。學務委員的主要工作，除了督促學生就學、出席之外，大多與學校資產、捐款、校費等相關。²⁶⁵可知，在新式學校成立之初，日本政府依靠其在清領後期以來參與地方事務的經驗與名望，來協助推動新式教育。

除了在彰化、南投地區之外，他也曾在臺中中學校設立時捐款。捐建臺中中學校之臺灣士紳共有 205 人，（參見附錄三）捐款者包含了當時臺灣各地的名望

²⁶² 林文龍，〈十年寒窗—清代臺灣的書房教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105 期，2012.12.28 發行。

²⁶³ 謝崇耀，〈論日治時期臺灣漢詩組織之建構與作用〉（《臺灣風物》58：3，2008.09），頁 93。

²⁶⁴ 謝泊諭訪問，陳東寶（民國 56 年次）受訪，2016 年 8 月 9 日，南投名間西水祠。陳東寶為陳姓宗親會西水祠之總幹事。

²⁶⁵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94-96。

家及財富者，其中有 76 位佩有紳章。²⁶⁶參與臺中中學校興建之捐款者中，有許多人與他有所往來。如台中中學校創建發起人林獻堂，在櫟社的詩社活動曾與陳紹年有接觸，兩人也同時於明治 44 年（1910）至大正 3 年（1915）擔任彰化銀行監察役。辜顯榮、吳克明則是在雲林事件發生時，一同與他至雲林招撫簡義。蔡蓮舫、吳德功、吳鸞旂、楊吉臣、吳汝祥也曾於他擔任彰化銀行監察役時，擔任取締役或監察役，其中，蔡蓮舫、楊吉臣也曾參與櫟社之詩社活動。蕭紹賡與他同為田中人，曾為卓乃潭區庄長、二八水公學校學務委員，²⁶⁷其子蕭敦仁可說是陳紹年之後，田中最重要的地方領導人物。謝仁賢則與陳紹年同為北斗製糖公司的股東。

日治時期，陳紹年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的發展，讓他能夠擴大活動範圍，各方面認識之士紳，有助於擴展地在各方面之影響力。

二、陳家與詩社之往來

清領時期的臺灣，有東吟社、潛園吟社等 10 多詩社，其性質為文人愁唱、舞文把墨之地。明治 28 年（1895）馬關條約簽訂，清廷割讓臺灣之後，詩社發展暫歇，但在日本人與臺灣士紳聚集交際，詩酒聯吟，擊鉢為樂，以及「徵詩」活動的出現之後，日治時期臺灣詩社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極盛時期高達 290 個以上，²⁶⁸其中，陳紹年為田中地區詩社一蘭社之創社社長，不僅作品曾多次刊登於報紙，也曾參與臺灣各地詩社之活動。本節主要利用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BDB），²⁶⁹配合《臺灣日日新報》等日治時期出版之報紙，描繪其參與詩社之活動情形。

（一）田中地區

田中蘭社成立於明治 36 年（1903）左右或更早之前，²⁷⁰據聞創社社長為陳

²⁶⁶ 若林正丈著、許佩賢譯，〈總督政治與臺灣本地地主資產階級—臺中中學校設立問題（1912-1915 年）〉，《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市：播種者，2007），頁 356-358。

²⁶⁷ 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頁 379。

²⁶⁸ 黃美娥，〈日治時期臺灣詩社林立的社會考察〉（《臺灣風物》47：3，1997.09），頁 44-47。

²⁶⁹ 「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是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收錄的 887 人為基底的社會網絡分析工具。

²⁷⁰ 蘭社留存之資料十分有限，無法確切知道成立時間及早期社員。根據林翠鳳的研究，蘭社成立時間在明治 36 年左右或更早之前。參考自林翠鳳，〈田中蘭社百年史——一個區域文學史的史料建構實例〉（《東海中文學報》16，2004.7），頁 350-352。

紹年，蘭社經歷 2 度復社，時至今日已有百餘年的歷史，依據詩社活動運作可略分為 3 個時期，活潑期（1903—1915）、穩定期（1927—1945）、漸衰期（1949 之後），²⁷¹詩社主要活動以課題、擊鉢為主，社員也熱衷於參與臺灣各地詩社活動。

蘭社成立初期社員名單至今仍無法全數得知，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中留有紀錄的蘭社成員有陳紹年（1852—1915）、黃溥造（1889—1959）、曾炳元（1886—1964）、陳芳輝（1882—1924）、陳景崧（1903—1999）、陳坤輝（1892—1951）、蕭敦仁（1890—1972）、吳半樵（1881—1965）、謝清光（1879—1939）、魏國楨（1881—1940）、許屋（1890—1959），共計 11 人，配合以下 3 份名單對於蘭社初期成員進行整理，以了解他於蘭社成立之初，與社友之往來。

第 1 份名單是出現於明治 44 年（1911）的《臺灣日日新報》，報紙刊登有蘭社以〈花朝〉為題的競詩活動，獲選名單有黃溥造、林水盛、張四周、陳乃青、苗勁甫、魏國楨、林建中、張玉璇、吳望雲、陳鴻苗、謝若能等 12 人，是目前所知最早的蘭社人員名單，但報紙刊載之名單，究竟是蘭社社員或社友，目前尚無法全面確認。²⁷²第 2 份名單出現在明治 45 年（1912）櫟社創立 10 週年紀念大會的紀錄中，與會名單出現陳紹年、魏國楨、黃溥造 3 人，他們是以蘭社社員身份受邀參加紀念大會。²⁷³第 3 份名單來自是大正 12 年（1923）12 月 8 日的《臺南新報》，登載蘭社邀集臺中王竹修等 20 餘人，在魏國楨別業開擊鉢吟會，當時與會社員名單共有 12 人，包含魏國楨、蕭敦仁、許屋、黃其文、陳坤輝、陳芳輝、謝若能、吳望雲、郭涵光、蘇子聰、林建中、陳景崧。²⁷⁴此份名單出現於大正 12 年（1923），也就是在大正 4 年（1915）陳紹年死後，距離蘭社創設時間至少有 20 年之久，而且與第 1 份名單出現之人重疊不多，僅有魏國楨、吳望雲 2 人，加上名單已出現其子陳芳輝以及孫陳景崧，可知此非初期創設之社員名單。

根據出生年齡對於上述名單之人進行推估，以蕭敦仁為例，他出生於光緒 16 年（1890），在明治 36 年（1903）蘭社成立時，才 13 歲，要成為正式社員可

²⁷¹ 林翠鳳，〈田中蘭社百年史——一個區域文學史的史料建構實例〉，頁 345、353、354。

²⁷² 林翠鳳，〈田中蘭社百年史——一個區域文學史的史料建構實例〉，頁 357。

²⁷³ 傅錫祺，〈櫟社沿革志略〉（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8。

²⁷⁴ 林翠鳳，〈田中蘭社百年史——一個區域文學史的史料建構實例〉，頁 357。

能稍微困難，故推測光緒 16 年（1890）之後出生之人，較不可能是早期社員。配合林翠鳳、曾正男之研究，推測早期社員除了陳紹年之外，應有黃溥造、林水盛、張四周、陳乃青、苗勁甫、魏國楨、林建中、張玉璇、吳望雲及（吳半樵）、陳鴻苗、謝若能、翁汝登、曾炳元等人。但林水盛、張四周、陳乃青、苗勁甫、張玉璇、謝若能等人之資料保存極少，無法進行闡述。目前確定為蘭社早期社員者有黃溥造、魏國楨、吳望雲、陳鴻苗、翁汝登、曾炳元。

黃溥造、魏國楨、吳望雲、陳鴻苗、翁汝登、曾炳元 6 人中，黃溥造、魏國楨、吳望雲 3 人活躍於地方文化活動。黃溥造出身書香世家，明治末年參與田中蘭社、崇文社等，更於大正 13 年（1924）與士紳共同發起成立「興賢吟社」，擔任社長一職；²⁷⁵魏國楨在日治時期除了擔任眾多地方公職之外，公學校訓導；²⁷⁶吳望雲為田中著名的詩、書、畫家，大正年間擔任田中興業株式會社監查役、昭和年間任林內自動車株式會社重役等職；²⁷⁷陳鴻苗為內灣宿儒，曾任田中庄協議會員；翁汝登原為二林人，於日治時期遷居田中，經營南北貨批發；²⁷⁸曾炳元在田中經營「富山木材行」，為田中地方之富戶，熱心於地方公益。²⁷⁹以上可知，蘭社初期社員多為田中地區的士紳名流，有些在地方社會擔任要職，有些深耕地方教育文化，而這些人物都匯集在蘭社。陳紹年不僅是蘭社社長，更是當時社員中，輩分最大，也是當時對於田中最有影響力之地方士紳。

以下對於早期社員與陳紹年之往來，分別進行說明。

黃溥造（1889—1959）曾與陳紹年、魏國楨受邀參加櫟社創立 10 週年紀念大會，並於大正 15 年（1926）興賢吟社成立時，擔任社長，此後，興賢吟社、蘭社、螺溪吟社 3 社互動十分頻繁。他是蘭社之中，詩作產量極多的詩人之一。

魏國楨（1881—1940）很早就進入蘭社活動，於陳紹年擔任社長時，擔任總幹事，於明治 45 年（1912）櫟社創立十週年紀念大會時，與陳紹年、黃溥造代表蘭社前往參加聚會，並於昭和 4 年（1929）繼任為社長。²⁸⁰除了蘭社活動之外，

²⁷⁵ 張素玢撰，〈黃溥造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文化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⁷⁶ 原幹洲，《自治制度改正十周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1931），頁 122。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2），頁 554。李毓嵐撰，〈魏國楨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文化人物篇》（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出版中）。

²⁷⁷ 李毓嵐撰，〈吳半樵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文化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⁷⁸ 林翠鳳，〈田中蘭社百年史——一個區域文學史的史料建構實例〉，頁 359、364。

²⁷⁹ 李毓嵐撰，〈曾炳元傳〉，《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社會人物篇》，排版中，預計 2018 年出版。

²⁸⁰ 林翠鳳，〈田中蘭社百年史——一個區域文學史的史料建構實例〉，頁 359。傅錫祺，《櫟社沿

魏國楨在彰化二八水公學校田中央分教場成立時，擔任該校訓導，同時，他為彰化二八水公學校田中央分教場之學務委員。陳紹年曾寫詩曾與魏國楨，詩作〈贈國楨〉如下：「○怯富貴志翩翩，虎觀○○晰異年；鯤鳥騷壇來健將，縱橫白戰比如椽。」²⁸¹

吳望雲（1881—1965），本名飛龍，字望雲，號半樵，擅長詩、書、畫。為蘭社早期社員，除了參與蘭社活動與陳紹年有所接觸之外，也在陳紹年與內灣士紳陳鴻苗等人設立之私塾擔任講師。²⁸²大正 6 年（1917）擔任田中興業株式會社監查役，而陳紹年之子陳芳輝，也曾同公司之運送部。²⁸³

陳鴻苗（1881—1965），清領時期與陳紹年共同設立私塾，聘請宿儒講學，後加入蘭社，但目前存有之資料甚少。

翁汝登（1876—？）原為彰化二林人，日治時期才搬遷至田中，蘭社與二林地區詩社之往來，就是透過翁汝登牽線促成。陳紹年之子陳芳輝娶妻李歲，李歲來自二林，可能與蘭社成員參與詩社活動，頻繁往來田中—二林之間，因而促成這檔婚事。

除此之外，從他留下的詩作集—《壽山堂詩稿》，可看到他與其他社友、社會人士之往來。他常贈詩於人，包含若龍、建中、元圭，也曾於內田長官賜宴時賦詩。（見圖 4—11）內田民政長官指的是內田嘉吉，內田於明治 44 年（1911）至大正 4 年（1915）擔任民政長官。²⁸⁴他也寫文章感謝臺中廳廳長枝德二對於他的提拔。（見圖 4—12）枝德二於明治 44 年（1911）至大正 4 年（1915）擔任臺中廳廳長，²⁸⁵此期間他擔任田中央區長（1910—1914）、臺中廳庶務課參事（1913—1914），他被廳長圈選為彰化銀行監察役，可知雙方至少於公務方面往來十分頻繁。

革志略》，頁 8。

²⁸¹ 《壽山堂詩稿》，陳紹年曾孫陳時轟先生提供。

²⁸² 林翠鳳，〈田中蘭社百年史——一個區域文學史的史料建構實例〉，頁 361。

²⁸³ 黃洪炎編〈吳望雲略歷〉，《瀛海詩集（下）》（臺北：龍文出版社，2006），頁 247。

²⁸⁴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2018 年 6 月 3 日瀏覽。

²⁸⁵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2018 年 6 月 3 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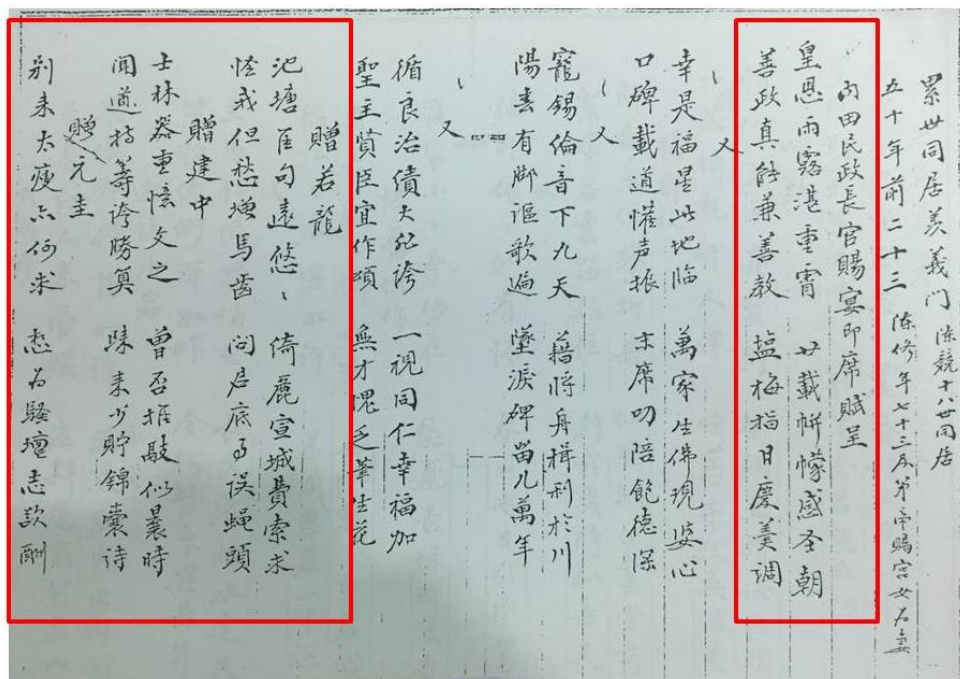


圖 4-11 陳紹年贈詩若龍、建中、元圭、內田長官

資料來源：《壽山堂詩稿》，陳時彝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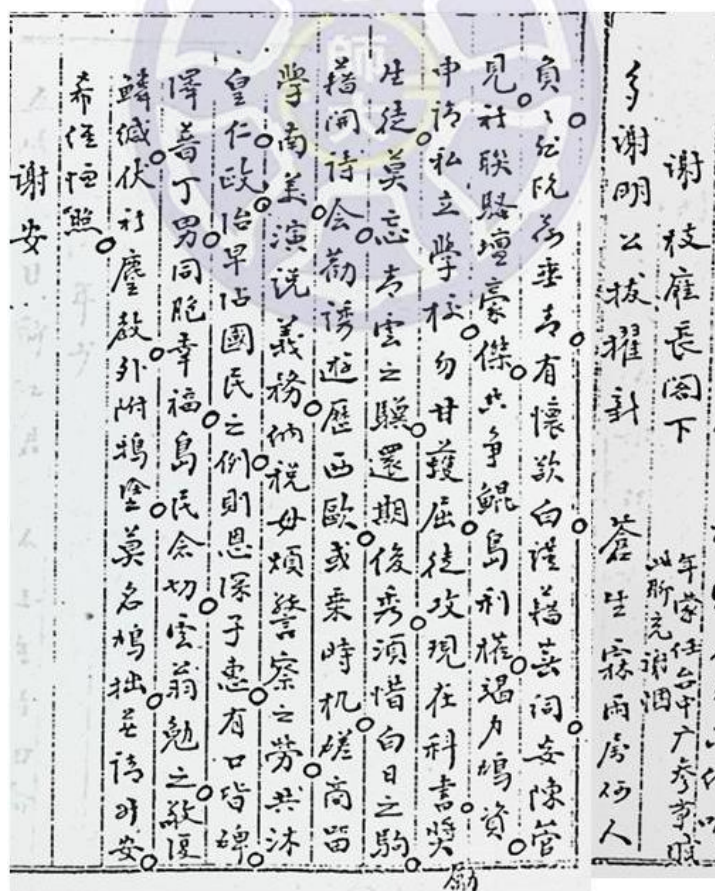


圖 4-12 陳紹年寫文感謝臺中廳廳長枝德二

資料來源：《壽山堂詩稿》，陳時彝先生提供。

此外，子陳芳輝（1882—1924），孫陳景崧（1903—1999），祖孫三代都在蘭社活動，但詩社活動卻不侷限於蘭社。其父陳貞元在林圯埔（今竹山）曾經參與「郁郁社」的活動，並創設「謙謙社」，目前雖沒有任何紀錄可以證明陳紹年曾參與林圯埔的詩社活動，但從他留下來之詩作手稿《壽山堂詩稿》中的〈水沙堂記〉一文，可知他幼時於林圯埔讀書交友，（見圖 4—13）而陳貞元「郁郁社」、「謙謙社」之社員資格，則由陳芳輝繼承，（參見附錄一、二）可知陳家仍持續參與林圯埔地區的詩社活動。

陳紹年對於時代脈動是敏感的，對於新式教育的態度是積極的。因此他曾寫詩勉勵孫子要努力讀書，壽山堂詩稿中有 2 篇詩文，其一為〈戲代孫景崧擬白用樂天心問身原頌〉：「盡日神遊何快○，日高三丈汝猶眠；任君安樂懷恩否，懶讀書來不一年。」其二為〈示景崧景華二孫〉：「勤惰當自由，富貴不由天。天道雖難測，汝思豈不然。詩書宜苦讀，功業定無難。汝需求諸己，不必問於天。」

陳紹年非常注重後代子孫的教育，因此陳家後代人才輩出，多往醫師與律師發展，孫輩就有景崧、景華當醫生，景嵐為法官、景岳為律師。以孫子陳景崧為例，景崧留學日本，昭和 4 年（1929）3 月畢業於日本大學專門部醫學科，後來回田中開業，診所名為「景崧醫院」，陳紹年注重教育的精神也被後代子孫繼承，曾孫時英畢業於臺大法律系，時宰畢業於臺大醫學系，之後留學美國。²⁸⁶可知，陳紹年對於新式教育的積極態度，讓陳家跟上時代脈動，讓陳家跟著時代潮流的轉變而轉換道路，壯大陳家日後的發展。

²⁸⁶ 陳時宰醫師（陳紹年曾孫）提供的陳景崧日本大學畢業證書，以及 2016 年 3 月 3 日陳時宰醫師之口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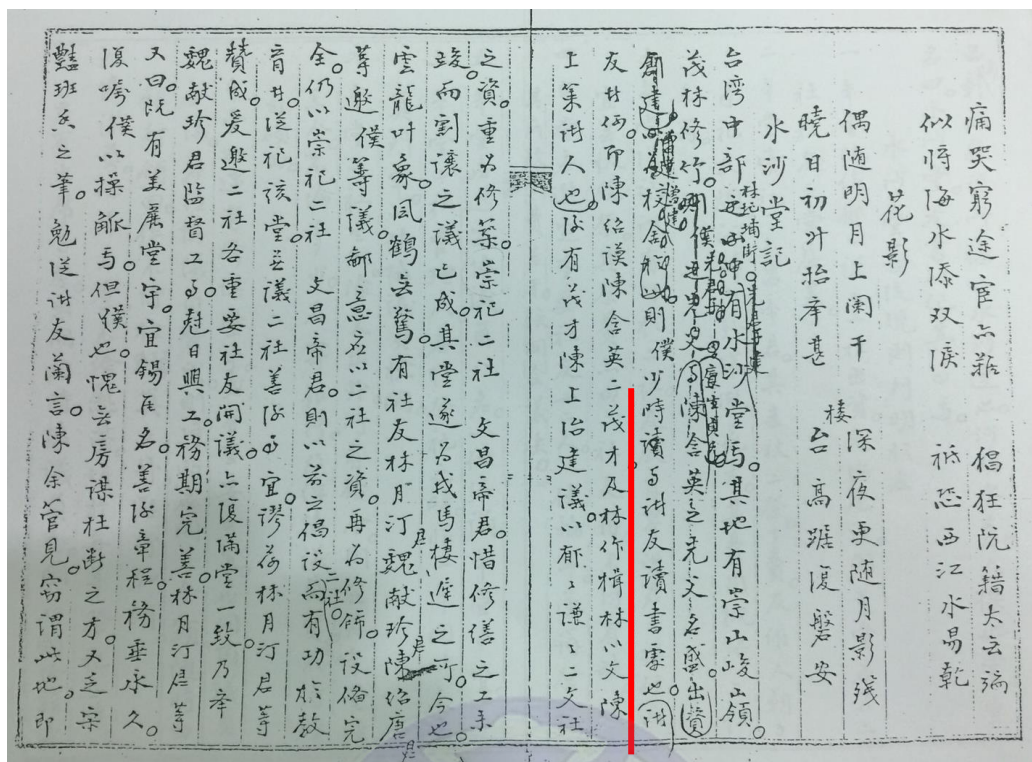


圖 4-13 〈水沙堂記〉紀錄陳紹年小時在林圯埔讀書一事

資料來源：《壽山堂詩稿》，陳時轟先生提供。

(二)其他地區

因陳紹年與其他詩社往來之現存資料十分有限，故僅以資料較為充足的櫟社進行分析。櫟社是臺灣中部最大詩社，明治 35 年（1902），由霧峰林俊堂（癡仙）、林幼春（南強），以及彰化賴紹堯（悔之）3 人發起，明治 39 年（1906）櫟社正式成立，社員除了林俊堂、林幼春、賴紹堯 3 人之外，加入苗栗苑裡蔡啟運（振豐）、臺中神岡呂厚蔭（敦禮）、苑裡陳瑚（滄玉）、鹿港陳懷澄（槐庭）、霧峰林仲衡（壺隱）、臺中潭子傅錫祺（鶴亭）6 人。之後陸續有鹿港莊崧（伊若）、東勢角葉仁昌（篤軒）、大甲莊龍（雲從）、快官張棟樑（子材）、苑裡陳貫（聯玉）、苑裡鄭聰楫（濟若）、清水王學潛（卿淇）、豐原黃炎盛（旭東）、鹿港鄭玉田（少齡）、豐原蔡惠如、潭子林載釗（望洋）、大里魏文光（品三）、大里林文華、豐原張麗俊（升三）、豐原袁炳修（槐蔭）、清水陳錫金（基六）、臺南連橫（雅堂）霧峰林獻堂（灌園）、臺中神岡呂瑄星（蘊白）、臺中林子僅（大智）等人。²⁸⁷可知櫟社社員多來自臺中各地。

²⁸⁷ 傅錫祺，〈櫟社沿革志略〉，頁 1-7。

明治 45 年（1912）陳紹年、魏國禎、黃溥造 3 人以蘭社社員身份，應邀至霧峰萊園參加櫟社創立 10 週年紀念大會，陳紹年以社長身分發表賀詞，會後，大雨傾盆，連綿數日，溪水暴漲，溪橋橫斷，多留了數日，²⁸⁸期間，陳紹年寫下數篇詩文作為紀念，包含新蟬、夏木、暑雨等詩題，（見圖 4-14）更贈與林俊堂（癡仙）1 首詩文，名為〈臺中旅次夜雨和癡仙題扇原調〉。（見圖 4-15）

參與櫟社創立 10 週年紀念大會，因大雨受阻，無法回家，但也因而可與與會者多有攀談。與會之人有社長賴紹堯，社員陳錫金、林俊堂、陳瑚、陳貫、莊龍、鄭聰楫、林載釗、蔡惠如、呂琯星、林幼春、林仲衡、葉仁昌、陳懷澄、林獻堂、張麗俊、張棟樑、傅錫祺。來自彰化的除了蘭社 3 人之外，尚有鹿港詩梅樵、施家本、陳子敏、蔡子昭。也有來自臺北的魏潤菴，桃園黃守謙、鄭永南，新竹戴還浦、林榮初、鄭幼佩，苑裡蔡如修。因大雨受阻，南部之人無法到來。可知，全臺各地之士紳透過詩社活動進行文化交流之外，也可透過詩社建立的人脈，往其他領域擴充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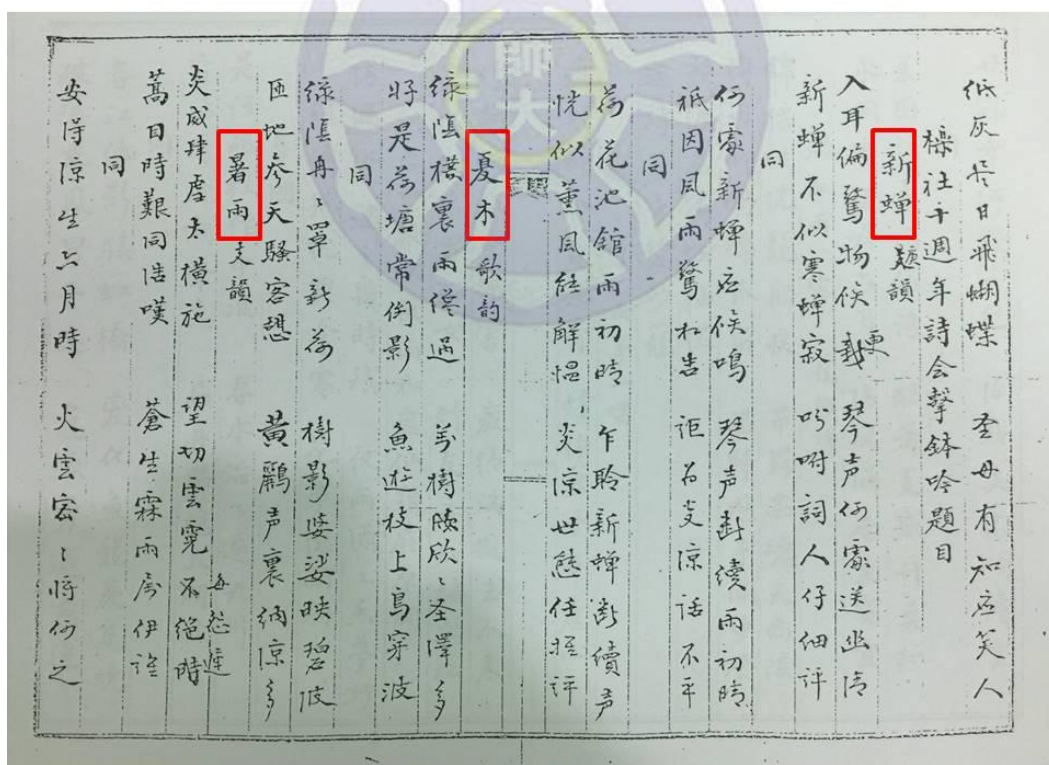


圖 4-14 明治 45 年（1912）櫟社創立十週年紀念大會之陳紹年詩作

資料來源：《壽山堂詩稿》，陳時轟先生提供。

²⁸⁸ 傅錫祺，〈櫟社沿革志略〉，頁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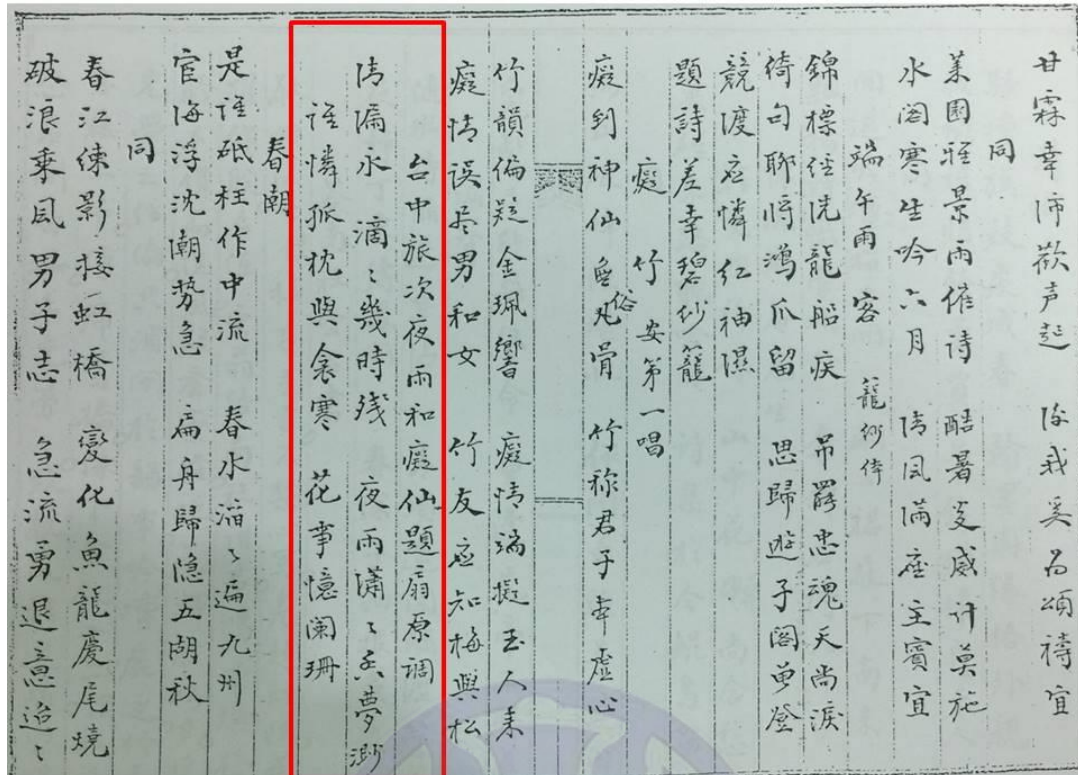


圖 4-15 與櫟社林癡仙（林俊堂）之詩作

資料來源：《壽山堂詩稿》，陳時轟先生提供。

陳紹年透過參與詩社活動，不僅與田中地區其他士紳交流往來，活動範圍更往田中之外擴張。雖為地方社會領導人物，但因詩社與其他地區的交流，讓他的交友圈擴大，比如參與櫟社的活動，櫟社為當時臺灣 3 大詩社之一，成員以霧峰林家為主，以及臺中地區的士紳，但因詩社舉辦活動時，全臺詩友匯聚一堂，透過這些機會，可認識全臺各地之士紳。因此，透過詩社活動，讓原本就活躍於政治、經濟、文教各方面活動的陳紹年，更擴大其影響力。

第五章 結論

陳紹年先祖自 17 世紀初遷臺後，直至來臺第 4 代陳貞元，奠下在臺灣發展的基礎。陳貞元有廩生身分，已是士紳階級，主要活躍於林圯埔，經常參與當地之教育文化活動，不僅擔任當地望族之家庭教師，也活躍於詩社；戴潮春事件爆發時，更與中部地方頭人一起捍衛家鄉。第 5 代陳紹年在父親陳貞元栽培之下，於清領後期到日治初期活躍於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對於日後陳家之發展，有著決定性的影響，可說是陳家發展壯大的關鍵人物。本章就以下 5 點，對於陳紹年以地方社會領導人物的身分在清領後期到日治時期的角色進行結論。

一、政權轉換之際，在地方社會影響力的持續累積與擴大

在清末具有秀才身分的陳紹年，雖無擔任正式官職，但以「士紳」的身分協助官方政府處理地方事務，不僅協助清賦工作，率領庄丁逮捕匪徒，募集鄉勇進行團練，負責維持地方治安、保衛家鄉，更在地方社會上擔任官府與民間之溝通橋梁。教育方面，不僅擔任儒學訓導，更與內灣士紳在田中央設立私塾，聘請名儒進行講學；也曾於南投赤水的陳氏宗祠「西水祠」，教育附近之子弟。家族方面，與田中央之陳姓族人出資共建陳氏家廟「聚星堂」。而陳紹年清末的影響力延續至日治時期。日治初期，參與招撫簡義一事是陳紹年將其清末影響力順利延續到日治時期的一個關鍵事件，事後日本帝國授勳六等瑞寶章，總督府授予臺灣紳章。此後，陳紹年擔任地方基層官職，正式進入地方行政體系，並獲得許多經濟利權，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持續擴大。更曾帶領居民從「舊街」沙仔崙遷街至「新街」田中央，此事即可證明陳紹年清末地方社會的影響力，成功地在日治時期延續，並持續累積與擴大。

二、世變下的抉擇

臺灣總督府請陳紹年協助招撫簡義一事，可說是臺灣總督府對於陳紹年在清末地方社會影響力的認證，此後，也開啟陳紹年飛黃騰達之路。政治事務方面，擔任辨務署參事、街庄區長、廳參事等地方官職，協助進行土地調查、戶口調查；經濟方面可無償借貸官有地開墾蔗園、樟樹造林，經官方認可從事鴉片買賣，擔

任彰化銀行監察役等等。可知，總督府透過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利權攏絡陳紹年，以透過陳紹年順利掌控地方社會；而陳紹年則利用總督府給予的利權，維持、擴大其身家勢力，是日治時期典型的士紳與政府合作的例子。但在政權交替之際，地方家族或個體菁英是要與新政權合作或對抗，究竟要如何抉擇？在變動的時代，任何一個決定，都關乎於一個家族的存亡，陳家在陳紹年主事之下，逐步壯大發展。

三、在地方社會之特殊性與全臺灣之普遍性

陳紹年在田中央是一位重要的地方社會領導人物，在地方上與他人相較，他的經歷是特別的，比如他是田中央第一位獲得臺灣紳章的士紳，在日本統治臺灣的前十年間，他是唯一一位因功獲得帝國勳章的田中央士紳，更曾至日本「上國觀光」，參觀日本兵工廠，面見天皇；並帶領居民從舊街沙仔崙遷移至新街田中央，對於田中央日後的發展，有著十分重要的影響。但放眼日治時期，大正 5 年（1916）出版的《臺灣列紳傳》中，紀錄佩有紳章之臺灣士紳就有 1027 位；從事鴉片專賣之臺灣士紳，以明治 30 年（1899）為例，就有 3399 人。也就是說，陳紹年的經歷在日治時期的臺灣士紳中，並非特例。因此，將陳紹年放進大歷史脈絡下，可發現其在地方社會之特殊性與全臺灣之普遍性。

四、研究貢獻

陳紹年的後代子孫，很有心想要紀錄自家歷史，並有意成立紀念館，相信本論文之內容以及收集之資料，應有助於陳紹年家族重建家族歷史。除此之外，本論文是目前為止，第一本田中地區地方社會菁英的學術論文，本論文收集到許多珍貴的陳家文書，如有研究者對於田中歷史發展或陳家歷史有興趣，筆者可提供現有資料進行研究。

五、可延伸之研究

陳紹年在日治時期的發展，替日後陳家勢力、財富之壯大有著關鍵作用。因時間、篇幅，以及筆者能力有限，本文僅著重於陳紹年本身之發展，其中，陳紹年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方面的活動，構成了多面複雜的人際網絡，而陳紹年

雖留有詩作手稿《壽山堂詩集》，但並未留有日記之類的資料，較難完整勾勒出當時之交際狀況，需要花費更多時間蒐集、分析資料，以得知陳紹年在日治時期的社會網絡。不過，陳紹年之後，陳家子孫人才輩出，子輩陳鴻猷、陳芳輝主要在經濟方面嶄露頭角，插足多方面之商業經營；孫輩陳景華、陳景崧為醫生，陳景嵐為法官，陳景岳為律師；曾孫輩陳時宰、陳時倫為醫生，陳時培為教師，陳時轟為藥劑師，陳時提為法官。而陳紹年家族發展之高峰，可說是在陳紹年之長曾孫陳時英身上，不僅擔任過彰化縣長、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以及監察委員，將陳家之影響力，從地區性影響擴大為全臺性影響。陳紹年家族從其父陳貞元至長曾孫陳時英，橫跨清領時期到戰後，其家族勢力如何轉折、延續發展與擴大，以及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都是值得研究的課題。從田中陳紹年的家族發展，實可瞭解田中地區歷史發展的軌跡，因此研究陳紹年家族的發展，可以一併瞭解田中發展的歷程。





參考書目

一、 檔案、史料

(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 〈臺灣紳商條規〉，明治 29 年 12 月 28 日，乙種永久追加，第 1 卷第 7 件。
- 〈紳章條規ニ關スル件〉，明治 30 年 2 月 17 日，乙種永久追加，第 1 卷第 2 門第 52 件。
- 〈台中縣吳鸞旂外三十名へ紳章附予〉，明治 30 年 3 月 7 日，甲種永久保存，第 6 卷第 11 件。
- 〈濁水溪護岸工事書類(元臺中縣)〉，明治 31 年 1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 64 卷第 1 件。
- 〈陳紹年ニ阿片煙膏取次人ヲ命セシ旨臺中縣報告〉，明治 31 年 12 月 1 日，15 年保存，第 15 卷第 17 件。
- 〈元北斗警察署沙仔崙分署敷地台中縣下陳紹年ヨリ寄付ニ付賞與坊內務大臣へ具申〉，明治 32 年 1 月 1 日，永久保存追加，第 11 卷第 1 件。
- 〈彰化廳陳紹年ヨリ田中央支廳用トシテ土地建物寄付ノ件〉，明治 35 年 8 月 26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43 卷第 7 件。
- 〈陳紹年、葉惠清官有地無償貸付認可〉，明治 39 年 1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 6 卷第 8 件。
- 〈陳紹年、葉惠清官有地無償貸付認可〉，明治 39 年 1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 6 卷第 10 件。
- 〈陳紹年官有地無償貸付認可〉，明治 39 年 1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 6 卷第 14 件。
- 〈陳紹年開墾地業主權付與〉，明治 40 年 1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 8 卷第 13 件。
- 〈陳紹年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明治 42 年 10 月 29 日，永久保存，第 88 卷第 1 件。
- 〈糖業獎勵規則ニ依リ貸付タル官有地ニ對シ業主權付與ノ件〉，明治 44 年 2

月 1 日，15 年保存，第 79 卷第 9 件。

〈陳紹年官有地元寄附者へ還付ノ件〉，明治 44 年 2 月 1 日，15 年保存，第 25 卷第 9 件。

〈陳紹年外一名蔗園ノ一部林鶴壽へ讓渡許可〉，大正 2 年 3 月 1 日，15 年保存，第 95 卷第 6 件。

〈陳紹年樟樹造林事業繼承屆〉，大正 4 年 1 月 1 日，15 年保存，第 58 卷第 18 件。

(二)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台湾住民吳鸞旂以下三名叙勲ノ件〉，明治 30 年，勲 00022100。

〈台湾台中縣紳士陳紹年上京〉，明治 30 年 2 月 1 日，海軍省公文雜輯 M30-22-225。

〈台中縣紳士陳紹年に対する砲兵工廠等の拝觀御差許の件〉，明治 30 年 3 月 10 日，陸軍省-雜-M30-1-89。

(三)方志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臺北：文建會，2006 年。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陳哲三總編纂，《竹山鎮志》，南投縣：竹山鎮公所，2002 年。

張哲郎，《北斗鎮志》，彰化縣：彰化北斗鎮公所，1997 年。

張素玢，《北斗發展史》，彰化縣：彰縣北斗鎮公所，1999年。

張素玢等編，《新修彰化縣志》，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出版中。

張素玢等編，《古坑鄉志》，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出版中。

謝瑞隆，《北斗鄉土誌》，彰化縣北斗鎮：彰縣北斗鎮公所，2009年。

謝瑞隆，《田中鎮志》，彰化縣：彰化縣田中鎮公所，2014年。

(四)報紙

〈雲林雅頌〉，《臺灣日日新報》，明治29年10月31日，1版。

〈匪魁簡義の歸順始末（承前）〉，《臺灣日日新報》，明治29年11月28日，2版。

〈匪魁簡義の歸順始末〉，《臺灣日日新報》，明治29年12月1日，2版。

〈綏撫殊功〉，《臺灣日日新報》，明治29年12月2日，1版。

〈簡義歸順の餘聞（陳紹年の事）〉，《臺灣日日新報》，明治29年12月2日，2版。

〈簡義歸順の餘聞〉，《臺灣日日新報》，明治29年12月2日，5版。

〈土人の一行〉，《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0年5月26日，5版。

〈榮耀鄉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0年7月27日，2版。

〈第二旅團情報〉，《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0年9月7日，3a版。

〈善教流芳〉，《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0年9月7日，1版。

〈臺南通信（八月十二日北陰生發）南投附近水害の慘狀〉，《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1年8月23日，3版。

〈彰化水厄〉，《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1年8月27日，5版。

〈臺中通信（八月二十四日北陰生發）臺中水害の大勢〉，《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1年8月31日，8版。

〈臺中縣沙仔崙街の大火〉，《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2年6月7日，2版。

〈沙崙大火〉，《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2年6月8日，4版。

(五)族譜

南投縣陳姓宗親會，《西水祠建祠壹佰叁拾伍週年紀念—南投縣陳姓宗親會族

譜》，南投：南投陳姓宗親會，2017年。

陳水源，《纂修臺灣陳氏道明公後裔族譜》，臺北市：草根，2009年。

(六) 名人錄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年。

上村健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内社，1919。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4年。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年。

新高新報社，《臺灣士紳名鑑》，臺北市：新高新報社，1937年。

遠藤寫真館，《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1921年。

臺南新報社編，《臺灣南部士紳錄》，臺南市：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年。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臺灣人士鑑》，臺北市：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1934年。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898年—1915年。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

(七) 其他

大路會編，《大路水野遵先生》，臺北：大路會事務所，1930年。

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卷八革命志》，雲林縣：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年。

佚名，《雲林沿革史》(大正8年手抄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復刻，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260○1號。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年。

吳德功，《戴施兩案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七輯，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莊英章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住民志·姓氏篇》，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

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辜顯榮翁傳》，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9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清賦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0年。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1897

年。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鐵道史》中卷，1910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151種，臺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二、專書

(一)中文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年。

王貞富，《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資產資源手冊》，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2009年。

林文龍，《臺灣史蹟叢論中冊人物篇》，臺中市：國彰出版社，1987年。

林文龍，《臺灣中部的開發》，臺北市：常民文化出版社，1998年。

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南投縣：社寮文教基金會，1998年。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中正書局，1995年。

若林正文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市：
播種者，2007年。

洪敏麟編，《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之發展(1902-1911)》，新北市：花木蘭文
化出版社，2014年。

施懿琳、楊翠合撰，《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上)》，彰化市：彰縣文化，1997年。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年。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

許雪姬、賴志彰，《彰化民居》，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1993年。

- 張素玠，《北斗發展史》，彰化：彰縣北斗鎮公所，1999年。
- 張素玠，《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市：臺灣學生，2004年。
- 張素玠，《濁水溪三百年歷：史、社會、環境》，臺北：衛城，2014年。
-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2000年。
- 麥斯基爾(J. M. Meskill)著、王淑琿譯，《霧峰林家：臺灣拓荒之家》，臺北市：文鏡：聯經總經銷，1986年。
- 曾慶國，《吳郡山租館：吳氏家族結社成村的故事：鮮活的彰化平原開墾史》，臺北市：臺灣古籍，2006年。
-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市：自立晚報，1987年。
-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年)》，臺北市：自立晚報，1992年。
- 黃富三，《帝國邊陲與家族社會流動：霧峰林家的發展模式》，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年。
-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
-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年。
-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年。
- 葉爾建等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4年。
-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百年史》，臺中：彰化銀行，2005年。
- 傅錫祺，《櫟社沿革志略》，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劉耀南主編，《儒門鬻宮：克明宮暨文昌書院發展史》，南投縣：克明宮管理委員會，2014年。
-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專刊，1983年。
- 劉金志，《故鄉田中》，彰化田中：賴許柔文濟基金會，2001年。

- 賴志彰，《彰化縣市街的歷史變遷》，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
- 賴志彰，《彰化八卦山腳路的民居生活》，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年。
- 謝英從，《臺南吳郡山家族發展史：以彰化平原的開發為中心》，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

(二)日文

- 藤樫準二，《日本の勲章：国の表彰制度》，東京：第一法規出版，1965年。

三、學術論文

-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 林鈺昇，〈臺中地區林姓族人的發展（1701—1945）—以林簪家族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李昭容，〈鹿港丁家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吳忠緯，〈北斗：一個台灣市鎮的興衰變遷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 沈昱廷，〈北港吳資生家族研究（1808—1931）〉，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陳世榮，〈近代豐原地區地方菁英影響力的形成與發揮〉，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陳尚美，〈豐原地區祭祀圈研究〉，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
- 張耿豪，〈日治時期臺灣紳章條規的設置與施行之研究〉，臺南：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 張家綸，〈草屯社會發展與地方菁英(1751—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 張家綸，〈植樹之道：日治時期臺灣樟樹造林事業及其學術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年。
- 黃儒柏，〈濁水溪下游的糖業鐵道之興衰(1907—197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
- 曾正男，〈田中蘭社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所碩士論文，2010年。
-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年-1905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 鄭天凱，〈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臺北：臺灣大學，1995年。
- 蔡明雲，〈由祭祀圈看北斗地區漢人聚落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 蔡淵潔，〈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年。
- 劉俊龍，〈水圳建設與彰化平原的開發〉，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 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謝宏武，〈清代臺灣義民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 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

四、 期刊

- 王志宇，〈從田中央到田中庄—彰化平原「田中央」的形成與發展〉，《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2004.12，頁91-110。
- 王志宇，〈彰南田中地區的媽祖信仰與地域社會—以乾德宮為中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22，2011.6，頁139-159。
- 王崧興，〈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26：4，1986，頁42-49。李

- 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1，2006.06，頁387-416。
- 石再添、鄧國雄、張瑞津、黃朝恩，〈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臺灣文獻》28：2，1977，頁75-94。
- 林翠鳳，〈田中蘭社百年史—一個區域文學史的史料建構實例〉，《東海中文學報》16，2004.7，頁345-408。
- 林文龍，〈陳上達陳紹唐李春盛履歷書輯錄〉，《臺灣風物》39：4，1998，頁143-157。
- 林文龍，〈沙連興學的田中廩生陳貞元〉，《彰化文獻》11，2008.08，頁7-24。
- 林文龍，〈十年寒窗—清代臺灣的書房教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105期，2012.12.28 發行。
- 李毓嵐，〈日治時期臺灣傳統詩人的休閒娛樂—以櫟社詩人為例〉，《臺灣學研究》7，2009.06，頁51-76。
- 李毓嵐，〈1920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臺灣史研究》20：4，2013.12，頁51-98。
-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台灣風物》39：2(1989.6)、40：1(1990.3)，頁1-40、頁37-65。
-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檔案與臺灣史研究〉，《成大歷史學報》37，2009.12，頁1-20。
- 陳哲三，〈清代南投縣人物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1，2005.12，頁161-183。
- 陳文松，〈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8：4，2011.12，頁57-108。
- 張瑞津，〈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地理學研究》7，1983，頁85-100。
- 張瑞津，〈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地理研究報告》11，1985，頁199-228。
- 張素玠，〈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臺灣文獻》57：2，2006.06，頁45-87。
- 張素玠，〈世變下的北斗林家〉，《臺灣學研究》13，2012.06，頁33-64。
- 張素玠，〈濁水溪下游的開荒拓野與製糖產業的發展（1900-1930）〉，《師大臺灣史

學報》9，2016.12，頁 99-137。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之發展(1902-1911)》，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 年。

野口真廣著，岩口敬子、周俊與譯，〈臺灣總督府對雲林事件的因應與保甲制〉，《近代化與殖民－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頁 241-278。

黃文榮，〈淺談清代雲林的士紳家族〉，《臺灣源流》春季號，2005，頁 72-86。

黃美娥，〈日治時期臺灣詩社林立的社會考察〉，《臺灣風物》47：3，1997.09，頁 43-88。

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師大歷史學報》11，臺北：臺灣師範大學，1983，頁 43-95。

蔡淵潔，〈清代臺灣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1，1983，頁 97-98。

謝崇耀，〈論日治時期臺灣漢詩組織之建構與作用〉，《臺灣風物》58：3，2008.09，頁 91-134。

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1，2000.08，頁 101-148。



附錄一 郁郁社參加人員名冊

原社員	繼承社員	當時地址	原社員	繼承社員	當時地址
陳希亮	陳元龍—淨雲	竹圍子字下坪 200 番地	劉時勤	劉來添	江西林字東埔蚋 406 番地
李從虎	李鴻盛—穆如	竹山 218 番地	陳清渠	陳綿	林圯埔
李虛中	李炳榮—夢良	竹山 218 番地	廖永靖	廖塗	竹圍子
葉志元	葉水源—國鳳	竹山 437 番地	張炯南		南投
蔡登庸	蔡分—允才	竹山 390 番地	王再		七張犁
陳朝魁	陳安和—銳志	竹山 172 番地	廖添華		包尾
陳上治	陳炳煌—希朝	竹山 299 番地	陳上材	陳伯童	竹山庄豬頭棕
李天賜	李接旺—賓昭	竹山 218 番地	林應薇	林子宏	阿罩霧
李鳳鳴	李全—六	竹山 218 番地	林拔萃	林火	林圯埔
葉向榮	葉俊山—大正	竹圍子字下坪 200 番地	易不基		林圯埔
廖永情	廖地養—恬如	竹圍子字 960 番地	易不承		林圯埔
王再	王通—三思	竹山	陳修顯		林圯埔
陳上材	陳伯童	豬頭棕	陳成章		竹山庄埔心仔
張煥文		竹山社寮	林朝英	林紅鵝	羌仔寮
劉玉章	劉煥章	江西林字東埔蚋 326	陳應濟	陳敬	林圯埔
陳宗器	陳近		廖士專	廖萬安	竹圍子字
李從虎	李建勳	竹山庄竹山	林如笑	林振文	林圯埔
石鍾元		許厝寮	廖正元		林圯埔
林鳳池	林漢如	鹿谷社初鄉 589 番地	溫克修		林圯埔
游炳文			劉培燦	劉新柱	東埔蚋
陳希白	陳牧羊	江西林字坪頂埔 49 番地	陳含容	陳烏毛	東埔蚋
陳貞元	陳芳輝	員林郡田中庄沙仔崙	劉日修		筍仔林
李虛中		林圯埔	陳郁文	林丁燦	東埔蚋
劉漢中	劉成淵	東埔蚋新高郡魚池庄 602 番地	劉青番	劉上林	東埔蚋
陳貞廉		沙仔崙員林郡恬中裝填中 289 番地	許清源		大坪頂
劉維翰		筍仔林	黃時中		大坪頂

張炳文	張茂川	竹山庄社寮	陳慶祥		坪仔頂
張克蠅	張，賢	竹山庄社寮	黃成社		坪仔頂
王克讓	陳士英	林內	黃逢冬		坪仔頂
蔡登庸	蔡，陣	員林郡二水庄	莊獻章		
陳學心	陳克己	竹山庄社寮	賴克明	賴漢	他里興
陳學海	陳俊德	竹山庄社寮	張鴻儀		社寮
陳親蘭	陳泉	竹山庄社寮	張羽儀		社寮
林富卿	林玉潤	鹿谷坪仔頂	李光輝		社寮
李朝樞	李克敏	竹山庄社寮	陳如璋		社寮
林克安		林圯埔	陳由正		社寮
張得欣		東埔蚋	曾成渠		社寮
陳冠英		清水溝	陳雲程		柴橋頭
陳捷元		鹿谷	陳清流		廣盛庄
謝源泉		二八水	吳明鏡	吳善全	名間庄濁水 245 番地
黃登榜	黃玉書	鹿谷莊凍頂	盧源泉		
吳朝銑		名間庄濁水 225 番地	曾成功		
陳秀士	陳茂真	竹山庄社寮字水車 65 番地	魏兆熊		
張春華	張承騰	南投街 206 番地	董國秀		
曾國光		林圯埔	張天成		
陳朝魁	陳謙	竹山庄竹山	陳大德	陳川	
蘇與其		大坪頂	王慶淑		
劉鳳翔		彰化社頭庄滿雅 221 番地	陳光策	陳金招	
陳光策	陳聯科	員林郡田中庄田中 229 番地	陳光前	陳恆川	
陳含英	陳炳煌	東埔蚋	孔延年		山東
陳上治		竹山庄竹山 299 番地	王啟昌		林圯埔
謝大瀛		南投	李懋官		林圯埔
黃精華		曾厝崙	林朝陽		林圯埔
賴文謙		他里興	林松江	林○圳	車軌寮
林長祿	林上苑	大坪頂鹿谷庄初鄉 589 番地	劉步苔	劉伯适	新寮
劉德輝		大坪頂	張頌珠	張錫璋	車軌寮

張國文	張登邦	竹山庄社寮	林紹先	林逢時	鹿谷庄初鄉
葉高巖		林圯埔	陳廣成	陳柱修	竹山庄竹山
陳希勉		林圯埔	陳成毅		新街
李天賜		林圯埔	陳朝魁	陳安和	竹山庄竹山
李鳳鳴		林圯埔	陳世清	陳清江	竹山庄竹山
陳啟東		大順嶺	陳世勳	陳清漢	竹山庄竹山
吳啟榮		筍仔林	羅振國	羅燕飛	竹山庄竹圍子
劉時若	劉文裕	東埔蚋	林秉剛	林謙益	鹿谷庄初鄉
林拔魁		三塊厝	陳化龍	陳慶福	竹山庄社寮
陳學謙		竹山庄社寮 170 番地	張欣		南投
張向榮		社寮	陳漪連	陳蠅武	竹山庄竹山
羅廷光		東螺堡	劉其庶	劉憲章	江西林字東埔蚋
陳日從	陳根旺	社寮	陳大成		溪洲仔
林騰輝	林克安	林圯埔	陳繼年	陳昌信	田中庄田中 290
葉向榮	葉萬木	林圯埔	劉鳳鳴	劉上達	江西林字東埔蚋
黃邦光	黃伯熊	鹿谷庄大坪頂	劉○賜	劉榮	筍仔林

資料來源：劉耀南主編，《儒門龔宮：克明宮暨文昌書院發展史》(南投縣：克明宮管理委員會，2014)，頁 205-210。

註：此名單為日治時期的社員名單，共計有 171 名成員。

附錄二 謙謙社參加人員名冊

原社員	繼承社員	當時居住地	原社員	繼承社員	當時居住地
廖永情	廖地養—恬如	竹園子	廖士尊	廖三節—汝和	竹山
陳貞元	陳芳輝	田中庄	陳育才	陳遠	竹山
陳次仁	陳求	竹山庄	李懋官	李接旺—德卿	竹山
陳清渠	陳綿	竹山庄	陳大卿	陳元—六部	豬頭棕
廖永靖	廖塗	永定	陳煥仁	陳頂—總號	竹山
陳德生	陳牧洋	竹山庄	陳應成	陳柱修	竹山
陳上策	陳鳳飛	竹山庄	陳朝魁		竹山
陳春禧	陳和—復三	竹山庄	陳世清	陳清江	竹山
陳進思	陳天恩	竹山庄	陳世勳	陳清漢	竹山
陳建周	陳炳南—熙年	竹山庄	羅振國	羅飛燕—連忠	竹園子
陳寬淵	陳龍池	竹山庄	陳漪連	陳秦武	竹山
林橫西	林拔芳—四輝	竹山庄	陳祖蔭	陳世	竹山
林振華	林火—希元	竹山	魏林科	魏維錡—獻珍	竹山
王化成	王熊	竹園子	魏盈科	魏鴻綿—進卿	竹山
陳應惜	陳情松—水	竹山	魏來儀	魏品明	竹山
陳時雨	陳化成	竹山			

資料來源：劉耀南主編，《儒門鬻宮：克明宮暨文昌書院發展史》(南投縣：克明宮管理委員會，2014)，頁210-211。

附錄三 臺中中學校創立紀念碑及捐款名冊

臺中中學校創立紀念碑

正面碑文：

吾臺人初無中學，有則自本校始。蓋自改隸以來，百凡草創，街莊之公學側重語言，風氣既開，人思上達，遂有不避險阻，渡重洋於內地者。夫以髫髻之年，一旦遠離鄉井，棲身於萬里外，微特學資不易，亦復疑慮叢生，有識之士深以為憂，知創立中學之不可緩也。歲壬子，林烈堂、林獻堂、辜顯榮、林熊徵、蔡蓮舫諸委員，乃起而力請於當道。大正三年（1914），甲寅三月念四日，蒙佐久間督憲許准，於是委員等自投巨金以為眾率，不辭勞瘁，悉力於募貲鳩工等事，賴各方之踴躍捐輸，共募集金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二十圓。乃於大正四年（1915）五月開校，同年三月初始建築，至翌年十二月告成，佔地一萬五千坪，工費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圓餘，學堂宿舍齊備，蓋亦燦然大觀矣。殘金三萬餘充作圖書備品等費，以供學子研鑽之資。於此可知當時諸委員之辛勤與夫義助者之熱心為何如也。歲遠年深，慮無有知其事者，爰記其大要，並附捐貲者之芳名於後，以告來者。

昭和七年（1932）九月穀旦

背面捐資人名：

辜顯榮、林烈堂、林熊徵、林獻堂、蔡蓮舫
鄭拱辰、林厚記、李春生、林階堂、楊澄若
林澄堂、林柏壽、林景仁、陳中和、吳鸞旂
林祖壽、林紀堂、陳定國、吳昌才、林松壽
黃東茂、鄭萬鎰、顏雲年、呂瑄星、姜振乾
黃南球、王雪農、阮建業、林友卿、林月汀
賴長榮、林資基、楊吉臣、呂汝玉、林根生
徐杰夫、黃維生、林燕卿、吳汝祥、林萬選
張佐台、黃海生、黃興、洪韞玉、賴務卿
賴銓卿、林仲衡、陳添丁、楊瑤卿、林慶生
杜清、許天催、張青雲、林肅卿、林瑞騰
李春盛、林鳳鳴、賴繩武、林耀亭、林汝言
黃茂盛、林佐璿、林柏璿、呂鶴巢、黃玉階
簡阿牛、蕭載福、蕭紹賡、歐陽長庚、李永福
李萬居、呂鷹揚、趙玉牒、陳紹唐、黃春帆
李其昌、林崧雨、吳沛然、林崧生、林祖藩
魏衍槐、林文華、林秋金、林啟川、何添丁
林榮泰、黃汝舟、蔡敏瀾、吳德功、陳紹年

林獻章、賴清標、林東、蘇維仁、魏林科
林光輝、林錦、何寶琦、何寶銀、何寶峰
林俊堂、林幼春、陳林氏淑女、許梓桑
鄭維乞、李文樵、李謀番、劉神嶽、林海力
蔡柏初、楊庚生、蔡介明、陳清景、謝仁賢
張傳盛、林清福、林清文、蔡念新、張達源
陳瑚、林建榮、吳銘元、洪錦水、洪章
張玉書、羅金水、陳進、林玉崑、薛果堂
張迺榮、林德溪、王卿敏、林伯廉、林啟三郎
廖乾三、陳邦畿、莊啟鏞、陳際唐、吳克明
劉慶業、劉成通、蔡氏甘、洪以南、施學賢
蔡川、賴火輪、陳其春、林禮仁、王明卿
林木川、黃金生、陳鳳飛、蔡火賓、王英元
陳水、張聯登、林文智、吳宗敬、蔡戇
許秋金、陳長盛、李嘉謨、蔡然標、曾席珍
沈瑞辰、蘇育奇、黃壽臣、莊伯容、林明哲
林玉書、周福全、陳老英、賴尚文、黃明讓
蘇孝德、鄭芳春、林維朝、李品三、林本
林蕃外、曾文川、李進興、朱麗、王燕翼
李振鵬、李滋濕、李心匏、陳培、林榮
鄭以春、陳汝甘、賴維種、賴張氏緩、賴火烈
吳仕騰、林秀榮、林永興、吳炳炉、劉來旺
張鴻儀、洪紫薇、林金水、林朝碧、潘玉山

資料來源：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創校紀念碑 2018年7月5日
13:49 瀏覽 http://w2.tcfsh.tc.edu.tw/zh_tw/about_tcfsh/tcfsh_history/founding